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Coach, Inc. (6388)

股份簡稱：COACH-DRS-RS

本資料報表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Coach, Inc. (「本公司」)於指定日期的資料，相關資料不應視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備資料概要。

責任聲明

本公司法律總顧問兼秘書於本資料報表日期謹此對本資料報表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資料報表所載的任何資料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本公司法律總顧問兼秘書亦承諾每年於本公司以表格10-K刊發年報時刊發本資料報表，而本資料報表將反映(如適用)所載資料自上次刊發後的變動。

目錄

文件類別	日期
A. 豁免	
A1. 最新版本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A2. 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前一版本的劃線比較	
B. 外國法律及法規	
B1. 最新版本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B2. 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前一版本的劃線比較	
C. 章程文件	
最新版本*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D. 預託協議	
最新版本*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E. 平邊契據	
最新版本*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資料報表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 自本資料報表上次刊發以來，該等文件並無發生變動。

除本資料報表另有界定者外，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而上市文件各節的提述須作相應解釋。

A. 豁免

A1.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的最新版本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批准以下的重大豁免及寬免。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資格

委任香港合資格公司秘書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8.17條(連同第3.28條)規定，發行人須委任一名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

本公司秘書Todd Kahn先生在香港獲本公司助理公司秘書何詠紫女士提供協助，彼具備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以履行上市規則中有關公司秘書的職務。有關Todd Kahn先生及何詠紫女士的資格與經驗，請參閱上市文件「行政主管」及「董事及董事會會議與委員會」兩節。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的規定，即本公司秘書毋須具備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的資格，惟前提是何詠紫女士繼續協助Todd Kahn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責。

上市前買賣股份

上市規則第9.09條規定，由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足四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

本公司普通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截至上市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主要股東。即使存在主要股東，本公司亦無法控制任何有關主要股東的交易活動。

誠如上市文件「豁免－上市後的合規要求－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一節所述，本公司目前訂有證券交易政策，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全體僱員。此外，根據美國證券法，董事及僱員禁止利用重大非公開信息進行交易。此外，本公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法規向公眾發佈任何價格敏感資料。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有關於上市委員會就本公司申請預託證券在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的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足四個營業日之前直至批准上市為止的期間任何股東(董事及行政主管以及彼等的聯繫人除外)進行任何買賣的規定，惟前提是(a)倘本公司得悉任何本

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有關限制期間買賣本公司普通股，將知會香港聯交所；及**(b)**我們及保薦人均不會違反任何適用規則及法規，向本公司任何現有股東披露任何重大非公開資料。

上市文件的內容規定

謹請注意，本節所述有關上市規則及資料僅指截至上市文件日期生效者。

會計師報告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1(1)**條及附錄一E部第**37**段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編製會計師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於會計師報告中披露相關財務資料的所有指定詳情的規定，惟前提是我們須根據第**19.39**條於上市文件中載列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各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 **Deloitte & Touche LLP** (「德勤美國」) 根據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管委員會準則審核。

本公司於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各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美國審核，其已獲我們委任為有關介紹上市的唯一申報會計師，以避免委任其他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具資格作為核數師的執業會計師對我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全面審閱所造成的不必要成本及延遲。德勤美國為一家國際知名的會計師行，於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管委員會註冊。該會計師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發售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符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訂定的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管委員會的獨立性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任何其他相關公司。本公司已要求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香港」)協助德勤美國就介紹上市履行其申報會計師的職責。德勤香港已經及將會繼續就會計相關規定向德勤美國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及附錄十六須載入會計師報告，惟根據適用美國法規則毋須披露或毋須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程度或方式披露的若干資料包括：

- (a) 發行人的資產負債表；
- (b) 會計師報告中所述的任何業務或公司或集團內部自報告期末以來發生的任何重大期後事項聲明；或倘無有關事項，則該事實的聲明；
- (c) 每類股份(說明每類股份詳情)已派付或擬派付的每股股息及因此而承擔的款額及任何股息豁免；
- (d) 固定資產；
- (e) 流動資產：(i)存貨；(ii)債務人(包括信貸政策及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iii)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及(iv)其他流動資產；
- (f) 流動負債：(i)借款及債務；及(ii)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 (g)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h)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內的會計準則所規定的分部資料；
- (i) 自上一申報財務期間以來是否已編製任何經審核賬目的聲明；
- (j) 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條)編製的聲明；
- (k) 有關第4.04至4.09條須予披露的資料必須根據最佳應用原則而予以披露，即至少根據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而須披露一家公司有關其賬目的特定內容；
- (l) 財務往績及資產負債表須根據(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
- (m) 披露及解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任何重大偏離，並在可行情況下，提供有關偏離引致的財務影響的量化數據。

物業估值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本公司於北美、亞洲及歐洲佔有15處分銷、公司及產品開發設施。該等物業大部份為租用物業。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本公司亦於北美及亞洲租用723家零售店舖及廠家直銷店及百貨公司店中店。有關本公司物業權益概覽請參閱上市文件「業務－物業」一節。

鑑於(a)我們的核心業務並非物業開發與投資，而擁有及租用物業乃應業務所需；(b)誠如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止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公司擁有的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合共僅佔本公司總資產約5.8%；(c)並無本公司擁有或租用的物業及業主與租客關係對本公司營運而言屬重大；(d)要求本公司編製物業報告將涉及10個司法權區的逾730個物業，對本公司將造成過重負擔且對投資者而言並無意義；及(e)根據美國監管法規，本公司毋須在發售文件中載入任何物業估值報告或其他類似報告。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段有關須編製我們所有土地及樓宇權益估值的規定，因此舉在時間及成本上對我們而言均屬過於繁重負擔。

其他內容規定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E部第28(1)(b)(i)、(ii)及(v)、41(4)、44及45段的規定，即豁免於上市文件中披露以下資料：

- (a) 本公司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分別所佔採購額百分比及任何董事及其聯繫人或擁有5%股權的任何股東在五大供應商中的權益報表，惟前提是上市文件已載有關於本公司供應商的論述，而有關論述與過往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所提交披露相一致；

- (b)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適用的任何股份計劃的詳情，惟前提是本公司須就**Coach**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遵守適用的美國法律及監管規定，適用的美國法律及監管規定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豁免—上市後的合規要求—購股權計劃」一節；及
- (c) 下列的任何事實：任何董事或擬選任董事為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企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以及任何股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惟前提是美國監管架構要求我們對有關證券的擁有權作出披露（即對在最後可行日期持有**5%**以上的本公司任何類別的附投票權證券的管理層及實益擁有人作出以下披露：所持股本證券類別的所有權、姓名／名稱及／或地址、實益擁有權金額及性質，以及相關擁有權的百分比）。

上市後的合規要求

採用電子形式進行公司通訊

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只要上市發行人事先收到各證券有關持有人明確和正面的書面確認，或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批准上市發行人可通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有關資料，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中載有同等效果的條文，且符合若干條件，則上市發行人可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引用第**2.07A**條規定的任何上市發行人必須給予其證券持有人權利，讓其可隨時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電子版本。

除非另有要求，本公司目前並無印製或向股東發送任何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本公司公開將各種公司通訊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並登載於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本公司有關表格**10-K**、**10-Q**及**8-K**的報告及該等報告的全部修訂本亦於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或呈報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免費提供。此外，本公司在一公共網站登載委任代表材料，並向股東寄發通知會彼等所有委任代表材料均可在該網站獲取，亦可在本公司網站公司信息連結內查閱該等文件。此外，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有關委任代表材料的電子傳送規則，倘任何股東提出要求，本公司須在收到要求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該股東免費寄送委任代表材料的印刷本。

倘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向預託證券登記及非登記持有人寄發任何通告、報告、投票表格或其他通訊的印刷本，則該等文件將交由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分派予預託證券登記持有人（及預託證券非登記持有人（惟僅於非登記持有人向香港結算提交要求後））。任何該等文件或通訊亦可於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及託管商辦事處查閱。

我們亦將在本公司網站「公司資料」頁面添加連接，令投資者可查閱本公司日後向香港聯交所存檔的全部文件，這是我們提供的另一渠道，可知會預託證券持有人本公司最新發佈的公司通訊。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2.07A**條的規定。

於公告內披露董事姓名及董事責任聲明

第**2.14**條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任何公告內，均須披露於有關公告所載的日期當天，每名董事的姓名。

本公司法律總顧問及秘書乃於有關表格**8-K**的當期報告內披露重大資料的主要負責人。本公司擬以公告形式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表格**8-K**的當期報告。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董事及主管仍須就發佈有關表格**8-K**的當期報告中所載關於本公司的含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事實的資料而承擔責任。此外，由於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其網站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故將向香港公眾提供本公司董事身份及其他履歷詳情。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以下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2.14**條有關我們須於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任何公告內披露董事姓名的規定；及
- (b) 於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經香港聯交所授予我們的豁免修改)須發出的任何公告載入董事責任聲明的規定，包括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作出的任何公告內所載的責任聲明。

上市方式

上市規則第七章載列股本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可採用的方式及適用於各種方式的規定。

發售以供認購及提呈發售

上市規則第**7.02**、**7.03**、**7.04**、**7.05**、**7.06**、**7.07**及**7.08**條載列構成提呈發售或供公眾人士認購部份的股本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前須遵守的若干規定。該等規定包括要求任何該類發售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一章規定刊發上市文件作佐證。

配售

上市規則第**7.09**、**7.10**、**7.11**及**7.12**條載列有關上市公司進行配售的若干規定。該等規定包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的配售指引(其中包括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及配售新上市的證券類別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一章規定刊發上市文件作佐證。

供股及公開發售

上市規則第7.18、7.19、7.20、7.21、7.22、7.23、7.24、7.25、7.26、7.26A及7.27條載列有關供股及公開發售的若干規定。該等規定包括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均須獲全數包銷及在若干情況下須獲股東批准。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一章規定刊登上市文件作為供股或公開發售的佐證。

資本化發行及交換發行

上市規則第7.28、7.29、7.32及7.33條載列有關資本化發行及交換發行的若干規定。

誠如上市文件附錄三「若干美國聯邦證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法規－證券出售」及「股本－發行股份」各節所述，我們須遵守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有關證券發售及股東批准要求的美國法規。我們於僅在香港發售預託證券的情況下，方會遵守第七章的規定。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7.02、7.03、7.04、7.05、7.06、7.07、7.08、7.09、7.10、7.11、7.12、7.18、7.19、7.20、7.21、7.22、7.23、7.24、7.25、7.26、7.26A、7.27、7.28、7.29、7.32及7.33條的規定。

股份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2)條，上市發行人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任何股份須遵守若干買賣限制。上市規則第19.43(1)條規定，若海外發行人的主要上市交易所已向其實施同等的買賣限制，則香港聯交所將會考慮就其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豁免上市規則第10.06(2)條所載若干或全部適用的買賣限制。

第10.06(4)(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於購回股份後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呈交購回的股份總數及若干其他資料以安排登載。上市規則第10.06(4)(b)條規定，發行人須在其年度報告內加入購回股份的每月報告，並在董事會報告內論述有關財政年度進行的股份購回及理由。

上市規則第10.06(5)條規定，發行人(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內進行)購回的所有股份，將於購回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如上市發行人再次發行該類股份，則須循正常途徑申請上市。上市發行人亦須確保，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自動註銷及銷毀。第19.43(2)條規定，對於主要上市交易所容許庫存股份的海外發行人，香港聯交所將會考慮豁免註銷及毀滅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的規定，惟該海外發行人必須申請將任何該等再度發行的股份再度上市，而此應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新發行無異。第19B.21條進一步規定，若上市發行人購買預託證券，則其須向存管人交出所購入的預託證券。存管人其後會取消交出來的預託證券，並安排將交出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股份過戶至發行人，然後須由發行人取消該等股份。

美國聯邦監管架構禁止與買賣證券有關的欺詐及操縱行為。特別是，交易法第**9(a)**條禁止採取任何行動製造交易所買賣證券交投活躍的假象或誤導。交易法第**10(b)**條亦禁止任何人士於買賣任何證券時使用違反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及法規的操縱或欺詐裝置或手段。其中，根據交易法**10b-5**規則的規定，任何人士如就與買賣證券有關的重大事實作出任何失實陳述，或遺漏免生誤導的重大事實陳述，或參與作出對任何人士構成或將構成欺詐或欺騙的行為，即屬違法。**10b-5**規則一般為涉及內幕交易的法律或行政程序的濟助理據。

本公司須就購回股份遵守交易法**10b-18**規則及**10b-5**規則有關發行人購回普通股本證券的規定。**10b-18**規則就第**9(a)(2)**條所指的市場操縱作出非專用免責規定。為符合資格適用免責規定，本公司必須完全符合下述四個條件：

- 在任何一日內所有出價及購買僅可通過一名經紀或交易商進行；
- 購買不得為開倉交易或於緊接交易時段結束前進行；
- 購買價不得高於最高獨立出價或最後一個獨立售價(以較高者為準)；及
- 於任何一日的總購買(大手成交除外)不得超過成交量的**25%**。

即使符合**10b-18**規則有關免責規定的條件，交易法的反欺詐條款(包括**10b-5**規則的內幕交易限制)仍然適用。

本公司宣佈，通過經表格**8-K**呈交的新聞稿設立股份購回計劃。根據美國聯邦監管架構，本公司亦須以表格**10-K**及表格**10-Q**按月披露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其中包括)**(a)**於上一季度各月所購回的股份總數、**(b)**每股平均支付價格、**(c)**所購入作為公開宣佈的購回方案或計劃一部份的股份總數，以及**(d)**根據該等方案或計劃可能購入的最高股份數目(或概約美元價值)。

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本公司股本中通過購回或以其他方式重新購入的股份將予以註銷並成為股本中法定但未發行股份。除非受特定類別或系列的條款所限(本公司普通股並無此限)，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重新發行。然而，馬里蘭州法例並無明確規定在一般程序下須銷毀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並把任何實體股票標示為無效。

倘本公司購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任何預託證券，則其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9B.21**條的規定向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交出所購回的預託證券，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將取消所交出的預託證券並安排將所交出的預託證券所代表的相關股份過戶至本公司，然後由本公司取消相關股份。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故此，僅第10.06(2)(d)條(僅限於我們敦促我們所委任於香港聯交所購回任何預託證券的經紀按香港聯交所要求向香港聯交所披露代本公司購回預託證券的資料之情況)、第10.06(2)(e)條及第10.06(6)條將適用於本公司。

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載列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適用的若干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美國監管架構下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相關的規定，包括：

- 本公司須在訂立正常業務範圍外的重大正式協議(包括收購及撤資協議或有關協議的任何重大修訂)後四個營業日內以表格8-K呈交報告；
- 本公司須在完成正常業務範圍外涉及「大額」資產的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後四個營業日內以表格8-K呈交報告。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是否涉及大額資產取決於(其中包括)比較目標公司與合併實體的資產值、投資、總資產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的若干定量測試；及
- 誠如上市文件附錄三「股東」、「有關未經邀約的收購條文」及「若干美國聯邦證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法規－收購法規」三節所述，本公司須遵守多項有關收購及合併的法規。

本公司須遵守美國監管架構下關於關聯方交易的規定，包括：

- 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倘企業與(1)董事或(2)其董事兼任董事的任何其他企業、公司或其他實體訂立或於其中擁有重大財務權益的合約或其他交易(a)由若干無利害關係的董事或無利害關係的股東按若干程序授權、批准或追認或(b)對企業而言屬公平合理，則該合約或交易不會僅因(i)兼任董事或雙重權益、(ii)董事列席授權、批准或追認該合約或交易的會議或(iii)在就授權、批准或追認合約或交易進行投票表決時計算該董事之投票而被裁定無效或可使無效。必須向批准合約或交易之董事會或股東披露或使其得悉兼任董事或雙重權益的事實；
- 本公司已按交易法的規則及法規所述訂立「關聯人士」交易的審閱、批准和追認政策及程序。特別是，本公司的全球業務操守制度指引規定，董事及僱員須避免「個人利益與Coach利益有所抵觸」或出現有關跡象。禁止利益衝突的情況包括任何關聯人士交易(正式獲准者除外)。此外，根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潛在利益衝突(包括關聯方交易)必須經下列人士審批：(1)

(倘交易涉及一名董事)經首席外部董事及行政總裁審批，如出現重大利益衝突但無法解決，則須要求有關董事辭職；(2) (倘交易涉及行政總裁、總裁、分區總裁或執行／高級副總裁)經董事會全體成員審批；及(3) (倘交易涉及任何其他高級職員)經行政總裁審批；

- 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本公司每年均須披露其所參與涉及由關聯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將擁有重大權益、金額超出特定限額的交易或擬進行的交易；及
- 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本公司亦須於其年度委任代表聲明中披露須予披露與關聯人士交易的審閱、批准或追認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承諾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此外，倘任何上述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或關聯方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界定的內幕消息，則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按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披露該等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交易。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公司僅須遵守美國現行監管架構中有關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規定。

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上市規則第十五章及第十六章載列上市發行人獲香港聯交所批准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使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認購或購買股本證券的權利或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附於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權利之前須符合的若干條件，以及向股東寄發召開批准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的股東大會的通函或通告中至少須包括的資料。

上市規則第4項應用指引載列上市發行人向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新認股權證或修改現有認股權證的行使期或行使價的若干其他規定。

誠如上市文件附錄三「若干美國聯邦證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法規－證券發售」一節所述，美國監管架構規定發售及銷售證券(包括認股權證、購股權、權利及可換股證券)的若干登記、披露及其他責任。此外，誠如上市文件附錄三「股本－發行股份」一節所述，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一般須就發行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或可行使以獲取普通股的證券取得股東批准。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五章及第十六章以及第4項應用指引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適用於所有涉及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該等計劃的指定參與者或以彼等為受益人授出其他新證券之新股份的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

第19.42條訂明，倘發行人於另一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而該交易所的有關適用規定不同或並無有關規定，則香港聯交所或會更改發行人購股權計劃所適用的規定。

本公司設有Coach, Inc.二零一零年股權激勵計劃(「Coach購股權計劃」)。本公司須遵守適用於Coach購股權計劃的重大法定及監管規定，包括：

- 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除有限例外情況下，購股權計劃須經股東批准。Coach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舉行的會議提呈予股東批准，且股東已批准Coach購股權計劃；
- Coach購股權計劃須遵守證券交易委員會有關呈報及披露的重要規定。譬如授出購股權予記名行政主管及其年終持有的購股權須於本公司年度委任代表聲明中呈報。此外，授出購股權予任何行政主管須於授予日期起計兩個營業日內以表格4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呈報存檔。另外，本公司須以表格10-K披露有關授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予僱員或非僱員的本公司之任何補償計劃及個人補償安排；及
- 另外，一般購股權計劃的許多重大條文，尤其是Coach購股權計劃，均遵照美國國內稅收法典若干條文(包括美國國內稅收法典第409A、422及162(m)章)制定，以保障本公司及／或僱員的若干稅務利益。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附錄一E部第44段的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的內容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三訂明上市申請人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須符合該附錄所載條文。我們的章程及細則與附錄三的若干規定不符，而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若干規定，該等規定載列如下：

有關轉讓及登記

附錄三第1(1)段規定，與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在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規定企業須存置股東名冊，記錄各股東的姓名及地址以及其持有各類股份的數量。本公司細則第七條規定，所有股份過戶須由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其委託人以董事會或本公司任何主管可規定的有關方式於本公司賬冊中記錄，而倘有關股份以股票形式發出，則須在交回的股票背面正式背書。第七條進一步規定，本公司有權將任何持有股份記錄的人士視為實際股份持有人，因此毋須確認任何其他人士於有關股份的任何公平權益或對股份作出的其他申索或於其中的權益(不論有否明

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作出通知)，惟馬里蘭州法律規定者除外。馬里蘭州統一商法典(「統一商法典」)規定，在正式遞交以記名方式持有實物證券的過戶登記或無實物證券的過戶登記申請指示前，發行人或契約受託人可將登記擁有人視為有權投票、接收通知及行使擁有人所有權利及權力的唯一人士。

統一商法典規定，倘符合若干條件(條件中不包括收取費用，惟包括遵守任何適用於徵收稅項的法律)，發行人有責任為證券轉讓進行登記。儘管章程或細則中並無明確禁止，但與馬里蘭州法律一致，本公司不會就本公司股份轉讓或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記錄有關轉讓而收取費用。

馬里蘭州法律及本公司細則與附錄三第**1(1)**段的規定大致相符。此外，本公司將於香港發行的預託證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9B**章的規定，即(根據預託協議)為預託證券轉讓進行登記。根據上市規則第**19B.16**條的規定，轉讓本公司將予發行的預託證券時收取的費用將根據預託協議訂明的費用及收費計算。

附錄三第**1(2)**段規定，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但在香港聯交所允許的情況下則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倘公司就其將予發行股份收取代價，則股份為繳足及毋須課稅。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在外股份均為繳足及毋須課稅。

根據馬里蘭州法律，過戶限制的規定須載於章程中或股東以訂約方身份訂立或就同意收取股份而訂立的合約中。本公司章程並無載述任何轉讓權的限制規定。此外，根據統一商法典，發行人實施證券轉讓限制，即使屬合法，倘該人士並不知悉有關限制，則該限制亦屬無效，除非該證券**(1)**為實物證券，而限制規定在證券證書上明確顯示；或**(2)**為非實物證券，而登記擁有人已獲通知有關限制。

馬里蘭州法律及本公司章程與附錄三第**1(2)**段的規定一致。此外，本公司將於香港發行的預託證券遵照上市規則及根據預託協議的條款可自由轉讓，並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律(如證券法**S**規例)下若干轉讓限制的規定。

附錄三第**1(3)**段規定，如獲授予權力限制股東聯名戶口的股東數目，則限制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最多為四名。

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規定，股份可以兩名或以上的人士之名義登記，且概無條文讓企業限制聯名賬戶內的股東數目。本公司章程內並無與之相矛盾的條文。

有關正式證書

附錄三第**2(1)**段規定，所有代表股本的證券證書均須蓋上印章，但只可在董事授權下蓋上該印章。

本公司細則規定，倘以無實物股票形式發行股份，須獲得董事會授權；倘以實物股票形式發行股份，則代表股份的股票須由本公司主管以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允許的方式簽署，並載有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規定所需的聲明及資料。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規定，各代表股份的股票須由總裁、副總裁、行

政總裁、營運總監、財務總監、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簽署，並由秘書、助理秘書、司庫或助理司庫連署及可能蓋上公司實際印章或其複製本或以其他方式蓋章。董事會採納以複製本形式將公司印章蓋於股份股票上。

有關股息

附錄三第**3(1)**段規定，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馬里蘭州法律或本公司章程或細則下並無等同的條文。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倘本公司就其將予發行股份收取代價，而股份為繳足及毋須課稅，因此毋須催繳。一旦股份已發行，則該股份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享董事會授權及本公司宣派的所有股息。根據該基準，由於馬里蘭州法律規定毋須在催繳股款前付款，因此附錄三第**3(1)**段的條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附錄三第**3(2)**段訂明，如獲授予權力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項權力只可在宣佈股息日期後**6**年或**6**年以後行使。

根據馬里蘭州廢棄財產統一處置法案，凡任何馬里蘭州企業所派付並由有關企業代股東持有的任何股息，如股東在派付日期起計**3**年內仍不領取股息或該股東沒有以書面回應有關企業，則有關股息將被視為廢棄。該企業其後必須遵照既定的通知及備案程序將該廢棄財產付予馬里蘭州主計長。任何人士如對根據該法案已移交馬里蘭州的任何財產聲稱擁有法定權益，必須按主計長訂明之格式就該財產或其出售收益提出申索，及倘該申索獲證實，將可自主計長收取款項。倘主計長並未作出支付，則申索人可向巡迴法院提出上訴以確立申索。然而，即使該企業已向主計長支付有關款項，其亦可能須向合資格收取有關款項的任何人士作出支付。主計長在取得付款證明並證明受款人有權取得付款後，須即時向該企業付還有關款項。馬里蘭州法例並不容許企業偏離馬里蘭州廢棄財產統一處置法案的規定。因此本公司採納附錄三第**3(2)**段的做法並不符合馬里蘭州法例之規定。

有關董事

附錄三第**4(1)**段規定，除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公司章程細則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

由於不論董事或其聯繫人是否擁有權益，馬里蘭州法例中有關法定人數及批准合約或交易的規定均相同，故本公司之章程或細則並無對應條文。在點算法定人數或投票表決時不計算有關董事，可能會導致在議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且獲所有其他董事批准的合約或交易時，無法達到法定人數或取得批准所需的票數。然而，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之適用條文，股東可獲相應程度的保障。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倘兼任董事或雙重權益的事實已披露，且合約或其他交易**(a)**由無利益關係董事或無利益關係股東按若干程序授權、批准或追認或**(b)**對企業而言屬公平合理，則企業與董事訂立或企業與董事兼任其董事的任何其他企業、公司或其他實體訂立或於其中擁有重大財務權益的合約或其他交

易，不會僅僅因(i)兼任董事或雙重權益、(ii)董事列席授權、批准或追認該合約或交易的會議或(iii)在就授權、批准或追認合約或交易進行投票表決時計算該董事之投票而被裁定無效或可使無效。倘該合約或其他交易並未經上述任何途徑授權、批准或追認，則主張該合約或交易屬有效的人士須就有關合約或交易在獲授權、批准或追認之時就企業而言屬公平合理進行舉證。上述條文乃增補而非取代一般所需之批准，故此採納附錄三第4(1)段的做法並不符合馬里蘭州法例之規定。

附錄三第4(3)段列明，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上市發行人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類免職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可在取得選舉董事時一般有權投票的股東的總票數最少三分之二贊成票後將任何董事免職。倘有關免職根據本公司細則所載程序提呈，可於為進行該事項而適當召開及發出通知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各年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

除馬里蘭州法例及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表決的規定較為嚴格外，馬里蘭州法例以及本公司章程及細則大致與附錄三第4(3)段相符。

附錄三第4(4)段列明，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上市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上市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附錄三第4(5)段列明，提交第4(4)段所述通知的期間，由上市發行人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結束。

根據馬里蘭州法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就選舉董事推舉個別人士，不論該獲提名的人士是否名列委任代表聲明。然而，企業的章程或細則可規定股東須預先向企業提交有關提名，供企業在大會上省覽。本公司的細則規定，載有細則所列資料的股東提名通告須於上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聲明日期後一週年前第150日至第120日美國東岸時間下午5時正期間提交本公司秘書以供股東週年大會省覽(細則所列例外情況除外)。就選舉一名或多名董事之股東特別大會而言，載有細則所列資料的股東提名通告須於該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第120日至該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第90日或就該大會召開日期而首次發出公佈日期後第10日(以較後者為準)的美國東岸時間下午5時正期間提交本公司秘書以供股東特別大會省覽。有關提名的通告必須載有該名人士同意於當選後出任董事的同意書。

有關賬目

附錄三第5段列明，(i)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ii)財務摘要報告，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1**天，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

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企業總裁或(倘細則有所規定)另一名行政人員每年必須就企業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的事務編製一份全面而準確的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及業務的財務報表)。有關報表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並在該大會舉行日期後**20**日內於企業主要辦事處或企業細則所列明的其他地點存檔。就實際情況而言，為符合規定，本公司向股東提供之財務報表會載入以表格**10-K**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呈交的本公司年報內，同時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公司信息連結內瀏覽有關財務報表。

此外，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載有(其中包括)所需披露資料及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每份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聲明必須連同年報或寄發年報後向證券持有人寄發(參閱上市文件附錄三「若干美國聯邦證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法規—委任代表法規」一節。誠如上述附錄三章節所載，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有關以電子方式發佈委任代表資料的規則，本公司須將其委任代表資料公開登載於網站並向股東郵寄通知，列明可於該網站瀏覽委任代表資料。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40**天向其股東郵寄委任代表資料查閱方式的通知。

有關權利

附錄三第**6(1)**段規定，在適當的情況下，將確保優先股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

優先股可視乎情況及由董事會決定按附有投票權或無投票權方式發行。優先股的投票權(如有)於章程內有關優先股的條款中載列。鑑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優先股亦並未訂立任何優先股條款，本公司章程內並無任何有關條文。

附錄三第**6(2)**段規定，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本公司細則規定，就議決事項擁有過半數投票權之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人數構成表決該事項之法定人數。倘日後界定或指定任何優先股，則有關任何修改優先股權利的批准要求及就審議有關修改另行規定的任何法定人數要求或會載於該優先股之條款內。

有關通知

附錄三第**7(1)**段規定，如獲授予權力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可於報章上刊登。

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可以郵寄、面交、送往該股東的住址或其通常營業的地點或馬里蘭州法

例准許的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以電子郵件，惟不包括以廣告作出通知)向各股東發出大會通知。因此，採納附錄三第7(1)段的規定可能並不符合限制較多的馬里蘭州法例之規定。

附錄三第7(2)段規定，其股份經已在或將會在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必須發出充分的通知，以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如海外發行人的股份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而要求發行人更改其章程細則以符合附錄三第7(2)段的規定屬不合理之舉，則香港聯交所通常會接納發行人就向登記在香港的股東發出充分的通知而作出的承諾，而通常亦不會要求發行人更改其章程細則。

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本公司秘書須在會議前不少於10日及不多於90日內以書面或電子發佈方式向有權於該會議投票的各股東及有權接獲會議通知的各其他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就實際情況而言，為符合證券交易委員會有關提供互聯網查閱委任代表資料的規則，過往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40天向股東郵寄有關委任代表資料查閱方式的通告。請參閱上市文件「豁免一其他持續責任一週年大會通告及委任表格郵寄規定」。

有關可贖回股份

附錄三第8段列明，就發行人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1)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2)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根據馬里蘭州法例，企業章程所載的股本條款須載列贖回股份之權利。本公司章程內並無本公司目前法定股本的相關贖回權利。倘可贖回股份成為法定股份，則本公司章程內將載列有關的贖回條款。本公司可透過經磋商交易或招標方式在公開市場購入其股本中的股份，前提是該購買不會導致其無力償債。招標要約受交易法及證券交易委員會有關招標要約之規則所監管(其中包括)：(a)規定賦予所有股東均等機會參與招標要約；(b)規定向全體股東支付同等價格及(c)提供反詐騙保障。有關招標要約的美國監管架構概述請同時參閱上市文件附錄三「若干美國聯邦證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法規一收購法規」一節。

有關股本結構

附錄三第9段規定，發行人的股本結構須予以說明，如該等股本包括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則須說明不同類別股份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權利的先後次序。

本公司章程內載列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惟目前尚無指定優先股，亦未就優先股設定任何條款。在發行各類別或系列股份前，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須設定並在章程中載列各類別或系列股份在股息或其他分派中的限制，當中包括各類別股份在任何分派中享有權利的先後次序。

有關無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股份

附錄三第10(1)段規定，如發行人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馬里蘭州法例並無要求在該等股份的名稱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儘管章程所載有關股本之條款必須加上有關字樣。然而，就無投票權股份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屬慣常做法。由於本公司股本中並無不附投票權的股份，故毋須遵守該條文。

附錄三第10(2)段規定，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馬里蘭州法例並無要求在該等股份的名稱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儘管章程所載有關股本之條款必須加上有關字樣。由於本公司股本中除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外並無其他股份，故毋須遵守該條文。

有關委任代表

附錄三第11(2)段規定，企業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親筆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本公司章程內並無有關委任代表表格的任何條文。

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股本中的以另一業務實體名義登記的股份可由該實體的總裁、副總裁、普通合夥人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或由任何一名上述個人所委派的委任代表進行表決，但已根據細則或該實體管理組織決議案委派若干其他人士就該等股份進行表決者則作別論。董事會可以類似方式授權一名或多名主管或授權委任代表就本公司所持其他實體股本中的股份進行表決。

有關權益披露

附錄三第12段規定，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章程內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權力的有關限制。此外，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亦無准許本公司採取相應措施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要求董事及時知會行政總裁及首席外部董事有關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的全球業務操守制度指引亦全面禁止利益衝突。

有關未能聯絡到的股東

附錄三第13(1)段規定，如獲授予權力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則須規定：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力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第一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附錄三第**13(2)**段規定，如獲授予權力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則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a)**有關股份於**12**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b)**發行人在**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根據馬里蘭州廢棄財產統一處置法案，由馬里蘭州企業所持有或尚未於有關付款或交收規定日期後三年內提出索償或以書面回應企業的股票持有人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持有的任何股票或其他所有權證書，或本金的任何股息、利潤、分派、利息及款項，或其他金額，均假設為已遭廢棄。倘若上述相關股票或證書的股東並無於假設為已廢棄後三年的時間內以書面與企業就有關股票或股息、分派，或因該股票產生的其他應付金額進行溝通，則此規定適用於上述股息被假設為已廢棄的股票或其他所有權證書。然而，於股東未能索償該股票產生的股息、分派或其他應付股東金額後三年期屆滿時，除非期內已支付至少三項股息、分派或其他應付金額(均未獲股東索償)，否則不會被假設為放棄有關股票。倘若三年期內已支付三項股息、分派或其他金額，則假定自首個未經索償該等股息、分派或其他金額日期起放棄該等到期及應付股息、分派或其他金額。倘若三項股息、分派或其他金額並未於假設期間支付，則該期間會繼續生效，直至未被股東索償的股息、分派或其他金額達三項為止。

該企業其後必須遵照既定的通知及備案程序向馬里蘭州主計長移交該廢棄財產。任何人士如對根據該法案已移交馬里蘭州的任何財產聲稱擁有法定權益，必須按主計長訂明之格式就該財產或其出售收益提出申索，及倘該申索獲證實，則可自主計長收取款項。倘主計長並未作出支付，則申索人可向巡回法院提出上訴以確立申索。然而，即使該企業已向主計長支付有關款項，其亦可能須向合資格收取有關款項的任何人士作出支付。主計長在取得付款證明並證明收款人有權取得付款後，須即時向該企業付還有關款項。

馬里蘭州法例並無就企業偏離馬里蘭州廢棄財產統一處置法案的情形作出規定。因此毋須載列有關附錄三第**13(1)**段的任何規定，且本公司採納附錄三第**13(2)**段亦與馬里蘭州法例之規定不符。

有關投票

附錄三第**14**段規定，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本公司章程或細則內並無同等規定。除可能於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條款中作具體說明及須遵守若干限制情況外，每股普通股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對所有提交表決事項投一票，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並未限定該權利適用之事項或議案範疇。此外，本公司可能無法知悉實益持有人的身份，因此本公司無法監測持有人是否須因特定理由而放棄投票。本公司亦無權拒絕計算任何根據馬里蘭州法例作出的有效表決票數。在投票即違反任何適用規則、法律或合約的情況下持有人對是否放棄投票享有決定權。

馬里蘭州法例或本公司章程或細則一般並無規定股東須就任何事宜(包括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或安排)放棄投票。該有利害關係股東的任何投票根據馬里蘭州法例均屬有效。此外，本公司並無大股東。然而，倘本公司確有大股東，則涉及大股東或控股股東的交易或其他安排對少數股東而言必須屬公平。少數股東原告須就存在欺詐、失實陳述或其他不當行為或有關交易對少數股東而言屬不公平進行申辯，方可獲裁定非股份回購請求權(例如強制令或撤銷令)。此外，倘有利害關係股東亦為董事或董事之聯屬公司，則必須披露有關權益，而有關交易必須經大多數無利害關係董事或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或須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否則有關交易可能遭質疑無效或可予撤銷。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第13.67條規定，發行人規管董事買賣發行人上市證券的規則，須與上市規則附錄十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的規則同樣嚴格。標準守則載列上市公司董事於買賣其證券時必須遵守的若干規定及上市發行人的若干披露責任。

本公司現行的證券交易政策適用於其董事及全體僱員。根據本公司的內幕交易政策，本公司董事、主管及僱員以及彼等之家庭成員均禁止於若干訂明禁制期間(通常自各財政季度結束前兩星期起至我們的季度盈利公佈公開刊發後兩日結束)內買賣Coach股票。該等人士亦禁止參與沽空、買賣有關Coach股票之衍生證券及其他類似對沖活動。

此外，根據美國證券法，董事於持有重大非公開資料時禁止買賣證券。美國監管架構規定持有關於本公司的重大非公開資料之任何本公司董事、主管或僱員(及在若干情況下，與本公司無關的若干人士，例如僱員的家庭成員)禁止買賣本公司證券，直至有關資料已公開。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可導致民事及刑事處罰。有關涉及本公司董事、主管或10%實益擁有人於六個月內買賣任何股本證券復得利潤及該等人士的實益擁有權報告責任的美國監管規定，請參閱上市文件附錄三「若干美國聯邦證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法規—董事、主管人員及主要股東」一節。

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規定本公司須於表格10-K內披露是否已採納(若未採納須列明理由)適用於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財務人員、主要會計人員或總監或履行類似職能人士的操守守則。此外，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本公司須採納及披露一套適用於董事、主管及僱員的業務操守及道德準則，並須及時披露適用於董事或行政主管的準則之任何豁免。本公司每年均須於其年度委任代表聲明中披露有無任何董事或董事代名人為任何美國聯邦或州司法或行政命令、裁決或判令對象或被裁定與聲稱違反任何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例或法規有關。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67條及附錄十的規定。

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初步全年業績公佈及初步中期業績公佈的內容要求

上市規則第13.47、13.48及13.49條規定，發行人在編製其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初步業績公佈時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條文及內容要求。上市規則第13.89(2)及(3)條亦規定，發行人須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說明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守則條文，以及發行人如有偏離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的行為，須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上市規則第19.44條規定，就第二上市而言，香港聯交所將在特殊情況下如認為適當，或會同意修訂附錄十六的適用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美國呈報架構規定。特別是，本公司現時須刊發下列文件(其中包括)：

- 於各財年刊發在表格10-K上的年度報告，當中涵蓋(其中包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根據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管委員會準則審核的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其刊發在表格10-K上的年度報告；及
- 於各財年首三個季度刊發在表格10-Q上的季度報告，當中涵蓋(其中包括)根據詳細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及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最近一個季度及自上一財年末至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特別是，第二個季度的季度報告將包括該財年首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其刊發在表格10-Q上的季度報告。

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7、13.48及13.49條並載列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資料會使本公司承受過重負擔，惟僅限於根據本公司須遵守之現行美國呈報架構(其中包括適用的美國證券法例、馬里蘭州法例及／或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毋須載列或毋須按相同方式載列的資料。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89(2)及(3)、13.47、13.48及13.49條以及附錄十六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在刊發其年報、季報及初步業績公佈時僅須遵守現行美國呈報架構(其中包括適用的美國證券法例、馬里蘭州法例及／或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項下根據美國呈報架構毋須載列或毋須按相同方式載列的若干重要規定的概要載列如下。下文所述參照段落與附錄十六段落號碼對應。

財務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於財務報表中載列，但根據美國呈報架構則毋須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載列的若干項目：

- (a) 在損益表內載列每類股份(說明每類股份詳情)已派付或擬派付的每股股息及因此而承擔的款額(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第4(1)(f)段)；

- (b) 在資產負債表內載列固定資產(第4(2)(a)段)；
- (c) 在資產負債表內載列若干流動資產的資料，包括存貨、債務人(包括信貸政策及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其他流動資產(第4(2)(b)段)；
- (d) 在資產負債表內載列若干流動負債的資料，包括借款及債務以及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第4(2)(c)段)；及
- (e) 在資產負債表內載列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第4(2)(e)段)。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於財務報表中載列，但根據美國呈報架構規定須按其他方式在表格10-K上的本公司年度報告內披露的若干項目：

- (a) 每家附屬公司的名稱、其主要業務所在國家、其註冊或成立的國家，以及每家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的詳情(第9段)。美國呈報架構一般規定編製一份列有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各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或存續地所屬國家或其他司法權區以及經營業務所用名稱的清單隨附表格10-K刊發；
- (b) 提供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貸款及借款分析，即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和其他借貸，以及此兩項的總金額：(i)即期或一年內；(ii)一年以上，但未超過兩年的期間；(iii)兩年以上，但未超過五年的期間；及(iv)五年以上；以及說明在有關會計年度內撥作資本的利息數額(第22段)。美國呈報架構一般要求須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披露本公司於最近一個財年結算日到期付款的確定合約責任，包括長期債務責任、資本租賃責任、經營租賃責任、購買責任及其他長期負債。本公司須就下列不同日期到期的款項作出撥備：(i)總計；(ii)少於一年；(iii)一至三年；(iv)三至五年；及(v)超過五年；
- (c) 具名載列有關現任及離任董事的薪酬的資料(第24段)。美國呈報架構一般規定披露董事的詳細報酬資料；
- (d) 會計年度內獲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資料(第25段)。美國呈報架構一般規定披露於整個財年本公司主要行政及財務主管的詳細報酬資料及除主要行政及財務主管外，本公司獲最高報酬的三名人士(統稱「記名行政主管」)的資料；及
- (e) 下列公司條例條文所規定的若干披露：附表10及第128條(附屬公司詳情)；第129條(投資詳情)；第129A條(最終控股公司詳情)；第129D條(董事會報告內容)；第161條(董事薪酬)；第161A條(同期對應數字)；第161B條(提供予公司高級人員的貸款)；第162條(董事的合約權益)；及第162A條(管理合約)(第28段)。美國呈報架構一般規定披露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清單及上文(a)項所載該等附屬公司的相關詳情及上文(c)項所載董事的詳細報酬資料。美國監管

架構一般禁止向董事或行政主管授予任何個人貸款，若干特殊情況則作別論。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若干美國披露責任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豁免－上市後的合規要求－若干特定之公開披露規定」及「豁免－上市後的合規要求－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各節。

年度報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於年度報告中載列，但根據現行美國呈報架構毋須在表格10-K上的本公司年度報告內載列的若干項目：

- (a) 有關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的詳情(第17段)；
- (b) 財務報表所載的淨收入與本公司曾發表的盈利預測出現重大差異的原因(第18段)；
- (c) 須說明(如適用)本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的司法管轄區並無優先購買權(第20段)；
- (d) 倘本公司持有之持作發展、出售或投資的物業超出指定限額，則須披露有關物業詳情，包括有關物業的詳細地址、興建進度及現時用途(第23段)；
- (e) 有關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安排的詳情(第24A段)；
- (f) 如屬界定供款計劃，則詳列有關僱主是否可以動用已被沒收的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如屬可以動用，則須列出所動用的數額(第26(4)段)；
- (g) 如屬界定利益計劃，則載列最近期由獨立精算師作出的正式評估報告的要點或正式獨立審閱報告的要點(第26(5)段)；及
- (h) 須說明其截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第29段)。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於年度報告中載列，但根據現行美國呈報架構須按其他方式在表格10-K上的本公司年度報告、其他定期報告及當期報告以及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的文件內載列的若干項目：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證券所訂立的交易詳情，包括(1)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發行或授予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2)任何人士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或授予的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行使轉換權或認購權的詳情；(3)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贖回或購回或註銷其可贖回證券的詳情；(4)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回、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第10段)；及(5)本公司發行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的詳情(並非按持股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而且該項發行並未徵得其股東的特別批准)(第11段)。有關證券發售(包括已登記及未登記證券發售)及回購股份的若干美國披露責任的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附錄三「若干美國聯邦證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法規－證券發售」一節及上市文件「豁免－上市後的合規要求－股份購回」一節。此外，謹請注意本公司並無可贖回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第12段)。美國呈報架構一般規定披露董事、行政主管及重要僱員之個人資料；
- (c) 本公司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企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企業)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以及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錄者(第13段)。有關涉及董事、主管人員及股份實益擁有人證券擁有權披露之若干美國規定以及禁止(包括本公司之內幕交易政策)沽空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上市文件附錄三「若干美國聯邦證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法規－董事、主管人員及主要股東」一節及上市文件「豁免－上市後的合規要求－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一節；
- (d) 如有董事擬重選連任，則須說明有關服務合約尚未屆滿的期間(該等合約屬僱主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者)，以及董事仍然或曾經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在會計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生效者)的詳情(第14及15段)。如上文所述，美國呈報架構一般規定披露董事報酬之詳細資料。有關關聯方交易之若干美國披露責任之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豁免－上市後的合規要求－若干特定之公開披露規定」及「豁免－上市後的合規要求－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各節。此外，美國呈報架構一般規定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董事為合約方所訂立之任何合約副本(除非有關合約金額較少或影響甚微)；
- (e) 使本公司上市證券的持有人能夠取得稅項減免所需的資料(第21段)。上市文件附錄三「若干美國聯邦所得及遺產稅考量」一節包括有關非美國持有人(定義見該附錄)擁有及處置預託證券及與預託證券相關的本公司普通股之若干美國聯邦所得及遺產稅考量因素之概要；
- (f) 概述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其任何長期的獎勵計劃(第24B段)。美國呈報架構一般規定僅提供本公司有關記名行政主管之報酬政策及相關決定之詳情，此外，倘本公司的僱員補償政策及慣例之風險有合理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該等僱員補償政策及慣例之論述；
- (g) 集團施行的主要計劃(一個或以上)的性質，以及簡要說明如何計算供款或該利益計劃的資金來源(第26(1)及(2)段)。美國呈報架構一般僅規定提供記名行政主管所參與之界定供款計劃或界定利益計劃之若干指定資料；

- (h) 須說明在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本公司任何更換核數師的詳情(第30段)。美國呈報架構一般規定在表格10-K上的年報中披露本公司在最近兩個財年期間更換主要獨立會計師的資料。此外，倘本公司前任主要核數師辭任或遭解聘，或已聘任新的主要核數師，則本公司須於四個營業日內呈交表格8-K，披露更換核數師的詳細背景資料，如說明與前任會計師是否有歧見；
- (i) 有關本公司的最大客戶及供應商以及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以及任何董事、其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的本公司股本者)在該等客戶或供應商中所佔的權益之資料(第31段)。美國呈報架構一般規定，倘向任何客戶作出之銷售相等或超逾本公司的綜合收益之10%，則須披露該客戶名稱及該客戶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關係。美國呈報架構亦通常規定須討論原料之來源及供應是否充足；
- (j) 有關本集團會計年度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說明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該等披露規定須涵蓋(其中包括)對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資本結構、訂貨情形以及發展新業務的前景、所持的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分類資料、集團的資產押記、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資本與負債的比率、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以及或有負債(如有)的評論(第32段)。美國呈報架構一般規定管理層須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狀況變動及經營業績進行討論及分析，以及若干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有關討論須提供關於流動性、資本資源、經營業績、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合約責任之特定資料，以及本公司認為有助了解其財務狀況、財務狀況變動及經營業績的其他必要資料；
- (k) 須在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G至P段作出的企業管治報告內載列若干資料(第34段)。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下有關業務操守和道德的若干說明，請參閱上市文件「上市後的合規要求—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一節。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紐約證券交易所對於年度及季度報告以及委任代表聲明中披露企業管治事宜亦有詳細規定。此外，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每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行政總裁須每年向紐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妥為簽署的書面確認函，證明其並不知悉上市公司存在任何違反紐約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上市準則的事項，並於必要時提供所需資格，及當上市公司的任何行政主管知悉任何違反紐約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上市準則之任何適用條文的事項後即時書面知會紐約證券交易所；及
- (l) 須聲明其公眾持股量是否足夠(第34A段)。美國呈報架構一般規定須披露於最近期完整的第二個財政季度的最後營業日由非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具投票權及無投票權的普通股之總市值以及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普通股持有人概約人數。

中期報告

以下為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於中期報告中載列，但根據美國呈報架構須按其他方式在表格10-Q上的本公司季度報告、其他定期報告及當期報告以及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的文件內作出披露的若干項目：

- (a) 有關本集團在中期報告涵蓋期間內的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包括第32段所列的所有事宜(第40段)。相關美國呈報架構的規定與上述有關年度報告的規定相若；
- (b) 在中期報告涵蓋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回、出售或贖回其證券的詳情(第41(1)段)。相關美國呈報架構的規定與上述有關年度報告的規定相若；
- (c) 在中期報告涵蓋期間結束時，第13段所述的每名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企業的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中所佔的權益詳情(第41(2)段)。相關美國呈報架構的規定與上述有關年度報告的規定相若；及
- (d) 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的若干資料(第44段)。相關美國呈報架構的規定與上述有關年度報告的規定相若。

初步公告

如同其他美國上市公司一樣，本公司會刊發盈利發佈，公佈年度及季度業績。倘本公司作出該等發佈，則其將通過表格8-K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

以下乃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項下規定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須載列之若干項目，惟一般不會於本公司公佈年度業績之新聞發佈中羅列：

- (a) 根據美國呈報架構規定毋須載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有關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資料(見上市文件「上市後的合規要求—一年報、中期報告、全年業績的初步公佈及中期業績的初步公佈內容規定—財務報表」一節)，以及有關營業額、稅項、每股盈利及股息的附註(第45(1)段)；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有關年度內的任何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第45(2)段)。本公司之新聞發佈一般包括第四季任何股份購回之金額，及本公司屆時之購回授權的所剩餘額；
- (c) 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關之資料(第45(5)段)；
- (d) 說明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是否已經審閱年度業績(第45(6)段)；及
- (e) 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內載列的核數師報告有可能附有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則須提供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的詳情(第45(7)段)。

以下乃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項下規定須載列於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內之若干項目，惟一般不會於本公司公佈季度業績之新聞發佈中羅列：

- (a) 根據美國呈報架構規定毋須載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有關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資料(見上市文件「上市後的合規要求—年報、中期報告、全年業績的初步公佈及中期業績的初步公佈內容規定—財務報表」一節)，以及有關營業額、稅項、每股盈利及股息的附註(第46(1)段)；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第46(2)段)。本公司之新聞發佈一般包括當季任何股份購回之金額，及本公司屆時之購回授權的所剩餘額；
- (c) 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關之資料(第46(4)段)；及
- (d) 說明外聘核數師或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是否已經審閱中期業績(第46(6)段)。

其他持續責任

若干特定之公開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第13.11、13.12、13.13、13.14、13.15、13.15A、13.16、13.17、13.18、13.19、13.20、13.21及13.22條規定須披露與發行人業務有關的具體事宜，包括給予實體的墊款、向發行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控股股東質押股份、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及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等。

本公司須承擔上市文件附錄三「若干美國聯邦證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法規」一節中美國呈報架構所述之公佈責任。本公司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須承擔之若干披露責任包括每年於委任代表聲明中披露任何本公司參與且金額超過特定限額，而一名相關人士於或將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或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規定在適當情況下須通過表格10-K及10-Q披露有關未償還債務之重大契諾資料。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11、13.12、13.13、13.14、13.15、13.15A、13.16、13.17、13.18、13.19、13.20、13.21及13.22條的規定，惟本公司有責任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

就已發行股本出現之變動呈交披露報表及刊發有關股本證券變動之月報表

上市規則第13.25A條規定，倘上市發行人因配售、代價發行、公開發售、供股、紅股發行、以股代息、購回股份或其他證券、行使購股權、資本重組或任何其他股本變動或與該等事項有關而令其已發行股本出現變動，上市發行人須向香港聯交所呈交翌日披露報表。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刊發一份月報表，內容涉及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

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上市規則第**13.3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如購回、出售、提取或贖回(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內進行)其上市證券，則上市發行人須於事後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31**條，發行人亦授權香港聯交所以「聯交所認為適當的方式」公佈該等資料。

美國監管架構中有關股本及股本證券變動而與上述上市規則功能大致相若之內容包括(其中包括)：

- 本公司須在表格**10-K**及**10-Q**之封面頁附上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量；
- 美國監管架構下涉及證券發售之規定見於上市文件附錄三「若干美國聯邦證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法規」一節；
- 本公司須每月於表格**10-Q**及表格**10-K**內披露有關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之特定資料；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須向證券交易委員會作出登記(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之發行則另作別論)；及
- 美國監管架構下對於董事、若干主管人員及股東施加的若干實益擁有權申報規定，見於上市文件附錄三「若干美國聯邦證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法規－董事、主管人員及主要股東」一節。

另外，本公司之普通股並無附帶提取或贖回權利。再者，由於本公司僅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由其普通股股份支持之預託證券之上市，而該等股份並無任何提取責任或贖回權利，故上市規則第**13.31**條有關提取及贖回通知之條文並不適用。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25A**條、第**13.25B**條及第**13.31**條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委任表格郵寄規定

上市規則第**13.37**條規定發行人須按照第**2.07C**條的規定登載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上市規則第**13.3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在向所有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人士送交大會召開通知時，須同時送交委任代表的表格。

如上市文件附錄三「若干美國聯邦證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法規－委任代表法規」一節所述，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有關以電子方式發送代表委任材料之規則，本公司於公開網站中登載其代表委任材料，並向股東寄發通知以知會其可於該網站內閱覽所有的代表委任材料。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至少**40**日前寄發有關代表委任材料的通知。此外，本公司將以公告形式於香港刊發其代表委任材料。

另外，如上市文件「上市、預託證券及預託協議的條款、登記、交易及結算」一節所述，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在收到本公司的任何大會通知或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後，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預託證券登記持有人（及預託證券非登記持有人（惟僅於非登記持有人向香港結算提交要求後））發出通知，告知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所收到之投票材料所載的內容，及詳述預託證券持有人可如何指示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或任何其他人士行使其於香港預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的投票權。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7**條及第**13.38**條的規定。

有關股東大會投票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發行人須盡快公佈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結果，惟無論如何須於會議後首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公佈。發行人須委任其核數師、股份過戶處或有資格擔任其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點票的監察員，並於公告中說明監察員的身份。發行人並須在公告中載述任何曾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是否確實按此行事。

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定本公司在得悉結果後須於四個營業日內以表格**8-K**公開匯報股東投票結果。此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任何股東大會上公佈股東投票結果。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

董事會會議公告

上市規則第**13.43**條規定，發行人董事會如預期在某次會議上決定宣派、建議或支付股息，或將於會上通過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有關溢利或虧損的公告，發行人必須在進行該會議舉行日期的至少足七個營業日之前通知香港聯交所並發出公告。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3**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每年刊發一份財務日誌，當中列明（其中包括）年內有關財政年度及財政季度的完結日期、相關年報及季度報告的截止日期、已編排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以及審閱下一份盈利公告及季度及年度報告的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月份，本公司並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公佈形式刊發其於下個盈利公告前公佈的新聞稿，披露該等盈利公佈日期以及如何取得的與將舉行的盈利相關的電話會議的資料。

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表決

上市規則第13.44條規定，除附錄三附註1第(1)、(2)、(4)及(5)段所列的例外情況外，若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又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皆不得就通過該合約、安排又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上出席的法定人數。

由於不論董事或其聯繫人是否佔有利益，馬里蘭州法例中有關法定人數及批准合約或交易的規定均相同，故馬里蘭州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或細則並無對應條文。在點算法定人數或投票表決時不計算有關董事，可能會導致在議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且獲所有其他董事批准的合約或交易時，無法達到法定人數或取得批准所需的票數。然而，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之適用條文，股東可獲相應程度的保障。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倘兼任董事或佔有利益的事實已披露，且合約或其他交易(a)由無利益關係董事或無利益關係股東按若干程序授權、批准或追認或(b)對企業而言屬公平合理，則企業與董事訂立或企業與董事兼任董事或於其中佔有重大財務利益的任何其他企業、公司或其他實體訂立的合約或其他交易，不會僅因(i)兼任董事或佔有利益、(ii)董事列席授權、批准或追認該合約或交易的會議或(iii)在就授權、批准或追認合約或交易進行投票表決時計算該董事之投票而無效或可告無效。倘該合約或其他交易並未經上述任何途徑授權、批准或追認，則主張該合約或交易有效的人士須就有關合約或交易在獲授權、批准或追認之時就企業而言屬公平合理進行舉證。上述條文乃增補而非取代一般所需之批准，故此在本公司之章程或細則中採納第13.44條的規定與馬里蘭州法例規定不符。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4條的規定。

申報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第13.45條規定，發行人須在董事會批准或代董事會批准派息的決定；就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的利潤或虧損作出初步公告；有關改變資本結構的建議；作出改變發行人或集團的業務特點或性質的決定後，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此外，第13.45(4)條的附註規定，「俟發行人決定向董事會提交改變發行人資本結構的建議，「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代表均不得買賣有關證券，直至發行人已公佈有關建議或放棄有關建議為止。」

本公司：

- 提交表格8-K匯報季度及年度盈利公告；
- 在進行已登記證券發售時，公開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登記聲明(其中包括發售章程)；
- 誠如上市文件附錄三「若干美國聯邦證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法規－證券發售」一節所述，提交表格8-K申報未登記證券發售(倘過往未曾以表格8-K申報，則提交表格10-K或表格10-Q申報)；及
- 提交表格10-Q或表格10-K申報股份購回。

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定本公司須從速就上市股票的任何股息行動或與股票分派有關的行動(包括忽略或延遲股息行動至自訂之時間以及宣派股息)以及本公司業務特點或性質出現任何重大變化刊發書面通知。本公司亦會就宣佈派息或在本公司業務特點或性質出現任何重大變化而於美國監管架構下可視為須作公開披露的重大事件時刊發新聞稿(可能須以表格8-K存檔)。

倘前述事宜乃重大非公開資料，則本公司不得買賣或應在買賣其證券前公開披露該等資料。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5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根據第13.10B條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任何表格8-K在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登載後盡快將該等報表的內容以海外監管公告形式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然而，倘表格8-K的內容屬於上市規則界定的內幕消息，則本公司將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於香港聯交所以公告形式刊登其內容。關於股息宣派(僅限於如有任何股息)，本公司一般於該等股息在董事會會議通過後二至三週內以新聞稿形式於美國公佈。本公司將於任何該等新聞稿於美國刊發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任何該等新聞稿。

通知

上市規則第13.51、13.51B及13.51C條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倘(其中包括)擬修訂發行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董事會的人事變動、附於上市證券的權利的更改、核數師或會計年度結算日的任何變更、其公司秘書、股份過戶登記處、註冊地址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則發行人須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刊登公告。上市規則第3.20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每名董事在辭去董事職務後，須立即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最新的聯絡資料。

本公司：

- 於表格8-K(或委任聲明，惟須股東同意)內匯報章程及細則的修訂；
- 於表格8-K內申報董事變動(或在進行股東投票選舉董事時於委任聲明內申報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
- 於表格8-K內申報證券持有人權利的重大變動；
- 於表格8-K內申報會計師變更；及
- 於表格8-K內申報財政年度結算日的變更(倘須進行股東投票則於委任聲明內申報)。

並無與合規顧問屬同類概念的事項須於表格8-K內或以其他方式申報。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如擬聘用新的轉讓代理或過戶登記處，須提前五個營業日通知紐約證券交易所。

董事在美國監管架構下須遵守的規定與上市規則第**3.20**條的規定不盡相同。此外，當在香港聯交所提出要求時，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78**條，盡力協助香港聯交所找尋任何已經辭任的董事的下落。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13.51B**及**13.51C**條以及第**3.20**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根據第**13.10B**條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任何表格**8-K**在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登載後盡快將該等報表的內容以海外監管公告的形式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然而，倘表格**8-K**的內容屬於上市規則界定的內幕消息，則本公司將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以公告形式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其內容。

決議、通函及其他文件

上市規則第**13.54**、**13.55**及**13.57**條規定，發行人須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在決議獲得通過後**15**天內提供其各項決議的經簽署核證的副本；如發行人向部份的證券持有人刊發通函，則除非該通函的內容對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無重大關係，否則，發行人亦須將通函摘要送交所有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如建議增加法定資本，發行人亦須知會股東當時是否有意在新增法定資本後發行股份。

儘管美國監管架構並無明確規定本公司有責任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紐約證券交易所遞交其股東決議，但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股東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查閱及複印股東會議程序的任何紀錄。

有關美國監管架構下的委任代表聲明之討論，請參閱上市文件附錄三「若干美國聯邦證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法規－委任代表法規」一節。

就第**13.57**條而言，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或細則，增加本公司法定資本毋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同意，故在建議增加資本時，毋須提前向股東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因此，上市規則第**13.57**條的規定並不適用。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54**、**13.55**及**13.57**條的規定。

須經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

上市規則第**13.6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與任何董事或擬擔任董事者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前，倘該合約**(a)**年期超過三年；或**(b)**合約明文訂明，上市發行人如要終止合約，必須給予逾一年通知或支付等同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其他款項，則上市發行人必須事先取得股東同意(而有關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就該事宜表決)。

本公司細則第十二章第三條規定，董事不得就其作為董事而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列明的薪酬，但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董事可按年度及／或按每次會議及／或對本公司擁有或租用的物業或其他設施每次巡視或就其作為董事而提供的服務或參與的活動收取報酬。董事亦可就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報銷費用。根據本公司細則，董事薪酬須於符合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上經多數董事批准。

目前，每名經選舉進入董事會的董事任期為一年。

身為本公司僱員的董事並不就其作為董事的服務收取額外薪酬。本公司外部董事(即並非本公司僱員的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人力資源委員會(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其成員須為獨立人士)建議，並由董事會(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其七名成員中六名須為獨立人士)批准。每名外部董事的薪酬包括根據該名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的角色而定的年度現金薪酬、每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授予的購股權及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及限制股份單位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以較早者為準)悉數歸屬，但前提為董事服務須一直持續至歸屬時。

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本公司須於其年度委任代表聲明中披露每名董事的報酬資料。

在本公司的現任董事中，兩位董事，即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總裁兼商務總監為本公司僱員。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本公司須於終止或控制權變動時於其每年呈報之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聲明或表格**10-K**中披露可能須向其行政總裁及記名行政主管支付之款項的有關資料。證券交易委員會亦規定，本公司須至少每三年就行政人員薪酬徵求股東意見，提供一次諮詢投票。

此外，誠如上市文件附錄三「股本－發行股份」一節所述，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一般情況下本公司須就股權報酬計劃取得股東批准。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已就身為本公司僱員的本公司執行董事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68**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承諾往後將不會就外部董事辭任／退休授予薪酬。

有關董事提名通告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3.70**條規定，如上市發行人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上市發行人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發行人須於公告或補充通函內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

有關馬里蘭州法例及本公司細則對股東提名董事的規定，請參閱上市文件「上市後的合規要求－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的內容規定－有關董事」一節。特別是，本公司細則規定，載有細則所列資料的股東提名通告須於上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聲明日期後一週年前第**150**日至第**120**日美國東岸時

間下午5時正期間提交本公司秘書以供股東週年大會省覽(細則所列的例外情況除外)。根據有關規定，在細則指定期間以外所接獲的股東提名通告(包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將不獲考慮。

徵集董事選舉的委任表格須遵守上市文件附錄三「若干美國聯邦證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法規—委任代表法規」一節所述的證券交易委員會有關委任代表的規則。獲股東提名的人士毋須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聲明中列載。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70條的規定。

向證券持有人發出通知

上市規則第13.71及13.73條規定，不論發行人之上市證券持有人的註冊地址是否在香港，發行人均須將通知送交全部持有人，並就所有股東或債權人會議刊登通知及向股東發出相關通函。會議通知須於發行人網站刊載五年，而通函內未包括的任何新增資料必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日提供予股東。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發行人須於會議通知內披露獲提名參選或重選連任董事之人士的有關資料。

誠如上市文件「豁免—上市後的合規要求—採用電子形式進行公司通訊」一節所述，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須向預託證券登記及非登記持有人送交任何通知、報告、投票表格或其他通訊文件的印刷本，本公司須向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提供該等文件的印刷本，再由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將其分派予預託證券登記持有人(及預託證券非登記持有人(惟須僅於非登記持有人向香港結算提交要求後))。不論持有人的註冊地址是否在香港，皆須遵行上述程序。此外，誠如該節所述，本公司須將其於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登載的各類公司通訊文件提交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

誠如上市文件「豁免—其他持續責任—有關股東大會投票的規定」一節所述，證券交易委員會有關委任代表規則訂明，用以徵集委任表格的委任材料倘載有於撰寫時或在當時所處情況下就任何重大事實而言屬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遺漏任何為確保委任材料所載陳述並非虛假或誤導所必需的重大事實，或遺漏陳述用以更正先前通訊就同一會議或議題徵集委任表格但已成為虛假或誤導的有關陳述之必要重大事實，即屬違法。

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載有委任代表聲明中所須提供與董事選舉有關的資料之詳細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71、13.73及13.74條的規定。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

上市規則第13.8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發行人不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上

市發行人必須將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申述，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10**個營業日寄予股東。發行人必須容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

根據適用於公開交易公司的美國監管框架，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負責本公司核數師之委任、酬金、續聘及監督。與其他美國公開交易公司相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常規，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委任核數師，作為良好之企業常規。審核委員會將考慮股東未批准選聘核數師的任何情況，釐定是否撤銷委任已選定之核數師及考慮未來委任。審核委員會倘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可隨時酌情決定委任不同的核數師。此外，本公司為核數師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發言並適當回答問題的機會。

本公司認為，其目前採納的常規與美國其他公開交易公司相若，且為投資者熟知。因此，本公司認為，可以保證遵守主要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常規。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88**條的規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權益披露的規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上市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有責任披露其於該上市公司中的權益，而上市公司有責任編製股東名冊並存置記錄。

誠如上市文件附錄三「若干美國聯邦證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法規－董事、主管人員及主要股東」一節所述，美國監管架構對於呈報董事、若干主管及股東的實益擁有權設有若干規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證監會局部批准豁免本公司及其股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的規定，惟前提是：

- (a) 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其於美國公佈的全部權益披露，惟前提是香港聯交所將按其根據第**XV**部接獲其他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同方式刊發該等披露；
- (b) 本公司須於每個曆月結束後十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匯報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日均股份交易量佔該月日均全球股份成交量的百分比。首份報告涵蓋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至該曆月結束之期間的資料，而匯報之責任須持續至證監會另行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為止，而無論如何，該項責任須在上市日期後持續不少於十二個月。謹請注意，證監會其後告知本公司，毋須再提交有關每月股份交易量的報告(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的月均交易量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本公司須告知證監會)；及

- (c) 本公司向證監會提交的任何資料倘有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的任何重大變動及在美國獲准豁免或寬免履行權益披露規定則本公司須告知證監會。

有關我們並非收購守則所界定之香港公眾公司的裁定

證監會頒佈之收購守則引言第4.1段規定，該等守則適用於香港公眾公司及其股本證券在香港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所進行的收購、合併和股份購回。

我們現時受美國及馬里蘭州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的規例監管，其中包括上市文件附錄三「股東」、「有關未經要約的收購條文」及「若干美國聯邦證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法規－收購法規」各節及上市文件中「豁免－上市後的合規要求－股份購回」一節所述的證券交易委員會有關委任代表的規則、證券交易委員會有關招標要約之規則及馬里蘭州收購法。

我們已申請並獲證監會裁定，就收購守則而言，我們不會被視作一家香港公眾公司，故此，於預託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收購守則不適用於本公司。

A2. 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前一版本的劃線比較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批准以下的重大豁免及寬免。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資格

委任香港合資格公司秘書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8.17條(連同第3.28條)規定，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為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具備履行發行人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且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普通會員、執業律師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為須委任一名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該等公司秘書職務的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

本公司秘書Todd Kahn先生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我們已委任在香港獲本公司助理公司秘書何詠紫女士作為助理公司秘書提供協助，彼通常居於香港，並具備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以履行上市規則中有關公司秘書的職務。有關Todd Kahn先生及何詠紫女士的資格與經驗，請參閱上市文件「行政主管」及「董事及董事會會議與委員會」兩節。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的規定，即本公司秘書毋須是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或具備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的資格，惟前提是本公司將委任何詠紫女士繼續協助Todd Kahn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責。

上市前買賣股份

上市規則第9.09條規定，由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足四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

本公司普通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截至上市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主要股東。即使存在主要股東，本公司亦無法控制任何有關主要股東的交易活動。

誠如上市文件「豁免—上市後的合規要求—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一節所述，本公司目前訂有證券交易政策，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全體僱員。此外，根據美國證券法，董事及僱員禁止利用重大非公開信息進行交易。此外，本公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法規向公眾發佈任何價格敏感資料。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有關於上市委員會就本公司申請預託證券在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的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足四個營業日之前直至批准上市為止的期間任何股東(董事及行政主管以及彼等的聯繫人除外)進行任何買賣的規定，惟前提是(a)倘本公司得悉任何本

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有關限制期間買賣本公司普通股，將知會香港聯交所；及**(b)**我們及保薦人均不會違反任何適用規則及法規，向本公司任何現有股東披露任何重大非公開資料。

上市文件的內容規定

謹請注意，本節所述有關上市規則及資料僅指截至上市文件日期生效者。

會計師報告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1(1)**條及附錄一E部第**37**段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編製會計師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於會計師報告中披露相關財務資料的所有指定詳情的規定，惟前提是我們須根據第**19.39**條於上市文件中載列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各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 **Deloitte & Touche LLP** (「德勤美國」) 根據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管委員會準則審核。

本公司於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各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美國審核，其已獲我們委任為有關介紹上市的唯一申報會計師，以避免委任其他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具資格作為核數師的執業會計師對我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全面審閱所造成的不必要成本及延遲。德勤美國為一家國際知名的會計師行，於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管委員會註冊。該會計師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發售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符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訂定的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管委員會的獨立性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任何其他相關公司。本公司已要求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香港」)協助德勤美國就介紹上市履行其申報會計師的職責。德勤香港已經及將會繼續就會計相關規定向德勤美國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及附錄十六須載入會計師報告，惟根據適用美國法規則毋須披露或毋須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程度或方式披露的若干資料包括：

- (a) 發行人的資產負債表；
- (b) 會計師報告中所述的任何業務或公司或集團內部自報告期末以來發生的任何重大期後事項聲明；或倘無有關事項，則該事實的聲明；
- (c) 每類股份(說明每類股份詳情)已派付或擬派付的每股股息及因此而承擔的款額及任何股息豁免；
- (d) 固定資產；

- (e) 流動資產：(i)存貨；(ii)債務人(包括信貸政策及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iii)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及(iv)其他流動資產；
- (f) 流動負債：(i)借款及債務；及(ii)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 (g)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h)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內的會計準則所規定的分部資料；
- (i) 自上一申報財務期間以來是否已編製任何經審核賬目的聲明；
- (j) 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條)編製的聲明；
- (k) 有關第4.04至4.09條須予披露的資料必須根據最佳應用原則而予以披露，即至少根據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而須披露一家公司有關其賬目的特定內容；
- (l) 財務往績及資產負債表須根據(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
- (m) 披露及解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任何重大偏離，並在可行情況下，提供有關偏離引致的財務影響的量化數據。

物業估值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本公司於北美、亞洲及歐洲佔有15處分銷、公司及產品開發設施。該等物業大部份為租用物業。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本公司亦於北美及亞洲租用723家零售店舖及廠家直銷店及百貨公司店中店。有關本公司物業權益概覽請參閱上市文件「業務－物業」一節。

鑑於(a)我們的核心業務並非物業開發與投資，而擁有及租用物業乃應業務所需；(b)誠如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止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公司擁有的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合共僅佔本公司總資產約5.8%；(c)並無本公司擁有或租用的物業及業主與租客關係對本公司營運而言屬重大；(d)要求本公司編製物業報告將涉及10個司法權區的逾730個物業，對本公司將造成過重負擔且對投資者而言並無意義；及(e)根據美國監管法規，本公司毋須在發售文件中載入任何物業估值報告或其他類似報告。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段有關須編製我們所有土地及樓宇權益估值的規定，因此舉在時間及成本上對我們而言均屬過於繁重負擔。

其他內容規定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E部第28(1)(b)(i)、(ii)及(v)、41(4)、44及45段的規定，即豁免於上市文件中披露以下資料：

- (a) 本公司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分別所佔採購額百分比及任何董事及其聯繫人或擁有5%股權的任何股東在五大供應商中的權益報表，惟前提是上市文件已載有關於本公司供應商的論述，而有關論述與過往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所提交披露相一致；
- (b)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適用的任何股份計劃的詳情，惟前提是本公司須就Coach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遵守適用的美國法律及監管規定，適用的美國法律及監管規定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豁免—上市後的合規要求—購股權計劃」一節；及
- (c) 下列的任何事實：任何董事或擬選任董事為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企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以及任何股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惟前提是美國監管架構要求我們對有關證券的擁有權作出披露(即對在最後可行日期持有5%以上的本公司任何類別的附投票權證券的管理層及實益擁有人作出以下披露：所持股本證券類別的所有權、姓名／名稱及／或地址、實益擁有權金額及性質，以及相關擁有權的百分比)。

上市後的合規要求

採用電子形式進行公司通訊

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只要上市發行人事先收到各證券有關持有人明確和正面的書面確認，或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批准上市發行人可通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有關資料，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中載有同等效果的條文，且符合若干條件，則上市發行人可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引用第2.07A條規定的任何上市發行人必須給予其證券持有人權利，讓其可隨時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電子版本。

除非另有要求，本公司目前並無印製或向股東發送任何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本公司公開將各種公司通訊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並登載於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本公司有關表格10-K、10-Q及8-K的報告及該等報告的全部修訂本亦於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或呈報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免費提供。此外，本公司在一公共網站登載委任代表材料，並向股東寄發通知會彼等所有委任代表材料均可在該網站獲取，亦可在本公司網站公司信息連結內查閱該等文件。此外，根據證券交易委員

會有關委任代表材料的電子傳送規則，倘任何股東提出要求，本公司須在收到要求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該股東免費寄送委任代表材料的印刷本。

倘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向預託證券登記及非登記持有人寄發任何通告、報告、投票表格或其他通訊的印刷本，則該等文件將交由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分派予預託證券登記持有人(及預託證券非登記持有人(惟僅於非登記持有人向香港結算提交要求後))。任何該等文件或通訊亦可於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及託管商辦事處查閱。

我們亦將在本公司網站「公司資料」頁面添加連接，令投資者可查閱本公司日後向香港聯交所存檔的全部文件，這是我們提供的另一渠道，可知會預託證券持有人本公司最新發佈的公司通訊。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2.07A**條的規定。

於公告內披露董事姓名及董事責任聲明

第**2.14**條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任何公告內，均須披露於有關公告所載的日期當天，每名董事的姓名。

本公司法律總顧問及秘書乃於有關表格**8-K**的當期報告內披露重大資料的主要負責人。本公司擬以公告形式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表格**8-K**的當期報告。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董事及主管仍須就發佈有關表格**8-K**的當期報告中所載關於本公司的含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事實的資料而承擔責任。此外，由於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其網站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故將向香港公眾提供本公司董事身份及其他履歷詳情。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以下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2.14**條有關我們須於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任何公告內披露董事姓名的規定；及
- (b) 於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經香港聯交所授予我們的豁免修改)須發出的任何公告載入董事責任聲明的規定，包括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作出的任何公告內所載的責任聲明—確認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與我們的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變動有關或可能有關的事宜或進展。

上市方式

上市規則第七章載列股本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可採用的方式及適用於各種方式的規定。

發售以供認購及提呈發售

上市規則第**7.02**、**7.03**、**7.04**、**7.05**、**7.06**、**7.07**及**7.08**條載列構成提呈發售或供公眾人士認購部份的股本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前須遵守的若干規定。該等規定包括要求任何該類發售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一章規定刊發上市文件作佐證。

配售

上市規則第**7.09**、**7.10**、**7.11**及**7.12**條載列有關上市公司進行配售的若干規定。該等規定包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的配售指引(其中包括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及配售新上市的證券類別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一章規定刊發上市文件作佐證。

供股及公開發售

上市規則第**7.18**、**7.19**、**7.20**、**7.21**、**7.22**、**7.23**、**7.24**、**7.25**、**7.26**、**7.26A**及**7.27**條載列有關供股及公開發售的若干規定。該等規定包括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均須獲全數包銷及在若干情況下須獲股東批准。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一章規定刊發上市文件作為供股或公開發售的佐證。

資本化發行及交換發行

上市規則第**7.28**、**7.29**、**7.32**及**7.33**條載列有關資本化發行及交換發行的若干規定。

誠如上市文件附錄三「若干美國聯邦證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法規－證券出售」及「股本－發行股份」各節所述，我們須遵守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有關證券發售及股東批准要求的美國法規。我們於僅在香港發售預託證券的情況下，方會遵守第七章的規定。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7.02**、**7.03**、**7.04**、**7.05**、**7.06**、**7.07**、**7.08**、**7.09**、**7.10**、**7.11**、**7.12**、**7.18**、**7.19**、**7.20**、**7.21**、**7.22**、**7.23**、**7.24**、**7.25**、**7.26**、**7.26A**、**7.27**、**7.28**、**7.29**、**7.32**及**7.33**條的規定。

股份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2)**條，上市發行人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任何股份須遵守若干買賣限制。上市規則第**19.43(1)**條規定，若海外發行人的主要上市交易所已向其實施同等的買賣限制，則香港聯交所將會考慮就其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豁免上市規則第**10.06(2)**條所載若干或全部適用的買賣限制。

第**10.06(4)(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於購回股份後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呈交購回的股份總數及若干其他資料以安排登載。上市規則第**10.06(4)(b)**條規定，發行人須在其年度報告內加入購回股份的每月報告，並在董事會報告內論述有關財政年度進行的股份購回及理由。

上市規則第**10.06(5)**條規定，發行人(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內進行)購回的所有股份，將於購回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如上市發行人再次發行該類股份，則須循正常途徑申請上市。上市發行人亦須確保，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自動註銷及銷毀。第**19.43(2)**條規定，對於主要上市交易所容許庫存股份的海外發行人，香港聯交所將會考慮豁免註銷及毀滅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的規定，惟該海外發行人必須申請將任何該等再度發行的股份再度上市，而此應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新發行無異。第**19B.21**條進一步規定，若上市發行人購買預託證券，則其須向存管人交出所購入的預託證券。存管人其後會取消交出來的預託證券，並安排將交出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股份過戶至發行人，然後須由發行人取消該等股份。

美國聯邦監管架構禁止與買賣證券有關的欺詐及操縱行為。特別是，交易法第**9(a)**條禁止採取任何行動製造交易所買賣證券交投活躍的假象或誤導。交易法第**10(b)**條亦禁止任何人士於買賣任何證券時使用違反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及法規的操縱或欺詐裝置或手段。其中，根據交易法**10b-5**規則的規定，任何人士如就與買賣證券有關的重大事實作出任何失實陳述，或遺漏免生誤導的重大事實陳述，或參與作出對任何人士構成或將構成欺詐或欺騙的行為，即屬違法。**10b-5**規則一般為涉及內幕交易的法律或行政程序的濟助理據。

本公司須就購回股份遵守交易法**10b-18**規則及**10b-5**規則有關發行人購回普通股本證券的規定。**10b-18**規則就第**9(a)(2)**條所指的市場操縱作出非專用免責規定。為符合資格適用免責規定，本公司必須完全符合下述四個條件：

- 在任何一日內所有出價及購買僅可通過一名經紀或交易商進行；
- 購買不得為開倉交易或於緊接交易時段結束前進行；
- 購買價不得高於最高獨立出價或最後一個獨立售價(以較高者為準)；及
- 於任何一日的總購買(大手成交除外)不得超過成交量的**25%**。

即使符合**10b-18**規則有關免責規定的條件，交易法的反欺詐條款(包括**10b-5**規則的內幕交易限制)仍然適用。

本公司宣佈，通過經表格**8-K**呈交的新聞稿設立股份購回計劃。根據美國聯邦監管架構，本公司亦須以表格**10-K**及表格**10-Q**按月披露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其中包括)(a)於上一季度各月所購回的股份總數、(b)每股平均支付價格、(c)所購入作為公開宣佈的購回方案或計劃一部份的股份總數，以及(d)根據該等方案或計劃可能購入的最高股份數目(或概約美元價值)。

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本公司股本中通過購回或以其他方式重新購入的股份將予以註銷並成為股本中法定但未發行股份。除非受特定類別或系列的條款所限(本公司普通股並無此限)，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重新發行。然而，馬里蘭州法例並無明確規定在一般程序下須銷毀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並把任何實體股票標示為無效。

倘本公司購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任何預託證券，則其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9B.21**條的規定向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交出所購回的預託證券，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將取消所交出的預託證券並安排將所交出的預託證券所代表的相關股份過戶至本公司，然後由本公司取消相關股份。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故此，僅第**10.06(2)(d)**條(僅限於我們敦促我們所委任於香港聯交所購回任何預託證券的經紀按香港聯交所要求向香港聯交所披露代本公司購回預託證券的資料之情況)、第**10.06(2)(e)**條及第**10.06(6)**條將適用於本公司。

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載列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適用的若干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美國監管架構下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相關的規定，包括：

- 本公司須在訂立正常業務範圍外的重大正式協議(包括收購及撤資協議或有關協議的任何重大修訂)後四個營業日內以表格**8-K**呈交報告；
- 本公司須在完成正常業務範圍外涉及「大額」資產的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後四個營業日內以表格**8-K**呈交報告。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是否涉及大額資產取決於(其中包括)比較目標公司與合併實體的資產值、投資、總資產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的若干定量測試；及
- 誠如上市文件附錄三「股東」、「有關未經邀約的收購條文」及「若干美國聯邦證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法規—收購法規」三節所述，本公司須遵守多項有關收購及合併的法規。

本公司須遵守美國監管架構下關於關聯方交易的規定，包括：

- 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倘企業與**(1)**董事或**(2)**其董事兼任董事的任何其他企業、公司或其他實體訂立或於其中擁有重大財務權益的合約或其他交易**(a)**由若干無利害關係的董事或無利害關係的股東按若干程序授權、批准或追認或**(b)**對企業而言屬公平合理，則該合約或交易不會僅因**(i)**兼任董事或雙重權益、**(ii)**董事列席授權、批准或追認該合約或交易的會議或**(iii)**在就授權、批准或追認合約或交易進行投票表決時計算該董事之投票而被裁定無效或可使無效。必須向批准合約或交易之董事會或股東披露或使其得悉兼任董事或雙重權益的事實；

- 本公司已按交易法的規則及法規所述訂立「關聯人士」交易的審閱、批准和追認政策及程序。特別是，本公司的全球業務操守制度指引規定，董事及僱員須避免「個人利益與Coach利益有所抵觸」或出現有關跡象。禁止利益衝突的情況包括任何關聯人士交易（正式獲准者除外）。此外，根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潛在利益衝突（包括關聯方交易）必須經下列人士審批：**(1)**（倘交易涉及一名董事）經首席外部董事及行政總裁審批，如出現重大利益衝突但無法解決，則須要求有關董事辭職；**(2)**（倘交易涉及行政總裁、總裁、分區總裁或執行／高級副總裁）經董事會全體成員審批；及**(3)**（倘交易涉及任何其他高級職員）經行政總裁審批；
- 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本公司每年均須披露其所參與涉及由關聯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將擁有重大權益、金額超出特定限額的交易或擬進行的交易；及
- 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本公司亦須於其年度委任代表聲明中披露須予披露與關聯人士交易的審閱、批准或追認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承諾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1)(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此外，倘任何上述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或關聯方交易屬於第**13.09(1)**條上市規則界定的價格敏感資料內幕消息，則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按上市規則第**13.09(1)(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披露該等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交易。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公司僅須遵守美國現行監管架構中有關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規定。

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上市規則第十五章及第十六章載列上市發行人獲香港聯交所批准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使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認購或購買股本證券的權利或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附於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權利之前須符合的若干條件，以及向股東寄發召開批准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的股東大會的通函或通告中至少須包括的資料。

上市規則第**4**項應用指引載列上市發行人向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新認股權證或修改現有認股權證的行使期或行使價的若干其他規定。

誠如上市文件附錄三「若干美國聯邦證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法規－證券發售」一節所述，美國監管架構規定發售及銷售證券（包括認股權證、購股權、權利及可換股證券）的若干登記、披露及其他責任。此外，誠如上市文件附錄三「股本－發行股份」一節所述，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一般須就發行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或可行使以獲取普通股的證券取得股東批准。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五章及第十六章以及第4項應用指引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適用於所有涉及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該等計劃的指定參與者或以彼等為受益人授出其他新證券之新股份的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第19.42條訂明，倘發行人於另一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而該交易所的有關適用規定不同或並無有關規定，則香港聯交所或會更改發行人購股權計劃所適用的規定。

本公司設有Coach, Inc.二零一零年股權激勵計劃(「Coach購股權計劃」)。本公司須遵守適用於Coach購股權計劃的重大法定及監管規定，包括：

- 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除有限例外情況下，購股權計劃須經股東批准。Coach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舉行的會議提呈予股東批准，且股東已批准Coach購股權計劃；
- Coach購股權計劃須遵守證券交易委員會有關呈報及披露的重要規定。譬如授出購股權予記名行政主管及其年終持有的購股權須於本公司年度委任代表聲明中呈報。此外，授出購股權予任何行政主管須於授予日期起計兩個營業日內以表格4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呈報存檔。另外，本公司須以表格10-K披露有關授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予僱員或非僱員的本公司之任何補償計劃及個人補償安排；及
- 另外，一般購股權計劃的許多重大條文，尤其是Coach購股權計劃，均遵照美國國內稅收法典若干條文(包括美國國內稅收法典第409A、422及162(m)章)制定，以保障本公司及／或僱員的若干稅務利益。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附錄一E部第44段的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的內容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三訂明上市申請人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須符合該附錄所載條文。我們的章程及細則與附錄三的若干規定不符，而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若干規定，該等規定載列如下：

有關轉讓及登記

附錄三第1(1)段規定，與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在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規定企業須存置股東名冊，記錄各股東的姓名及地址以及其持有各類股份的數量。本公司細則第七條規定，所有股份過戶須由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其委託人以董事會或本公司任何主管可規定的有關方式於本公司賬冊中記錄，而倘有關股份以股票形式發出，則須在交回的股票背面正式背書。第七條進一步規定，本公司有權將任何持有股份記錄的人士視為實際股份持有人，因此毋須確認任何其他人士於有關股份的任何公平權益或對股份作出的其他申索或於其中的權益(不論有否明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作出通知)，惟馬里蘭州法律規定者除外。馬里蘭州統一商法典(「統一商法典」)規定，在正式遞交以記名方式持有實物證券的過戶登記或無實物證券的過戶登記申請指示前，發行人或契約受託人可將登記擁有人視為有權投票、接收通知及行使擁有人所有權利及權力的唯一人士。

統一商法典規定，倘符合若干條件(條件中不包括收取費用，惟包括遵守任何適用於徵收稅項的法律)，發行人有責任為證券轉讓進行登記。儘管章程或細則中並無明確禁止，但與馬里蘭州法律一致，本公司不會就本公司股份轉讓或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記錄有關轉讓而收取費用。

馬里蘭州法律及本公司細則與附錄三第**1(1)**段的規定大致相符。此外，本公司將於香港發行的預託證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9B**章的規定，即(根據預託協議)為預託證券轉讓進行登記。根據上市規則第**19B.16**條的規定，轉讓本公司將予發行的預託證券時收取的費用將根據預託協議訂明的費用及收費計算。

附錄三第**1(2)**段規定，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但在香港聯交所允許的情況下則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倘公司就其將予發行股份收取代價，則股份為繳足及毋須課稅。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在外股份均為繳足及毋須課稅。

根據馬里蘭州法律，過戶限制的規定須載於章程中或股東以訂約方身份訂立或就同意收取股份而訂立的合約中。本公司章程並無載述任何轉讓權的限制規定。此外，根據統一商法典，發行人實施證券轉讓限制，即使屬合法，倘該人士並不知悉有關限制，則該限制亦屬無效，除非該證券**(1)**為實物證券，而限制規定在證券證書上明確顯示；或**(2)**為非實物證券，而登記擁有人已獲通知有關限制。

馬里蘭州法律及本公司章程與附錄三第**1(2)**段的規定一致。此外，本公司將於香港發行的預託證券遵照上市規則及根據預託協議的條款可自由轉讓，並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律(如證券法**S**規例)下若干轉讓限制的規定。

附錄三第**1(3)**段規定，如獲授予權力限制股東聯名戶口的股東數目，則限制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最多為四名。

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規定，股份可以兩名或以上的人士之名義登記，且概無條文讓企業限制聯名賬戶內的股東數目。本公司章程內並無與之相矛盾的條文。

有關正式證書

附錄三第**2(1)**段規定，所有代表股本的證券證書均須蓋上印章，但只可在董事授權下蓋上該印章。

本公司細則規定，倘以無實物股票形式發行股份，須獲得董事會授權；倘以實物股票形式發行股份，則代表股份的股票須由本公司主管以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允許的方式簽署，並載有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規定所需的聲明及資料。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規定，各代表股份的股票須由總裁、副總裁、行政總裁、營運總監、財務總監、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簽署，並由秘書、助理秘書、司庫或助理司庫連署及可能蓋上公司實際印章或其複製本或以其他方式蓋章。董事會採納以複製本形式將公司印章蓋於股份股票上。

有關股息

附錄三第**3(1)**段規定，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馬里蘭州法律或本公司章程或細則下並無等同的條文。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倘本公司就其將予發行股份收取代價，而股份為繳足及毋須課稅，因此毋須催繳。一旦股份已發行，則該股份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享董事會授權及本公司宣派的所有股息。根據該基準，由於馬里蘭州法律規定毋須在催繳股款前付款，因此附錄三第**3(1)**段的條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附錄三第**3(2)**段訂明，如獲授予權力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項權力只可在宣佈股息日期後**6年**或**6年**以後行使。

根據馬里蘭州廢棄財產統一處置法案，凡任何馬里蘭州企業所派付並由有關企業代股東持有的任何股息，如股東在派付日期起計**3年**內仍不領取股息或該股東沒有以書面回應有關企業，則有關股息將被視為廢棄。該企業其後必須遵照既定的通知及備案程序將該廢棄財產付予馬里蘭州主計長。任何人士如對根據該法案已移交馬里蘭州的任何財產聲稱擁有法定權益，必須按主計長訂明之格式就該財產或其出售收益提出申索，及倘該申索獲證實，將可自主計長收取款項。倘主計長並未作出支付，則申索人可向巡迴法院提出上訴以確立申索。然而，即使該企業已向主計長支付有關款項，其亦可能須向合資格收取有關款項的任何人士作出支付。主計長在取得付款證明並證明受款人有權取得付款後，須即時向該企業付還有關款項。馬里蘭州法例並不容許企業偏離馬里蘭州廢棄財產統一處置法案的規定。因此本公司採納附錄三第**3(2)**段的做法並不符合馬里蘭州法例之規定。

有關董事

附錄三第**4(1)**段規定，除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公司章程細則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

由於不論董事或其聯繫人是否擁有權益，馬里蘭州法例中有關法定人數及批准合約或交易的規定均相同，故本公司之章程或細則並無對應條文。在點算法定人數或投票表決時不計算有關董事，可能會導致在議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且獲所有其他董事批准的合約或交易時，無法達到法定人數或取得批准所需的票數。然而，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之適用條文，股東可獲相應程度的保障。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倘兼任董事或雙重權益的事實已披露，且合約或其他交易**(a)**由無利益關係董事或無利益關係股東按若干程序授權、批准或追認或**(b)**對企業而言屬公平合理，則企業與董事訂立或企業與董事兼任其董事的任何其他企業、公司或其他實體訂立或於其中擁有重大財務權益的合約或其他交易，不會僅僅因**(i)**兼任董事或雙重權益、**(ii)**董事列席授權、批准或追認該合約或交易的會議或**(iii)**在就授權、批准或追認合約或交易進行投票表決時計算該董事之投票而被裁定無效或可使無效。倘該合約或其他交易並未經上述任何途徑授權、批准或追認，則主張該合約或交易屬有效的人士須就有關合約或交易在獲授權、批准或追認之時就企業而言屬公平合理進行舉證。上述條文乃增補而非取代一般所需之批准，故此採納附錄三第**4(1)**段的做法並不符合馬里蘭州法例之規定。

附錄三第**4(3)**段列明，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上市發行人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類免職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可在取得選舉董事時一般有權投票的股東的總票數最少三分之二贊成票後將任何董事免職。倘有關免職根據本公司細則所載程序提呈，可於為進行該事項而適當召開及發出通知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各年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

除馬里蘭州法例及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表決的規定較為嚴格外，馬里蘭州法例以及本公司章程及細則大致與附錄三第**4(3)**段相符。

附錄三第**4(4)**段列明，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上市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上市發行人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附錄三第**4(5)**段列明，提交第**4(4)**段所述通知的期間，由上市發行人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結束。

根據馬里蘭州法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就選舉董事推舉個別人士，不論該獲提名的人士是否名列委任代表聲明。然而，企業的章程或細則可規定股東須預先向企業提交有關提名，供企業在大會上省覽。本公司的細則規定，載有細則所列資料的股東提名通告須於上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聲明日期後一週年前第**150**日至第**120**日美國東岸時間下午**5**時正期間提交本公司秘書以供股東週年

大會省覽(細則所列例外情況除外)。就選舉一名或多名董事之股東特別大會而言，載有細則所列資料的股東提名通告須於該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第120日至該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第90日或就該大會召開日期而首次發出公佈日期後第10日(以較後者為準)的美國東岸時間下午5時正期間提交本公司秘書以供股東特別大會省覽。有關提名的通告必須載有該名人士同意於當選後出任董事的同意書。

有關賬目

附錄三第5段列明，(i)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ii)財務摘要報告，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1天，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

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企業總裁或(倘細則有所規定)另一名行政人員每年必須就企業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的事務編製一份全面而準確的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及業務的財務報表)。有關報表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並在該大會舉行日期後20日內於企業主要辦事處或企業細則所列明的其他地點存檔。就實際情況而言，為符合規定，本公司向股東提供之財務報表會載入以表格10-K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呈交的本公司年報內，同時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公司信息連結內瀏覽有關財務報表。

此外，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載有(其中包括)所需披露資料及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每份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聲明必須連同年報或寄發年報後向證券持有人寄發(參閱上市文件附錄三「若干美國聯邦證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法規—委任代表法規」一節。誠如上述附錄三章節所載，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有關以電子方式發佈委任代表資料的規則，本公司須將其委任代表資料公開登載於網站並向股東郵寄通知，列明可於該網站瀏覽委任代表資料。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40天向其股東郵寄委任代表資料查閱方式的通知。

有關權利

附錄三第6(1)段規定，在適當的情況下，將確保優先股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

優先股可視乎情況及由董事會決定按附有投票權或無投票權方式發行。優先股的投票權(如有)於章程內有關優先股的條款中載列。鑑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優先股亦並未訂立任何優先股條款，本公司章程內並無任何有關條文。

附錄三第6(2)段規定，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本公司細則規定，就議決事項擁有過半數投票權之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人數構成表決該事

項之法定人數。倘日後界定或指定任何優先股，則有關任何修改優先股權利的批准要求及就審議有關修改另行規定的任何法定人數要求或會載於該優先股之條款內。

有關通知

附錄三第7(1)段規定，如獲授予權力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可於報章上刊登。

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可以郵寄、面交、送往該股東的住址或其通常營業的地點或馬里蘭州法例准許的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以電子郵件，惟不包括以廣告作出通知)向各股東發出大會通知。因此，採納附錄三第7(1)段的規定可能並不符合限制較多的馬里蘭州法例之規定。

附錄三第7(2)段規定，其股份經已在或將會在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必須發出充分的通知，以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如海外發行人的股份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而要求發行人更改其章程細則以符合附錄三第7(2)段的規定屬不合理之舉，則香港聯交所通常會接納發行人就向登記在香港的股東發出充分的通知而作出的承諾，而通常亦不會要求發行人更改其章程細則。

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本公司秘書須在會議前不少於10日及不多於90日內以書面或電子發佈方式向有權於該會議投票的各股東及有權接獲會議通知的各其他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就實際情況而言，為符合證券交易委員會有關提供互聯網查閱委任代表資料的規則，過往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40天向股東郵寄有關委任代表資料查閱方式的通告。請參閱上市文件「豁免一其他持續責任一週年大會通告及委任表格郵寄規定」。

有關可贖回股份

附錄三第8段列明，就發行人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1)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2)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根據馬里蘭州法例，企業章程所載的股本條款須載列贖回股份之權利。本公司章程內並無本公司目前法定股本的相關贖回權利。倘可贖回股份成為法定股份，則本公司章程內將載列有關的贖回條款。本公司可透過經磋商交易或招標方式在公開市場購入其股本中的股份，前提是該購買不會導致其無力償債。招標要約受交易法及證券交易委員會有關招標要約之規則所監管(其中包括)：(a)規定賦予所有股東均等機會參與招標要約；(b)規定向全體股東支付同等價格及(c)提供反詐騙保障。有關招標要約的美國監管架構概述請同時參閱上市文件附錄三「若干美國聯邦證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法規一收購法規」一節。

有關股本結構

附錄三第9段規定，發行人的股本結構須予以說明，如該等股本包括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則須說明不同類別股份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權利的先後次序。

本公司章程內載列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惟目前尚無指定優先股，亦未就優先股設定任何條款。在發行各類別或系列股份前，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須設定並在章程中載列各類別或系列股份在股息或其他分派中的限制，當中包括各類別股份在任何分派中享有權利的先後次序。

有關無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股份

附錄三第10(1)段規定，如發行人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馬里蘭州法例並無要求在該等股份的名稱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儘管章程所載有關股本之條款必須加上有關字樣。然而，就無投票權股份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屬慣常做法。由於本公司股本中並無不附投票權的股份，故毋須遵守該條文。

附錄三第10(2)段規定，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馬里蘭州法例並無要求在該等股份的名稱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儘管章程所載有關股本之條款必須加上有關字樣。由於本公司股本中除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外並無其他股份，故毋須遵守該條文。

有關委任代表

附錄三第11(2)段規定，企業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親筆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本公司章程內並無有關委任代表表格的任何條文。

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股本中的以另一業務實體名義登記的股份可由該實體的總裁、副總裁、普通合夥人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或由任何一名上述個人所委派的委任代表進行表決，但已根據細則或該實體管理組織決議案委派若干其他人士就該等股份進行表決者則作別論。董事會可以類似方式授權一名或多名主管或授權委任代表就本公司所持其他實體股本中的股份進行表決。

有關權益披露

附錄三第12段規定，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章程內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權力的有關限制。此外，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亦無准許本公司採取相應措施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要求董事及時知會行政總裁及首席外部董事有關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的全球業務操守制度指引亦全面禁止利益衝突。

有關未能聯絡到的股東

附錄三第**13(1)**段規定，如獲授予權力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則須規定：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力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第一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附錄三第**13(2)**段規定，如獲授予權力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則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a)**有關股份於**12**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b)**發行人在**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根據馬里蘭州廢棄財產統一處置法案，由馬里蘭州企業所持有或尚未於有關付款或交收規定日期後三年內提出索償或以書面回應企業的股票持有人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持有的任何股票或其他所有權證書，或本金的任何股息、利潤、分派、利息及款項，或其他金額，均假設為已遭廢棄。倘若上述相關股票或證書的股東並無於假設為已廢棄後三年的時間內以書面與企業就有關股票或股息、分派，或因該股票產生的其他應付金額進行溝通，則此規定適用於上述股息被假設為已廢棄的股票或其他所有權證書。然而，於股東未能索償該股票產生的股息、分派或其他應付股東金額後三年期屆滿時，除非期內已支付至少三項股息、分派或其他應付金額(均未獲股東索償)，否則不會被假設為放棄有關股票。倘若三年期內已支付三項股息、分派或其他金額，則假定自首個未經索償該等股息、分派或其他金額日期起放棄該等到期及應付股息、分派或其他金額。倘若三項股息、分派或其他金額並未於假設期間支付，則該期間會繼續生效，直至未被股東索償的股息、分派或其他金額達三項為止。

該企業其後必須遵照既定的通知及備案程序向馬里蘭州主計長移交該廢棄財產。任何人士如對根據該法案已移交馬里蘭州的任何財產聲稱擁有法定權益，必須按主計長訂明之格式就該財產或其出售收益提出申索，及倘該申索獲證實，則可自主計長收取款項。倘主計長並未作出支付，則申索人可向巡回法院提出上訴以確立申索。然而，即使該企業已向主計長支付有關款項，其亦可能須向合資格收取有關款項的任何人士作出支付。主計長在取得付款證明並證明受款人有權取得付款後，須即時向該企業付還有關款項。

馬里蘭州法例並無就企業偏離馬里蘭州廢棄財產統一處置法案的情形作出規定。因此毋須載列有關附錄三第**13(1)**段的任何規定，且本公司採納附錄三第**13(2)**段亦與馬里蘭州法例之規定不符。

有關投票

附錄三第**14**段規定，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本公司章程或細則內並無同等規定。除可能於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條款中作具體說明及須遵守若干限制情況外，每股普通股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對所有提交表決事項投一票，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並未限定該權利適用之事項或議案範疇。此外，本公司可能無法知悉實益持有人的身份，因此本公司無法監測持有人是否須因特定理由而放棄投票。本公司亦無權拒絕計算任何根據馬里蘭州法例作出的有效表決票數。在投票即違反任何適用規則、法律或合約的情況下持有人對是否放棄投票享有決定權。

馬里蘭州法例或本公司章程或細則一般並無規定股東須就任何事宜(包括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或安排)放棄投票。該有利害關係股東的任何投票根據馬里蘭州法例均屬有效。此外，本公司並無大股東。然而，倘本公司確有大股東，則涉及大股東或控股股東的交易或其他安排對少數股東而言必須屬公平。少數股東原告須就存在欺詐、失實陳述或其他不當行為或有關交易對少數股東而言屬不公平進行申辯，方可獲裁定非股份回購請求權(例如強制令或撤銷令)。此外，倘有利害關係股東亦為董事或董事之聯屬公司，則必須披露有關權益，而有關交易必須經大多數無利害關係董事或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或須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否則有關交易可能遭質疑無效或可予撤銷。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第**13.67**條規定，發行人規管董事買賣發行人上市證券的規則，須與上市規則附錄十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的規則同樣嚴格。標準守則載列上市公司董事於買賣其證券時必須遵守的若干規定及上市發行人的若干披露責任。

本公司現行的證券交易政策適用於其董事及全體僱員。根據本公司的內幕交易政策，本公司董事、主管及僱員以及彼等之家庭成員均禁止於若干訂明禁制期間(通常自各財政季度結束前兩星期起至我們的季度盈利公佈公開刊發後兩日結束)內買賣**Coach**股票。該等人士亦禁止參與沽空、買賣有關**Coach**股票之衍生證券及其他類似對沖活動。

此外，根據美國證券法，董事於持有重大非公開資料時禁止買賣證券。美國監管架構規定持有關於本公司的重大非公開資料之任何本公司董事、主管或僱員(及在若干情況下，與本公司無關的若干人士，例如僱員的家庭成員)禁止買賣本公司證券，直至有關資料已公開。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可導致民事及刑事處罰。有關涉及本公司董事、主管或**10%**實益擁有人於六個月內買賣任何股本證券復得利潤及該等人士的實益擁有權報告責任的美國監管規定，請參閱上市文件附錄三「若干美國聯邦證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法規—董事、主管人員及主要股東」一節。

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規定本公司須於表格**10-K**內披露是否已採納(若未採納須列明理由)適用於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財務人員、主要會計人員或總監或履行類似職能人士的操守守則。此外，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本公司須採納及披露一套適用於董事、主管及僱員的業務操守及道德準則，並

須及時披露適用於董事或行政主管的準則之任何豁免。本公司每年均須於其年度委任代表聲明中披露有無任何董事或董事代名人為任何美國聯邦或州司法或行政命令、裁決或判令對象或被裁定與聲稱違反任何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例或法規有關。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67**條及附錄十的規定。

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初步全年業績公佈及初步中期業績公佈的內容要求

上市規則第**13.47**、**13.48**及**13.49**條規定，發行人在編製其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初步業績公佈時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條文及內容要求。上市規則第**3-2513.89(2)**及**(3)**條亦規定，發行人須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說明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守則條文，以及發行人如有偏離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的行為，須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上市規則第**19.44**條規定，就第二上市而言，香港聯交所將在特殊情況下如認為適當，或會同意修訂附錄十六的適用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美國呈報架構規定。特別是，本公司現時須刊發下列文件(其中包括)：

- 於各財年刊發在表格**10-K**上的年度報告，當中涵蓋(其中包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根據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管委員會準則審核的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13.10B**條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其刊發在表格**10-K**上的年度報告；及
- 於各財年首三個季度刊發在表格**10-Q**上的季度報告，當中涵蓋(其中包括)根據詳細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及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最近一個季度及自上一財年末至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特別是，第二個季度的季度報告將包括該財年首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13.10B**條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其刊發在表格**10-Q**上的季度報告。

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7**、**13.48**及**13.49**條並載列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資料會使本公司承受過重負擔，惟僅限於根據本公司須遵守之現行美國呈報架構(其中包括適用的美國證券法例、馬里蘭州法例及／或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毋須載列或毋須按相同方式載列的資料。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513.89(2)**及**(3)**、**13.47**、**13.48**及**13.49**條以及附錄十六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在刊發其年報、季報及初步業績公佈時僅須遵守現行美國呈報架構(其中包括適用的美國證券法例、馬里蘭州法例及／或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項下根據美國呈報架構毋須載列或毋須按相同方式載列的若干重要規定的概要載列如下。下文所述參照段落與附錄十六段落號碼對應。

財務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於財務報表中載列，但根據美國呈報架構則毋須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載列的若干項目：

- (a) 在損益表內載列每類股份(說明每類股份詳情)已派付或擬派付的每股股息及因此而承擔的款額(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第4(1)(f)段)；
- (b) 在資產負債表內載列固定資產(第4(2)(a)段)；
- (c) 在資產負債表內載列若干流動資產的資料，包括存貨、債務人(包括信貸政策及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其他流動資產(第4(2)(b)段)；
- (d) 在資產負債表內載列若干流動負債的資料，包括借款及債務以及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第4(2)(c)段)；及
- (e) 在資產負債表內載列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第4(2)(e)段)。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於財務報表中載列，但根據美國呈報架構規定須按其他方式在表格10-K上的本公司年度報告內披露的若干項目：

- (a) 每家附屬公司的名稱、其主要業務所在國家、其註冊或成立的國家，以及每家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的詳情(第9段)。美國呈報架構一般規定編製一份列有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各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或存續地所屬國家或其他司法權區以及經營業務所用名稱的清單隨附表格10-K刊發；
- (b) 提供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貸款及借款分析，即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和其他借貸，以及此兩項的總金額：(i)即期或一年內；(ii)一年以上，但未超過兩年的期間；(iii)兩年以上，但未超過五年的期間；及(iv)五年以上；以及說明在有關會計年度內撥作資本的利息數額(第22段)。美國呈報架構一般要求須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披露本公司於最近一個財年結算日到期付款的確定合約責任，包括長期債務責任、資本租賃責任、經營租賃責任、購買責任及其他長期負債。本公司須就下列不同日期到期的款項作出撥備：(i)總計；(ii)少於一年；(iii)一至三年；(iv)三至五年；及(v)超過五年；
- (c) 具名載列有關現任及離任董事的薪酬的資料(第24段)。美國呈報架構一般規定披露董事的詳細報酬資料；
- (d) 會計年度內獲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資料(第25段)。美國呈報架構一般規定披露於整個財年本公司主要行政及財務主管的詳細報酬資料及除主要行政及財務主管外，本公司獲最高報酬的三名人士(統稱「記名行政主管」)的資料；及

- (e) 下列公司條例條文所規定的若干披露：附表10及第128條(附屬公司詳情)；第129條(投資詳情)；第129A條(最終控股公司詳情)；第129D條(董事會報告內容)；第161條(董事薪酬)；第161A條(同期對應數字)；第161B條(提供予公司高級人員的貸款)；第162條(董事的合約權益)；及第162A條(管理合約)(第28段)。美國呈報架構一般規定披露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清單及上文(a)項所載該等附屬公司的相關詳情及上文(c)項所載董事的詳細報酬資料。美國監管架構一般禁止向董事或行政主管授予任何個人貸款，若干特殊情況則作別論。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若干美國披露責任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豁免－上市後的合規要求－若干特定之公開披露規定」及「豁免－上市後的合規要求－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各節。

年度報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於年度報告中載列，但根據現行美國呈報架構毋須在表格10-K上的本公司年度報告內載列的若干項目：

- (a) 有關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的詳情(第17段)；
- (b) 財務報表所載的淨收入與本公司曾發表的盈利預測出現重大差異的原因(第18段)；
- (c) 須說明(如適用)本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的司法管轄區並無優先購買權(第20段)；
- (d) 倘本公司持有之持作發展、出售或投資的物業超出指定限額，則須披露有關物業詳情，包括有關物業的詳細地址、興建進度及現時用途(第23段)；
- (e) 有關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安排的詳情(第24A段)；
- (f) 如屬界定供款計劃，則詳列有關僱主是否可以動用已被沒收的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如屬可以動用，則須列出所動用的數額(第26(4)段)；
- (g) 如屬界定利益計劃，則載列最近期由獨立精算師作出的正式評估報告的要點或正式獨立審閱報告的要點(第26(5)段)；及
- (h) 須說明其截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第29段)。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於年度報告中載列，但根據現行美國呈報架構須按其他方式在表格10-K上的本公司年度報告、其他定期報告及當期報告以及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的文件內載列的若干項目：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證券所訂立的交易詳情，包括(1)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發行或授予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2)任何人士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或授予的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行使轉換權或認購權的詳情；(3)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贖回或購回或註銷其可贖回證券的詳情；(4)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回、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第10段)；及(5)本公司發行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的詳情(並非按持股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而且該項發行並未徵得其股東的特別批准)(第11

段)。有關證券發售(包括已登記及未登記證券發售)及回購股份的若干美國披露責任的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附錄三「若干美國聯邦證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法規－證券發售」一節及上市文件「豁免－上市後的合規要求－股份購回」一節。此外，謹請注意本公司並無可贖回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第12段)。美國呈報架構一般規定披露董事、行政主管及重要僱員之個人資料；
- (c) 本公司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企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企業)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以及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錄者(第13段)。有關涉及董事、主管人員及股份實益擁有人證券擁有權披露之若干美國規定以及禁止(包括本公司之內幕交易政策)沽空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上市文件附錄三「若干美國聯邦證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法規－董事、主管人員及主要股東」一節及上市文件「豁免－上市後的合規要求－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一節；
- (d) 如有董事擬重選連任，則須說明有關服務合約尚未屆滿的期間(該等合約屬僱主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者)，以及董事仍然或曾經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在會計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生效者)的詳情(第14及15段)。如上文所述，美國呈報架構一般規定披露董事報酬之詳細資料。有關關聯方交易之若干美國披露責任之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豁免－上市後的合規要求－若干特定之公開披露規定」及「豁免－上市後的合規要求－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各節。此外，美國呈報架構一般規定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董事為合約方所訂立之任何合約副本(除非有關合約金額較少或影響甚微)；
- (e) 使本公司上市證券的持有人能夠取得稅項減免所需的資料(第21段)。上市文件附錄三「若干美國聯邦所得及遺產稅考量」一節包括有關非美國持有人(定義見該附錄)擁有及處置預託證券及與預託證券相關的本公司普通股之若干美國聯邦所得及遺產稅考量因素之概要；
- (f) 概述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其任何長期的獎勵計劃(第24B段)。美國呈報架構一般規定僅提供本公司有關記名行政主管之報酬政策及相關決定之詳情，此外，倘本公司的僱員補償政策及慣例之風險有合理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該等僱員補償政策及慣例之論述；

- (g) 集團施行的主要計劃(一個或以上)的性質，以及簡要說明如何計算供款或該利益計劃的資金來源(第26(1)及(2)段)。美國呈報架構一般僅規定提供記名行政主管所參與之界定供款計劃或界定利益計劃之若干指定資料；
- (h) 須說明在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本公司任何更換核數師的詳情(第30段)。美國呈報架構一般規定在表格10-K上的年報中披露本公司在最近兩個財年期間更換主要獨立會計師的資料。此外，倘本公司前任主要核數師辭任或遭解聘，或已聘任新的主要核數師，則本公司須於四個營業日內呈交表格8-K，披露更換核數師的詳細背景資料，如說明與前任會計師是否有歧見；
- (i) 有關本公司的最大客戶及供應商以及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以及任何董事、其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的本公司股本者)在該等客戶或供應商中所佔的權益之資料(第31段)。美國呈報架構一般規定，倘向任何客戶作出之銷售相等或超逾本公司的綜合收益之10%，則須披露該客戶名稱及該客戶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關係。美國呈報架構亦通常規定須討論原料之來源及供應是否充足；
- (j) 有關本集團會計年度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說明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該等披露規定須涵蓋(其中包括)對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資本結構、訂貨情形以及發展新業務的前景、所持的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分類資料、集團的資產押記、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資本與負債的比率、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以及或有負債(如有)的評論(第32段)。美國呈報架構一般規定管理層須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狀況變動及經營業績進行討論及分析，以及若干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有關討論須提供關於流動性、資本資源、經營業績、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合約責任之特定資料，以及本公司認為有助了解其財務狀況、財務狀況變動及經營業績的其他必要資料；
- (k) 須在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十三十四第G至P段作出的企業管治報告內載有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的若干資料(第34段)。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下有關業務操守和道德的若干說明，請參閱上市文件「上市後的合規要求－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一節。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紐約證券交易所對於年度及季度報告以及委任代表聲明中披露企業管治事宜亦有詳細規定。此外，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每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行政總裁須每年向紐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妥為簽署的書面確認函，證明其並不知悉上市公司存在任何違反紐約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上市準則的事項，並於必要時提供所需資格，及當上市公司的任何行政主管知悉任何違反紐約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上市準則之任何適用條文的事項後即時書面知會紐約證券交易所；及

- (l) 須聲明其公眾持股量是否足夠(第34A段)。美國呈報架構一般規定須披露於最近期完整的第二個財政季度的最後營業日由非聯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具投票權及無投票權的普通股之總市值以及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普通股持有人概約人數。

中期報告

以下為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於中期報告中載列，但根據美國呈報架構須按其他方式在表格10-Q上的本公司季度報告、其他定期報告及當期報告以及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的文件內作出披露的若干項目：

- (a) 有關本集團在中期報告涵蓋期間內的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包括第32段所列的所有事宜(第40段)。相關美國呈報架構的規定與上述有關年度報告的規定相若；
- (b) 在中期報告涵蓋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回、出售或贖回其證券的詳情(第41(1)段)。相關美國呈報架構的規定與上述有關年度報告的規定相若；
- (c) 在中期報告涵蓋期間結束時，第13段所述的每名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企業的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中所佔的權益詳情(第41(2)段)。相關美國呈報架構的規定與上述有關年度報告的規定相若；及
- (d) 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的若干資料(第44段)。相關美國呈報架構的規定與上述有關年度報告的規定相若。

初步公告

如同其他美國上市公司一樣，本公司會刊發盈利發佈，公佈年度及季度業績。倘本公司作出該等發佈，則其將通過表格8-K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

以下乃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項下規定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須載列之若干項目，惟一般不會於本公司公佈年度業績之新聞發佈中羅列：

- (a) 根據美國呈報架構規定毋須載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有關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資料(見上市文件「上市後的合規要求—年報、中期報告、全年業績的初步公佈及中期業績的初步公佈內容規定—財務報表」一節)，以及有關營業額、稅項、每股盈利及股息的附註(第45(1)段)；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有關年度內的任何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第45(2)段)。本公司之新聞發佈一般包括第四季任何股份購回之金額，及本公司屆時之購回授權的所剩餘額；

- (c) 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關之資料(第45(5)段);
- (d) 說明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是否已經審閱年度業績(第45(6)段); 及
- (e) 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內載列的核數師報告有可能附有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則須提供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的詳情(第45(7)段)。

以下乃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項下規定須載列於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內之若干項目，惟一般不會於本公司公佈季度業績之新聞發佈中羅列：

- (a) 根據美國呈報架構規定毋須載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有關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資料(見上市文件「上市後的合規要求—年報、中期報告、全年業績的初步公佈及中期業績的初步公佈內容規定—財務報表」一節)，以及有關營業額、稅項、每股盈利及股息的附註(第46(1)段);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第46(2)段)。本公司之新聞發佈一般包括當季任何股份購回之金額，及本公司屆時之購回授權的所剩餘額；
- (c) 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關之資料(第46(4)段); 及
- (d) 說明外聘核數師或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是否已經審閱中期業績(第46(6)段)。

其他持續責任

若干特定之公開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第13.11、13.12、13.13、13.14、13.15、13.15A、13.16、13.17、13.18、13.19、13.20、13.21及13.22條規定須披露與發行人業務有關的一般具體事宜，包括給予實體的墊款、向發行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控股股東質押股份、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及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等。

本公司須承擔上市文件附錄三「若干美國聯邦證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法規」一節中美國呈報架構所述之公佈責任。本公司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須承擔之若干披露責任包括每年於委任代表聲明中披露任何本公司參與且金額超過特定限額，而一名相關人士於或將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或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規定在適當情況下須通過表格10-K及10-Q披露有關未償還債務之重大契諾資料。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11、13.12、13.13、13.14、13.15、13.15A、13.16、13.17、13.18、13.19、13.20、13.21及13.22條的規定，惟本公司有責任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1)(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

就已發行股本出現之變動呈交披露報表及刊發有關股本證券變動之月報表

上市規則第13.25A條規定，倘上市發行人因配售、代價發行、公開發售、供股、紅股發行、以股代息、購回股份或其他證券、行使購股權、資本重組或任何其他股本變動或與該等事項有關而令其已發行股本出現變動，上市發行人須向香港聯交所呈交翌日披露報表。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刊發一份月報表，內容涉及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上市規則第13.3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如購回、出售、提取或贖回(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內進行)其上市證券，則上市發行人須於事後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31條，發行人亦授權香港聯交所以「聯交所認為適當的方式」公佈該等資料。

美國監管架構中有關股本及股本證券變動而與上述上市規則功能大致相若之內容包括(其中包括)：

- 本公司須在表格10-K及10-Q之封面頁附上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量；
- 美國監管架構下涉及證券發售之規定見於上市文件附錄三「若干美國聯邦證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法規」一節；
- 本公司須每月於表格10-Q及表格10-K內披露有關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之特定資料；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須向證券交易委員會作出登記(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之發行則另作別論)；及
- 美國監管架構下對於董事、若干主管人員及股東施加的若干實益擁有權申報規定，見於上市文件附錄三「若干美國聯邦證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法規－董事、主管人員及主要股東」一節。

另外，本公司之普通股並無附帶提取或贖回權利。再者，由於本公司僅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由其普通股股份支持之預託證券之上市，而該等股份並無任何提取責任或贖回權利，故上市規則第13.31條有關提取及贖回通知之條文並不適用。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25A條、第13.25B條及第13.31條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委任表格郵寄規定

上市規則第13.37條規定發行人須按照第2.07C條的規定登載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上市規則第13.3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在向所有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人士送交大會召開通知時，須同時送交委任代表的表格。

如上市文件附錄三「若干美國聯邦證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法規－委任代表法規」一節所述，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有關以電子方式發送代表委任材料之規則，本公司於公開網站中登載其代表委任材料，並向股東寄發通知以知會其可於該網站內閱覽所有的代表委任材料。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至少40日前寄發有關代表委任材料的通知。此外，本公司將以公告形式於香港刊發其代表委任材料。

另外，如上市文件「上市、預託證券及預託協議的條款、登記、交易及結算」一節所述，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在收到本公司的任何大會通知或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後，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預託證券登記持有人(及預託證券非登記持有人(惟僅於非登記持有人向香港結算提交要求後))發出通知，告知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所收到之投票材料所載的內容，及詳述預託證券持有人可如何指示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或任何其他人士行使其於香港預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的投票權。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7條及第13.38條的規定。

有關股東大會投票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發行人須於會議後一盡快公佈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結果，公佈的時間性無論如何不得遲須於會議後首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公佈。發行人須委任其核數師、股份過戶處或有資格擔任發行人其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點票的監察員，並於公告中說明監察員的身份。發行人並須在公告中確認載述任何曾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是否確實按此行事。

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定本公司在得悉結果後須於四個營業日內以表格8-K公開匯報股東投票結果。此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1)(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任何股東大會上公佈股東投票結果。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

董事會會議公告

上市規則第13.43條規定，發行人董事會如預期在某次會議上決定宣派、建議或支付股息，或將於會上通過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有關溢利或虧損的公告，發行人必須在進行該會議舉行日期的至少足七個營業日之前通知香港聯交所並發出公告。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3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每年刊發一份財務日誌，當中列明(其中包括)年內有關財政年度及財政季度的完結日期、相關年報及季度報告的截止日期、已編排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以及審閱下一

份盈利公告及季度及年度報告的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月份，本公司並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公佈形式刊發其於下個盈利公告前公佈的新聞稿，披露該等盈利公佈日期以及如何取得的與將舉行的盈利相關的電話會議的資料。

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表決

上市規則第13.44條規定，除附錄三附註1第(1)、(2)、(4)及(5)段所列的例外情況外，若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又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皆不得就通過該合約、安排又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上出席的法定人數。

由於不論董事或其聯繫人是否佔有利益，馬里蘭州法例中有關法定人數及批准合約或交易的規定均相同，故馬里蘭州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或細則並無對應條文。在點算法定人數或投票表決時不計算有關董事，可能會導致在議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且獲所有其他董事批准的合約或交易時，無法達到法定人數或取得批准所需的票數。然而，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之適用條文，股東可獲相應程度的保障。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倘兼任董事或佔有利益的事實已披露，且合約或其他交易(a)由無利益關係董事或無利益關係股東按若干程序授權、批准或追認或(b)對企業而言屬公平合理，則企業與董事訂立或企業與董事兼任董事或於其中佔有重大財務利益的任何其他企業、公司或其他實體訂立的合約或其他交易，不會僅因(i)兼任董事或佔有利益、(ii)董事列席授權、批准或追認該合約或交易的會議或(iii)在就授權、批准或追認合約或交易進行投票表決時計算該董事之投票而無效或可告無效。倘該合約或其他交易並未經上述任何途徑授權、批准或追認，則主張該合約或交易有效的人士須就有關合約或交易在獲授權、批准或追認之時就企業而言屬公平合理進行舉證。上述條文乃增補而非取代一般所需之批准，故此在本公司之章程或細則中採納第13.44條的規定與馬里蘭州法例規定不符。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4條的規定。

申報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第13.45條規定，發行人須在董事會批准或代董事會批准派息的決定；就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的利潤或虧損作出初步公告；有關改變資本結構的建議；作出改變發行人或集團的業務特點或性質的決定後，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此外，第13.45(4)條的附註規定，「俟發行人決定向董事會提交改變發行人資本結構的建議，「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代表均不得買賣有關證券，直至發行人已公佈有關建議或放棄有關建議為止。」

本公司：

- 提交表格8-K匯報季度及年度盈利公告；
- 在進行已登記證券發售時，公開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登記聲明(其中包括發售章程)；

- 誠如上市文件附錄三「若干美國聯邦證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法規－證券發售」一節所述，提交表格**8-K**申報未登記證券發售(倘過往未曾以表格**8-K**申報，則提交表格**10-K**或表格**10-Q**申報)；及
- 提交表格**10-Q**或表格**10-K**申報股份購回。

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定本公司須從速就上市股票的任何股息行動或與股票分派有關的行動(包括忽略或延遲股息行動至自訂之時間以及宣派股息)以及本公司業務特點或性質出現任何重大變化刊發書面通知。本公司亦會就宣佈派息或在本公司業務特點或性質出現任何重大變化而於美國監管架構下可視為須作公開披露的重大事件時刊發新聞稿(可能須以表格**8-K**存檔)。

倘前述事宜乃重大非公開資料，則本公司不得買賣或應在買賣其證券前公開披露該等資料。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5**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根據第**13.09(2)13.10B**條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任何表格**8-K**在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登載後盡快將該等報表的內容以海外監管公告形式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然而，倘表格**8-K**的內容屬於上市規則第**13.09(1)**條界定的股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則本公司將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上市規則第**13.09(1)(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於香港聯交所公告形式刊登其內容。關於股息宣派(僅限於如有任何股息)，本公司一般於該等股息在董事會會議通過後二至三週內以新聞稿形式於美國公佈。本公司將於任何該等新聞稿於美國刊發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任何該等新聞稿。

通知

上市規則第**13.51**、**13.51B**及**13.51C**條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倘(其中包括)擬修訂發行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董事會的人事變動、附於上市證券的權利的更改、核數師或會計年度結算日的任何變更、其公司秘書、股份過戶登記處、註冊地址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則發行人須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刊登公告。上市規則第**3.20**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每名董事在辭去董事職務後，須立即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最新的聯絡資料。

本公司：

- 於表格**8-K**(或委任聲明，惟須股東同意)內匯報章程及細則的修訂；
- 於表格**8-K**內申報董事變動(或在進行股東投票選舉董事時於委任聲明內申報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
- 於表格**8-K**內申報證券持有人權利的重大變動；
- 於表格**8-K**內申報會計師變更；及

- 於表格8-K內申報財政年度結算日的變更(倘須進行股東投票則於委任聲明內申報)。

並無與合規顧問屬同類概念的事項須於表格8-K內或以其他方式申報。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如擬聘用新的轉讓代理或過戶登記處，須提前五個營業日通知紐約證券交易所。

董事在美國監管架構下須遵守的規定與上市規則第3.20條的規定不盡相同。此外，當在香港聯交所提出要求時，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78條，盡力協助香港聯交所找尋任何已經辭任的董事的下落。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13.51B及13.51C條以及第3.20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根據第13.09(2)13.10B條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任何表格8-K在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登載後盡快將該等報表的內容以海外監管公告的形式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然而，倘表格8-K的內容屬於上市規則第13.09(1)條界定的股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則本公司將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上市規則第13.09(1)(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以公告形式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其內容。

決議、通函及其他文件

上市規則第13.54、13.55及13.57條規定，發行人須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在決議獲得通過後15天內提供其各項決議的經簽署核證的副本；如發行人向部份的證券持有人刊發通函，則除非該通函的內容對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無重大關係，否則，發行人亦須將通函摘要送交所有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如建議增加法定資本，發行人亦須知會股東當時是否有意在新增法定資本後發行股份。

儘管美國監管架構並無明確規定本公司有責任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紐約證券交易所遞交其股東決議，但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股東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查閱及複印股東會議程序的任何紀錄。

有關美國監管架構下的委任代表聲明之討論，請參閱上市文件附錄三「若干美國聯邦證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法規—委任代表法規」一節。

就第13.57條而言，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或細則，增加本公司法定資本毋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同意，故在建議增加資本時，毋須提前向股東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因此，上市規則第13.57條的規定並不適用。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54、13.55及13.57條的規定。

須經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

上市規則第13.6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與任何董事或擬擔任董事者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前，倘該合約(a)年期超過三年；或(b)合約明文訂明，上市發行人如要終止合約，必須給予逾一年通知或支付等同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其他款項，則上市發行人必須事先取得股東同意(而有關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就該事宜表決)。

本公司細則第十二章第三條規定，董事不得就其作為董事而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列明的薪酬，但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董事可按年度及／或按每次會議及／或對本公司擁有或租用的物業或其他設施每次巡視或就其作為董事而提供的服務或參與的活動收取報酬。董事亦可就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報銷費用。根據本公司細則，董事薪酬須於符合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上經多數董事批准。

目前，每名經選舉進入董事會的董事任期為一年。

身為本公司僱員的董事並不就其作為董事的服務收取額外薪酬。本公司外部董事(即並非本公司僱員的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人力資源委員會(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其成員須為獨立人士)建議，並由董事會(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其七名成員中六名須為獨立人士)批准。每名外部董事的薪酬包括根據該名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的角色而定的年度現金薪酬、每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授予的購股權及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及限制股份單位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以較早者為準)悉數歸屬，但前提為董事服務須一直持續至歸屬時。

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本公司須於其年度委任代表聲明中披露每名董事的報酬資料。

在本公司的現任董事中，僅一兩位董事，即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總裁兼商務總監為本公司僱員。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本公司須於終止或控制權變動時於其每年呈報之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聲明或表格10-K中披露可能須向其行政總裁及記名行政主管支付之款項的有關資料。證券交易委員會亦規定，本公司須至少每三年就行政人員薪酬徵求股東意見，提供一次諮詢投票。

此外，誠如上市文件附錄三「股本－發行股份」一節所述，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一般情況下本公司須就股權報酬計劃取得股東批准。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已就身為本公司僱員的本公司執行董事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68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承諾往後將不會就外部董事辭任／退休授予薪酬。

有關董事提名通告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3.70條規定，如上市發行人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上市發行人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發行人須於公告或補充通函內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

有關馬里蘭州法例及本公司細則對股東提名董事的規定，請參閱上市文件「上市後的合規要求－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的內容規定－有關董事」一節。特別是，本公司細則規定，載有細則所列資料的股東提名通告須於上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聲明日期後一週年前第150日至第120日美國東岸時間下午5時正期間提交本公司秘書以供股東週年大會省覽(細則所列的例外情況除外)。根據有關規定，在細則指定期間以外所接獲的股東提名通告(包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將不獲考慮。

徵集董事選舉的委任表格須遵守上市文件附錄三「若干美國聯邦證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法規－委任代表法規」一節所述的證券交易委員會有關委任代表的規則。獲股東提名的人士毋須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聲明中列載。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70條的規定。

向證券持有人發出通知

上市規則第13.71及13.73條規定，不論發行人之上市證券持有人的註冊地址是否在香港，發行人均須將通知送交全部持有人，並就所有股東或債權人會議刊登通知及向股東發出相關通函。會議通知須於發行人網站刊載五年，而通函內未包括的任何新增資料必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日提供予股東。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發行人須於會議通知內披露獲提名參選或重選連任董事之人士的有關資料。

誠如上市文件「豁免－上市後的合規要求－採用電子形式進行公司通訊」一節所述，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須向預託證券登記及非登記持有人送交任何通知、報告、投票表格或其他通訊文件的印刷本，本公司須向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提供該等文件的印刷本，再由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將其分派予預託證券登記持有人(及預託證券非登記持有人(惟須僅於非登記持有人向香港結算提交要求後))。不論持有人的註冊地址是否在香港，皆須遵行上述程序。此外，誠如該節所述，本公司須將其於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登載的各類公司通訊文件提交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

誠如上市文件「豁免－其他持續責任－有關股東大會投票的規定」一節所述，證券交易委員會有關委任代表規則訂明，用以徵集委任表格的委任材料倘載有於撰寫時或在當時所處情況下就任何重大事實而言屬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遺漏任何為確保委任材料所載陳述並非虛假或誤導所必需的重大事實，或遺漏陳述用以更正先前通訊就同一會議或議題徵集委任表格但已成為虛假或誤導的有關陳述之必要重大事實，即屬違法。

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載有委任代表聲明中所須提供與董事選舉有關的資料之詳細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71、13.73及13.74條的規定。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

上市規則第13.8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發行人不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上市發行人必須將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申述，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10個營業日寄予股東。發行人必須容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

根據適用於公開交易公司的美國監管框架，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負責本公司核數師之委任、酬金、續聘及監督。與其他美國公開交易公司相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常規，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委任核數師，作為良好之企業常規。審核委員會將考慮股東未批准選聘核數師的任何情況，釐定是否撤銷委任已選定之核數師及考慮未來委任。審核委員會倘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可隨時酌情決定委任不同的核數師。此外，本公司為核數師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發言並適當回答問題的機會。

本公司認為，其目前採納的常規與美國其他公開交易公司相若，且為投資者熟知。因此，本公司認為，可以保證遵守主要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常規。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88條的規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權益披露的規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上市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有責任披露其於該上市公司中的權益，而上市公司有責任編製股東名冊並存置記錄。

誠如上市文件附錄三「若干美國聯邦證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法規－董事、主管人員及主要股東」一節所述，美國監管架構對於呈報董事、若干主管及股東的實益擁有權設有若干規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證監會局部批准豁免本公司及其股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的規定，惟前提是：

- (a) 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其於美國公佈的全部權益披露，惟前提是香港聯交所將按其根據第XV部接獲其他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同方式刊發該等披露；

- (b) 本公司須於每個曆月結束後十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匯報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日均股份交易量佔該月日均全球股份成交量的百分比。首份報告涵蓋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至該曆月結束之期間的資料，而匯報之責任須持續至證監會另行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為止，而無論如何，該項責任須在上市日期後持續不少於十二個月。謹請注意，證監會其後告知本公司，毋須再提交有關每月股份交易量的報告(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的月均交易量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本公司須告知證監會); 及
- (c) 本公司向證監會提交的任何資料倘有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的任何重大變動及在美國獲准豁免或寬免履行權益披露規定則本公司須告知證監會。

有關我們並非收購守則所界定之香港公眾公司的裁定

證監會頒佈之收購守則引言第4.1段規定，該等守則適用於香港公眾公司及其股本證券在香港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所進行的收購、合併和股份購回。

我們現時受美國及馬里蘭州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的規例監管，其中包括上市文件附錄三「股東」、「有關未經要約的收購條文」及「若干美國聯邦證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法規－收購法規」各節及上市文件中「豁免－上市後的合規要求－股份購回」一節所述的證券交易委員會有關委任代表的規則、證券交易委員會有關招標要約之規則及馬里蘭州收購法。

我們已申請並獲證監會裁定，就收購守則而言，我們不會被視作一家香港公眾公司，故此，於預託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收購守則不適用於本公司。

B. 外國法律及法規

B1.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的最新版本

本公司於馬里蘭州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遵守馬里蘭州法律，包括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下文載列馬里蘭州法律、美國證券及稅務法例、紐約證券交易所規例、包括本公司成立條文在內的經修訂及補充的本公司章程(「章程」)及本公司細則(「細則」)的若干規定概要，惟本概要並非上述各項的完整描述或回顧。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可從互聯網網址www.michie.com/maryland查閱。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在馬里蘭州財產評估及課稅部存檔成立條文並獲接納記錄在案，於美國馬里蘭州註冊成立。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乃從事馬里蘭州法律規定下成立企業可從事的任何合法行為或活動，而本公司可在合法範圍內行使企業的所有權力。本公司永久存在。

股本

法定股本

章程規定本公司最多可發行**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普通股，及最多**2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優先股；章程允許本公司董事會在獲得大多數董事同意而無須股東同意的情況下，修訂章程以增加或減少本公司有權發行的股份總數或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的數目。

權利差異

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企業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的優先權、轉換權或其他權利、投票權、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限制、贖回的資格或條款或條件可因該等股份持有人而異，惟該等差異的操作方式必須在該企業的章程內清楚列明。章程並無就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差異作出規定。為就該等差異作出規定而對章程的任何修訂須以下述方式獲得同意。

發行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授權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屬合宜的代價(如是拆股或股息則無需代價)發行本公司任何類別或系列(不論現時或此後授權)的股份，或可轉換作本公司任何類別或系列(不論現時或此後授權)股份的證券或供股權，惟須符合章程或細則內可能列明的限制(如有)。在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前，董事會必須採納(i)授權該項發行、(ii)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設定最低代價或設定公式以釐定該代價及(iii)公平描述任何非金錢代價的決議。

發行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的全部或部分代價可包括(i)金錢、(ii)有形或無形資產、(iii)為企業實際履行的勞務或服務、(iv)本票或其他金錢形式的未來支付責任或(v)將予履行的勞務或服務合約。當企業收到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代價時，該等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即屬繳足股款而無須繳付其他費用。

除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或交易的美國證券交易所或自動報價系統的規則可能有所規定外，本公司發行股份無須經股東同意。此外，務請閱覽上市文件第18頁「我們是在美國馬里蘭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主要受美國聯邦及馬里蘭州法律及規例監管」標題下所述的風險因素。

再者，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12條，下列各項須徵得股東同意：

- 股權薪酬計劃；
- 向公司董事、主管人員或主要證券持有人(或彼等的若干聯屬人士或其他人士)發行普通股、可轉換為普通股或經行使可認購普通股的證券之前，惟須遵從限額例外情況；
- 在發行普通股、可轉換為普通股或經行使可認購普通股的證券之前，倘(1)該普通股具有或於發行後具有相當於或超過該股份或可轉換為普通股或經行使可認購普通股的證券發行前已發行投票權20%的投票權；或(2)將予發行的普通股股份數目相當於或超過(或在發行後相當於或超過)該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或經行使可認購普通股的證券發行前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的20%，惟為獲取現金的公開發售或涉及以等於或高於賬面值及市值銷售普通股(或可轉換成普通股或經行使可認購普通股的證券)的真誠私人融資除外；或
- 在進行將會改變發行人控制權的發行前。

表決權

除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的條款可能另有列明外，每股已發行普通股賦予其持有人對提交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包括董事選舉)一票投票權，而除可能就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作出的規定外，該等股份持有人將擁有專屬投票權。

除非企業以受信人身份持有自身股份，否則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自身股份不可於任何會議上投票，於任何時間亦不可計入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內。

分類及重新分類股份的權力

董事會可對任何未發行優先股股份進行分類，或將任何未發行普通股股份或任何先前已分類但未發行的優先股股份重新分類至一個或多個其他股份類別或系列，包括就投票權或分派或清盤而言較本公司普通股具有更高優先權的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或系列，而董事會可授權本公司發行新分類的股份。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及章程規定，在發行各類別或系列的股份之前，董事會須就各個該等股份類別或系列制定優先權、轉換權或其他權利、投票權、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限制、贖回的資格及條款及條件。除非適用法律、本公司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的條款或該股份可能上市或交易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自動報價系統規則規定需要取得股東同意，否則該等行為無須股東同意。

然而，一旦某一類別或系列股份經發行在外，該等已發行股份條款的後續修訂則須由董事會宣佈為合宜並由有權就其投票的股東通過。誠如下文所述，特定股份類別或系列條款的修訂一般須由有投票權股份的全體持有人通過。然而，對於僅改變章程內所列明特定類別或系列股份合約權利的章程修訂，企業的章程可規定一個或多個類別或系列股份的持有人對其享有專屬投票權。

增加或減少法定股本的權力

章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獲得大多數董事同意而無須股東採取任何行動的情況下，修訂章程以增加或減少法定股本股份總數或任何類別或系列的法定股本股份數目。

優先購買權

除董事會在制定經分類或重新分類股份的條款時可能作出規定，或董事會所批准的合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本身概無優先權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本公司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其他證券。

轉讓限制

任何股份轉讓限制必須載於章程內，或載於股東參與訂立或股東表示同意接納該等股東股份的合約內。章程內並無載有任何對本公司股份擁有權及轉讓的限制。

印花稅或類似稅項

馬里蘭州並不就其股本徵收印花稅或專利稅。

股份購回

在符合下文載列的分派支付限制的情況下，企業倘獲得董事會授權，可收購其自身股份。企業透過此途徑收購的自身股份構成法定但未發行股份，除非企業章程另有規定，否則企業可重新發行該等股份。章程並無另行規定。企業股份可由其附屬公司購買，但該等股份須受限於上文「表決權」一段所載的限制。馬里蘭州法律並無庫存股份的規定。

資助購買股份

馬里蘭州法律下對於企業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協助以購買或認購該企業股份並無任何具體限制。然而，企業董事會的任何決定須符合下文所述的董事行為準則。

分派

在符合企業章程下的任何限制之情況下，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允許企業作出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分派，除非進行分派後，**(i)**企業無法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或**(ii)**企業的總資產將少於其總負債加(除非章程另行允許)假設企業於作出分派時清盤所需用以滿足較收取分派股份優先的股份清盤優先權的金額。儘管上文第**(ii)**條作出有關規定，企業可自下列來源撥款進行分派：**(i)**企業於作出分派的財政年度的淨盈利、**(ii)**前一財政年度的淨盈利或**(iii)**企業過往八個財政季度的淨盈利總和。企業董事會可基於以下理由決定允許作出分派：**(i)**根據當時情況下依合理的會計常規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或**(ii)**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公平估值或其他方法。

分派可以下列形式作出：**(i)**宣派或支付股息、**(ii)**股份的購買、贖回(不論是否應企業或股東選擇)或其他形式的收購或**(iii)**發出債務憑證。分派並不包括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若干條文而授權作出的股息或拆股。

在符合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持有人優先權(如有)的情況下，普通股持有人在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及本公司宣佈分派時，有權收取來自合法分派資金來源的任何分派(應課稅)，並有權享有本公司於清盤、解散或結束業務時合法可供分派予普通股股東資產的一部份(應課稅)。

股本變動

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馬里蘭州企業的資本由三個賬目組成：設定資本(即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資本盈餘(即企業收到的全部代價超出面值總額的部份)及營業盈餘(即企業長期累積的未分配利潤，常稱作留存盈利)。企業可透過董事會決議，將其資本盈餘的任何部份用於**(a)**抵銷企業虧損或資產減值導致的赤字，或用於其他合理的企業用途或**(b)**補充大幅減少的營業盈餘。資本盈餘的使用必須於企業下一份年報中向股東披露。

過往由於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禁止進行會令設定資本減值的股息分派，亦禁止從盈餘以外的來源開銷費用以贖回或購買股份，故清楚劃分設定資本、資本盈餘及營業盈餘十分重要。自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的一九八八年修訂實施後，兩套新的償債能力測試(股本及資產負債表)取代一九八八年前的測試，自此，除須披露資本盈餘的用途外，上述資本賬目的劃分已不再具法律意義上的重要性。

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企業收購的自身股份將自動註銷，從而削減設定資本。然而，除透過註銷企業所持股票或對面值作若干變更外，任何設定資本削減必須以下列方式通過：**(a)**宣佈建議的股本削減為合宜的董事會決議案獲採納及**(b)**有權就該事項投票的全體企業股東以三分之二票數通過(倘章程條文規定較低的股東票數(本公司章程載有相關規定)，則由有權就該事項投票的全體企業股東以過半票數通過)。

根據馬里蘭州法律，將已發行股份拆分成更多數目的同類別股份而不改變設定資本總額即屬拆股；而改變(增加)設定資本總額的股份拆分則屬股息。馬里蘭州企業的董事會可授權發行股息及正向股票分割。然而，除非有關支付獲章程賦予董事會權力通過或獲得有權就該事項投票的各類別股東以過半票數通過，否則對企業某一類別股份將予支付的股息可能不會向另一類別股份的股東宣派或支付。

馬里蘭州法律亦規定，擁有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登記股本證券類別的企業(如本公司)，其董事會在獲得大多數董事同意而無須股東採取任何行動的情況下，可執行反向股票分割，以便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按不多於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的比例合併股份。反向股票分割指將企業已發行股份合併為數目較少的同一類別股份而不改變企業的設定資本總額，惟取消碎股導致設定資本變動者除外。在反向股票分割生效日期後**20**日內，企業必須向截至生效日期止每名記錄在案的已合併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反向分割的書面通知。

賬簿與記錄及年度報表

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每家企業均須存置載列其賬目及交易的準確完整賬簿及記錄以及其股東及董事會會議記錄。每家企業的總裁或其他行政主管人員(倘細則有所規定)須每年編製全面準確的企業事務報表，包括前一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表及經營財務報表。該等報表必須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及其後於企業的主要辦事處或細則列明的其他地點存檔。

董事會

一般資料

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企業的業務及事務須在董事會的領導下進行管理。除根據法律、企業章程或細則賦予股東或股東保留的權力外，企業的全部權力可由董事會授權行使。

董事行為準則

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對董事履行董事職責的行為準則作一般規定，並規定企業董事真誠履行其職責，採取其合理認為符合企業最佳利益的方式以及在相似情況下一名正常審慎人士所採取的謹慎態度。

董事數目

本公司董事數目僅可由董事會釐定。目前，本公司董事會共有九名成員。

董事選舉

本公司董事會每名成員均由本公司股東選出，任職期限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繼任人正式獲選並符合董事資格為止。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無權在董事選舉中進行累積投票，董事乃由董事選舉中的多數票選出。

空缺

受限於一個或多個類別或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董事會任何空缺僅可由多數現任董事選出的董事填補（即使剩餘的董事並不構成法定人數），而獲選填補空缺的董事將於該空缺產生的整個董事年期任職，直至繼任人選出並符合董事資格為止。

罷免董事

一般有關在董事選舉中投票的全體股東以最少三分之二票數即可罷免董事（不論是否基於任何原因）。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包括一般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同一地點召開的年度會議。董事會特別會議亦可應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總裁或當時在任的大多數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作為法定人數處理事務；而除非適用法律、章程或細則規定須有更多董事通過董事會行動，否則由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過半數董事所採取的行動即為董事會的行動。根據細則，董事會會議通告可於會議前不少於24小時以面交、電話、電郵或傳真方式發出。此外，會議通告亦可於會議前不少於兩天以快遞方式或於會議前不少於三天以郵寄方式發出。董事會可召開電話會議或現場會議，亦可透過一致書面同意行事。

董事及主管人員的法律責任及彌償限制

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允許馬里蘭州企業在其章程內載有條文，限制其董事及主管人員就金錢損失對該企業及其股東負有的法律責任，惟以下原因產生的法律責任除外：(a)以金錢、財產或服務形式實際收取不正當的利益或利潤或(b)終審判決罪名成立及屬重要訴訟因由的主動及蓄意不誠實行為。章程載有有關條文，目的是在馬里蘭州法律所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盡量消除該等法律責任。

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規定，企業(除非其章程另有規定，而本公司章程並無另行規定)須向因其職務而成為(或可能成為)法律程序的其中一方並成功抗辯(不論基於事實或以其他方式)的企業董事或主管人員作出彌償。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允許企業就其現任或前任董事及主管人員以其身份或其他職務而成為(或可能成為)法律程序的其中一方而實際產生的(其中包括)判決、刑罰、罰款、和解及任何合理開支向該等人士作出彌償，除非確立為以下情況：

- (a) 該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作為或不作為對引致該法律程序的事件而言屬重要及(i)乃以不誠實的方式作出或(ii)為主動及蓄意不誠實行為的結果；
- (b) 該董事或主管人員實際收取以金錢、財產或服務形式提供的不正當個人利益；或
- (c) 就任何刑事法律程序而言，該董事或主管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作為或不作為屬違法。

然而，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馬里蘭州企業不得就由該企業提起或根據該企業權利提起的敗訴訴訟作出彌償，亦不得就對於收取不正當個人利益所頒佈的判決引起的法律責任作出彌償，除非法庭決定該董事或主管人員享有彌償屬公平合理(而彌償僅就費用作出)，並就此作出彌償頒令。此外，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允許馬里蘭州企業在收到下列文件時向董事或主管人員預付合理費用：

- (a) 董事或主管人員書面確認其真誠相信其已符合獲得該企業作出彌償所需的行為準則；及
- (b) 董事或主管人員(或以其名義)書面承諾倘最終確定該董事或主管人員並未符合有關的行為準則，則須償還該企業已支付或償付的款項。

章程授權本公司而細則規定本公司在不時生效的馬里蘭州法律所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在下列法律程序最終處置前作出彌償並支付或償付合理費用而無須對最終享有彌償的權利作初步確定：

- (a) 任何本公司現任或前任董事或主管人員因其職務而成為或可能成為法律程序的其中一方；或
- (b) 任何個人應本公司要求現時出任或曾出任另一企業、合夥企業、合營企業、信託、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企業的董事、主管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並因其上述職務成為或可能成為法律程序的其中一方。

董事酬金

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並無載有與董事薪酬有關的明確條文，而該等事宜通常於企業細則或董事會決議中提及。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其董事職務接受任何列明的薪酬，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可按年度及／或按每出席一次會議及／或按每次巡視本公司擁有或租用的物業或其他設施或就其作為董事而提供的服務或參與的活動收取報酬。董事亦可就其出席的每次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報銷費用。根據細則，董事薪酬須於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上由大多數董事同意通過。

擁有權益董事交易

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企業與董事之間或企業與企業董事在其中擔任董事或擁有重大財務權益的其他企業、公司或其他實體之間的合約或其他交易，不得僅由於以下原因而無效或可成為無效：(i) 擁有共同的董事或利益，(ii) 董事出席會議授權、同意或追認該合約或交易或(iii) 董事就授權、同意或追認該合約或交易所作投票為有效，倘共同董事或利益的存在已予披露且該合約或其他交易符合下列兩者之一：(a) 依照若干程序獲無權益關係董事或股東的追認或(b) 對企業而言屬公平合理。倘該合約或其他交易未能透過以上的其中一種方式獲授權、同意或追認，宣稱該合約或交易為有效的人士有責任證明該合約或交易於獲授權、同意或追認時對企業而言屬公平合理。然而，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董事會對董事(不論是作為董事或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薪酬的合理釐定。

向董事貸款

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馬里蘭州企業向其董事借出貸款或授出信貸。

年齡限制

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對於董事會任職的個人並無載有法定年齡限制。此外，本公司並無對董事規定強制退休年齡。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授權本公司為本公司籌措、借貸一筆或多筆款項或保證該等款項的支付。

主管人員

根據企業細則規定及董事會不時提出符合企業細則規定的決議，馬里蘭州企業主管人員或代理有權利亦有職責管理企業資產及事務。除非企業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須選出主管人員，而主管人員的任期為一年，直至其繼任人獲選出並符合董事資格為止。董事會倘認為罷免企業主管人員或代理乃符合企業的最佳利益，即可罷免該等人員。馬里蘭州企業須設有總裁、秘書及司庫，並可設有企業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主管人員職位。倘董事認為有關貸款、擔保或其他協助根據合理預計可令企業受益，或根據上文所述的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條文訂明的預付彌償，則企業可向主管人員或其他僱員(包括董事在內)提供貸款、擔保或其他協助。

股東

股東的法律責任

根據馬里蘭州法律，一般而言，股東並不就企業債務或義務負有法律責任。除非企業章程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股東的法律責任僅以其出資額為限。而本公司章程並無此類條文。然而，如議定股份代價尚未繳付，則股東對企業負有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

馬里蘭州法律規定企業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選舉董事並處理其權力範圍內的任何其他事務。根據細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所確定的每年十月十五日至十一月十四日的三十一日期間內的日期及時間召開。

特別股東會議

董事會主席、總裁、行政總裁或董事會可召開特別股東會議。在佔有關會議上有權表決票數過半票數的股東書面要求下，連同細則規定所需的資料，本公司秘書亦可召開特別股東會議，以處理供股東正式審議的事項。本公司秘書將知會要求召開會議的股東編撰及郵遞會議通知的合理估計費用，而該等股東必須在秘書編撰及郵遞特別會議通知前支付有關的估計費用。

會議通知

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馬里蘭州企業秘書須於會議前不少於**10**天及不多於**90**天內以書面或電子傳輸方式向有權於會議上投票的每名股東及有權收取會議通知的其他股東發出會議通知。

法定人數及投票

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佔股東會議上有權表決票數過半票數的股東親自或由代表出席會議，即構成法定人數。此外，每股已發行普通股均享有一票的投票權。股東在正式召開並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會議上以全部投票的多數票選舉董事。一般而言，除非馬里蘭州法律、章程或該等股份當時可能上市或交易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自動報價系統的規則規定需要高於過半票數方可通過特定事項，否則過半票數足以通過任何其他事項；除非企業章程列明較低比例票數(但不少於有權就有關事項投票的過半票數)即可通過有關事項，否則特殊交易(即合併、整合、股份互換、出售全部或絕大部份的企業資產及解散)需要有權就該等事項投票的股東最少以三分之二票數通過。章程規定該等活動必須獲得有權就有關事項投票的股東以過半票數通過。

委託代表

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可親自或授權其他人士作為股東代表就其股份投票。代表的委託由股東酌情決定，而獲委託代表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代表股東投出其有權投出的票數，亦有權代表股東出席該等會議，行使股東的全部權力，猶如該股東親自出席會議一般。在馬里蘭州，對於可獲授權的委託代表數目不設限制。每位股東可授權不同人士作為其代表。此外，企業不得要求股東在會議前提交委託書以使委託代表在會議上生效。

細則亦規定本公司股本中的以另一業務實體名義登記的股份可由該實體的總裁、副總裁、普通合夥人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或由任何一名上述個人所委派的委任代表進行表決，但已根據細則或該實體管理組織決議案委派若干其他人士就該等股份進行表決者則作別論。此外，董事會可以類似方式授權一名或多名主管人員就本公司持有的其他實體股本中的股份進行表決。

股東提案

根據馬里蘭州法例，股東有權在大會上提名董事或提出其他股東議案，惟企業可要求股東在大會舉行前根據該企業章程或細則於指定時間前預先就該提名或其他業務提案發出通知。根據細則，提名或其他業務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根據細則所載的時間及其他要求預先在大會舉行前提交。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任何在根據細則發出通知及大會舉行時名列股東名冊、有權於大會上就該業務或就選舉有關提名人投票，且已根據細則內有關預先通知條文在指定時限內發出通知(載有資料及其他材料)的股東，均可就選舉董事會推舉個別人士或提出其他業務提案供股東省覽。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細則規定有關股東一般須於上一年度委任代表聲明日期後一週年前第150日至第120日美國東岸時間下午5時正前知會本公司秘書有關董事提名及其他提案；然而，倘提早或延遲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

日數是上一年度週年大會日期起計一週年後超過30日，則股東必須及時在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第150日至第120日或本公司就該大會召開日期而首次發出公告的日期後第10日(以較後者為準)的美國東岸時間下午5時正前發出通知。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倘就選舉董事而召開大會，任何在根據細則發出通知及大會舉行時名列股東名冊、有權於大會上就選舉各提名人投票，且已根據細則內有關預先通知條文在指定時限內發出通知(載有資料及其他材料)的股東，均可就選舉董事會推舉個別人士。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細則規定有關股東須於該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第120日至該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第90日或就該特別大會召開日期而首次發出公告的日期後第10日(以較後者為準)的美國東岸時間下午5時正前向本公司秘書送交通知及董事會擬在大會上選舉的提名人資料。

股東就董事提名或其他提案須予披露的資料包括(其中包括)(i)股東就董事選舉或選舉連任所推舉的各個別人士而提供的(A)該名人士的姓名、年齡、業務地址及住址；(B)該名人士實益擁有或按記錄擁有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的類別、系列及數目；(C)購入有關股份的日期及該收購事項的投資意向；以及(D)該提名人的經歷、經驗、獨立性及出任董事意願的若干資料；(ii)就股東擬在大會上提呈的任何其他業務，提供擬於大會提呈的事項之簡要說明、於大會提呈該業務的理由及該股東及任何股東聯繫人士(指(a)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股東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b)按記錄或實益擁有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及(c)該股東聯繫人士控制、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個別或合共於該業務中擁有的任何重大權益，包括股東或股東聯繫人士從中所得的任何預期利益；(iii)就發出通知的股東及任何股東聯繫人士而提供(A)該股東或該股東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的類別、系列及數目(如有)；(B)該股東或該股東聯繫人士實益擁有但未有記錄的股份的代名人持有人及股份數目；及(C)是否已就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訂立或代表訂立任何對沖或其他交易或系列交易及其限度，或是否已作出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股本中股份的任何淡倉或任何借入或借出股份股本中的股份)，該等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的影響或目的乃為減低或管理股價變動的風險或增加有關股東或有關股東聯繫人士的投票權；(iv)就發出通知的股東及上文(ii)及(iii)款中所述之任何股東聯繫人士，提供列於本公司股份登記為上的該股東之姓名及地址及其現用的姓名及地址(如與登記為上不同)或該股東聯繫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及(v)據發出通知的股東所知，提供支持有關提名人參選董事或參選連任或支持其他業務提案的任何其他股東於該股東通知日期時的姓名及地址。

異議股東的權利(請求權)

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倘一家馬里蘭州企業出現若干基礎變動，則該企業的股東可享有請求權。具體而言，倘**(1)**該企業與另一企業整合或合併；**(2)**股東股份將於法定股份置換中獲收購；**(3)**該企業以須股東批准的方式轉讓其所有或絕大部份的資產；**(4)**該企業修訂其章程致使變更章程內列明的任何已發行股份的合約權利，且有關變動對股東權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企業章程保留有關權利者則作別論)；或**(5)**有關交易須遵守下文所述的馬里蘭州業務合併法案若干條文，則股東有權向繼任人要求及收取股東股份的公平值。該等權利必須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所載程序行使。

馬里蘭州法例規定，倘(其中包括)**(1)**股份在釐定有權就事宜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或就若干合併發出或豁免發出通知(若干股份由董事或行政人員持有以換取並非全體股東一般可得的合併代價的若干合併除外)的日期於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2)**除非**(i)**合併變更企業章程內列明的股份合約權利，且有關章程並無保留可如此做的權利或**(ii)**股份將透過合併悉數或部份變動或轉換為繼任人股本、現金、以股代息或有關來自繼任人碎股處理條文的其他權利或權益以外的東西，否則股份為合併中的繼任人股本；**(3)**股本無權就交易投票；或**(4)**企業章程規定股份持有人無權行使異議股東的權利，在此等情況下，股東不得要求股東股份的公平值，且受交易之條款所限。

章程及細則內並無任何條文限制上文所載的法定權利。

股東衍生訴訟

馬里蘭州容許衍生訴訟，而衍生訴訟早於一八八一年已獲確認。衍生訴訟指股東向另一名人士提出的訴訟，源於股東可強制執行該企業之法定權利。訴訟是以企業的名義及權利提出。衍生訴訟大多是向企業的董事、主管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提出，惟亦可向第三方提出。衍生訴訟除了是向企業提出以強制進行起訴之訴訟(故此，要求該企業被列為被告)外，亦可以是一名或多名企業股東代表其向被指須對該企業負上法律責任之人士所提出之起訴。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違反上述董事法定操守準則的事項，除透過或依據企業所賦予的權利外不可強制執行。

衍生訴訟的原告必須為企業股東。債權人無權提出衍生訴訟。倘被指稱的過失行為是針對某股東(而非企業)做出，則股東必須以個人身份或代表某類別股東提出訴訟，以直接訴訟方式而非衍生訴訟方式起訴。倘被指稱的過失行為是針對企業做出，則股東不可以個人名義提出訴訟，而僅可提出衍生訴訟。

查閱記錄

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一名或多名在過去最少六個月內按記錄一直為企業股東且合共擁有任何類別股本中最少**5%**已發行股本的人士，可查閱及複製企業賬簿及股份登記冊，倘並無於其主要辦事處存置一份股份登記冊或其複本，則股東可要求一份載有企業業務之書面陳述，並要求一份企業股東清單。此外，任何一家馬里蘭州的企業股東可**(i)**查閱並複製細則、股東大會議事程序紀錄、年度業務聲明及投票信託協議，以及**(ii)**要求企業提供一份經宣誓的陳述，說明該企業在過去**12**個月內發行的所有股本及任何其他證券以及已收取的所有代價。

非經常性交易

一般資料

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除非有關行動乃由董事會建議並取得有權就該事宜投票的股東的總票數最少三分之二贊成票批准(企業章程載列較低百分比則作別論，惟有關百分比不得少於有權就該事宜投票的股東總票數的過半數)，否則一家馬里蘭州企業一般不得解除或修改其章程、與另一實體合併或整合、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份的資產或參與法定股份置換。章程規定，有關行動必須經有權就該事宜投票的股東總票數的過半數批准。

章程及細則的修訂

一般在董事會宣稱修訂屬合宜且取得有權就該事宜投票的股東總票數的過半數贊成票批准的情況下，方可修訂章程。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批准且無股東採取任何行動，董事會亦可修訂章程以增加或減少股本中股份總數或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任何類別或系列股本中的股份數目。此外，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對企業章程進行若干非重大的改動(包括更改企業名稱及每股股份面值)可在無需股東批准的情況下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批准。

董事會擁有專有權力採納、更改或廢除細則的任何條文或制定新的細則。

合併

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除非獲董事會宣稱有關交易屬合宜且取得有權就該事宜投票的股東的總票數最少三分之二贊成票批准(企業章程載列較低百分比則作別論，惟有關百分比必須為就該事宜投票的股東總票數的過半數)，否則馬里蘭州的企業一般不得進行合併、參與股份置換或參與在正常業務範圍以外的類似交易。誠如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所容許，章程規定有關行動可經有權就該事宜投票的股東總票數的過半數贊成票批准。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企業股份可於任何合併中交換或轉換為股票、債務憑證、合夥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權益、或繼任人或任何其他企業或實體(不論是否交易訂約方)的其他證券、其他有形或無形財產、金錢或任何其他代價或兼有上述各項。

倘符合下列兩個條件，在取得各企業的董事會批准(即毋須股東投票表決)後，母公司可與其擁有**90%**或以上的一家附屬公司合併或併入該附屬公司(「簡易合併」)。第一，除更改本身名稱及股本中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之名稱或面值或其股本總面值外，不得修改繼任人的章程。第二，在合併中置換為其他企業股本的任何股本必須與繼任人股本所置換的股本擁有相同的合約權利。在簡易合併中，母公司又或是附屬公司將成為尚存的實體。

簡易合併中的少數股東有權**(a)**在合併細則存檔於馬里蘭州財產評估及課稅部前最少**30**日內收到通知並**(b)**要求按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收取少數股東股本的公平值。然而，倘在向少數股東發出合併通知該日，該企業的股本已在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該企業的章程取消請求權，則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一般不容許享有請求權。然而，本公司章程並無取消請求權，不過，只要本公司的普通股本仍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美國境內的其他國家交易所上市，則本公司的股東一般不享有請求權。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並無賦予企業的少數股東有權要求要約人在購入企業**90%**或以上的股份後收購彼等的權益。少數股東無權就簡易合併投票，因此少數股東對該交易的任何異議對企業或其董事會均無約束力。

倘要約人購入**90%**的股份，一如普遍情況(透過自願除牌或因該企業無法符合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定)，該企業將不再在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倘企業日後出現合併、股份置換及轉讓全部或絕大部份的企業資產等若干基礎變動，則少數股東將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享有請求權。

此外，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必須同等對待股本中的各類別股份，致使少數股東可保留與大股東所持有者相同的每股經濟權、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有權收取股息、就供股東審議的事宜進行表決、提名董事候選人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其他議題。就實際情況而言，收購方可能在購入企業**90%**的權益後就落實簡易合併採取進一步行動，並因此讓少數股東套現。

出售全部或絕大部份的資產

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除非獲董事會宣稱有關交易屬合宜且取得有權就該事宜投票的股東的總票數最少三分之二贊成票批准(企業章程載列較低百分比則作別論，惟有關百分比必須為就該事宜投票的股東總票數的過半數)，否則馬里蘭州的企業一般不得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份的資產。誠如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所容許，章程規定有關行動可經有權就該事宜投票的股東總票數的過半數贊成票批准。

解散

非自願解散

有權就選舉企業董事投票且佔總票數最少**25%**的股東，可以董事在企業業務之管理上意見分歧而董事會無法就行動取得所須票數為由，向衡平法庭呈請解散該企業。有權就選舉企業董事投票的股東，可以董事或企業控制者的行為屬違法、欺壓或欺詐為由，向衡平法庭呈請解散該企業。企業(鐵路公司除外)的任何股東或債權人，可以企業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無法在債務到期日償債為由，向衡平法庭呈請解散該企業。

自願解散

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亦載有有關企業自願解散的條文。倘有已發行股本，則必須經董事會大多數董事採納宣佈解散屬合宜的決議案。有權就建議解散投票的每名股東必須收到通知，說明會議上將就解散進行表決。解散必須取得有權就該事宜投票的股東的總票數最少三分之二贊成票批准(企業章程載列較低百分比則作別論，惟有關百分比必須為就該事宜投票的股東總票數的過半數)。誠如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所容許，章程規定解散可經有權就該事宜投票的股東總票數的過半數贊成票批准。

當一家馬里蘭州的企業遭解散，在法院委任一名接管人之前，該企業的管理工作在其董事會指示下進行，董事會僅須就支付、清償及解除任何現有債務或責任、收取及分配企業資產及處理及作出清盤及清算企業業務或事務所須的一切其他行為。董事必須代表企業收取及分配資產、將資產用於支付、清償及解除企業現有的債務及責任(包括清盤所需費用)，以及向股東分配餘下資產。

有關未經邀約的收購條文

業務合併

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禁止擁有**100**名或以上的普通股實益擁有人的馬里蘭州企業在任何擁有權益股東在成為擁有權益股東的最近日期後五年內與任何擁有權益股東或其聯屬公司進行若干「業務合併」(包括合併、整合、法定股份置換或(在法定情況下)資產轉讓或發行或重新分類股本證券)。擁有權益股東指實益擁有已發行並附有投票權的股本中**10%**或以上投票權的任何人士(該企業或任何附屬公司除外)；或緊接當日前兩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實益擁有當時已發行並附有投票權的股本中**10%**或以上投票權的該企業的聯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此後，除非(其中包括)企業的普通股股東就其股份收取最低價格(定義見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且代價以現金或按擁有權益股東先前就其股份支付的相同方式收取，否則一家馬里蘭州企業及一名擁有權益股東之間的任何業務合併一般必須由該企業的董事會推薦並取得**(1)**該企業附有投票權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的總票數最少**80%**的贊成票批准及**(2)**該企業附有投票權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由擁有權益股東連同將進行業務合併的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共同持有或由擁有權

益股東的聯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持有的股份除外)持有人的總票數最少三分之二的贊成票批准。倘該企業董事會事先批准本應使某人士成為擁有權益股東的交易，則根據法規該人士並非擁有權益股東。董事會可能規定其批准可能須待(於批准時或之後)遵守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後方可落實。

法規亦允許豁免遵守其條文，包括在一名擁有權益股東成為擁有權益股東之前獲董事會豁免的業務合併。

控股的收購

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亦規定，在「控股收購」中進行收購而成為擁有**100**名或以上的普通股實益擁有人的馬里蘭州企業的「控制股份」持有人概不享有投票權，除非獲有權就與該等股份有關的事項表決之三分之二贊成票批准，惟不包括**(1)**進行或擬進行控股收購之人士、**(2)**該企業的主管人員或**(3)**該企業的僱員兼公司董事所作出的投票。「控制股份」指擁有投票權之股份，倘總計收購人先前收購的所有其他該等股份或就收購人可行使或直接行使投票權(僅為可撤回的委任代表除外)，則收購人將獲授權行使投票權，於以下其中一個投票權範圍內投選董事：佔全部投票權的**(1)**十分之一或以上但少於三分之一、**(2)**三分之一或以上但少於過半數或**(3)**過半數或以上。於「控股收購」中購入「控制股份」的持有人並不可行使控制股份附帶的投票權，除非及直至獲得股東批准，或除非如下文所載，股份無須遵守控制股份收購法規。控制股份並不包括早前已獲股東批准而收購人其後獲授權投票之股份。「控股收購」指除若干情況外，收購已發行在外的控制股份。

任何已進行或擬進行控股收購之人士在符合若干條件(包括承諾償付支出)後，可促使董事會於要求省覽該等股份的投票權後**50**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並無要求召開大會，則企業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提出該議題。

倘投票權於大會上不獲批准或收購人並無遵守法規規定呈交收購人聲明，則根據若干條件及限制，企業可於收購人的最後控股收購日期或於任何已省覽但不批准有關控股的投票權的股東大會日期，按釐定的公平值贖回任何或全部的控股(投票權早前已獲批准的股份除外)而無須理會該等控股並無投票權。倘控股的投票權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而收購人因而獲授權投票大部份具投票權的股份，則所有的其他股東均可行使請求權(除非章程取消請求權，但本公司章程並無取消請求權)。由於法院已於司法訴訟程序中釐定，行使請求權的股東有權向企業要求並獲得股東股份公平值的款項。釐定的股份公平值旨在使該等請求權或不低於收購人於控股收購中所付每股股份的最高價。

控股收購法規並不適用於(其中包括)(1)倘企業為交易中的一方，經由合併、整合或法定股份置換而收購的股份、(2)從企業直接購入新發行股份或(3)企業章程或細則批准或豁免的收購。本公司細則載有條文，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人士獲豁免遵守控股收購法規。

第8分部

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第3部第8分部允許馬里蘭州企業擁有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登記之一類股本證券，並允許至少三名獨立董事根據企業章程或細則條文或董事會決議，且在並無違反章程或細則中任何抵觸條文的情況下，決定是否遵守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任何或全部五項條文。該等條文分別規定：

- (i) 企業之董事會將分為三個類別；
- (ii) 如欲免除董事職務，須取得一般有權於董事選舉投票的所有票數中，有權投下至少三分之二票數的股東投贊成票；
- (iii) 董事人數僅可由董事會投票釐定；
- (iv) 董事會空缺僅可由當時其餘在任董事填補，而獲選的替補董事將留任至該空缺所屬類別董事餘下任期完結，直至繼任人獲選並符合董事資格為止；及
- (v) 股東如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須待有權於大會投票的所有票數中，有權投下至少過半票數的股東提出要求後方可落實。

本公司已決定遵守第8分部的條文，(1)規定在免除董事會董事職務時，須獲得一般有權於董事選舉投票的所有票數中，有權投下至少三分之二票數的股東投贊成票、(2)授予董事會獨有權力釐定董事人數及(3)規定董事會空缺僅可由當時其餘在任的董事大多數投票贊成方可替補，而獲選之替補董事將留任至該空缺之董事任期完結，直至繼任人獲選並符合董事資格為止。董事會未經分類。雖然馬里蘭州法律允許董事會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進行分類，惟本公司於其章程中加入條文，禁止董事會在未取得一般有權於董事選舉投票之股份持有人就該事宜以過半數投票批准前進行分類。

股東權利計劃

於一九九九年，馬里蘭州立法機關以成文法確認權利計劃效力，特別授權於馬里蘭州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會採用股東權利計劃(亦稱為「權利計劃」或「pills」)以訂明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根據該等計劃授出權利。股東權利計劃乃一項協議或其他文據，公司可據此授予其股東權利：(1)可於特定情況行使以購買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股票或其他證券及(2)於特定情況下倘由指定個別人士或類別人士擁有即告無效。股東權利計劃一般用作防禦性措施，如(其中包括)鼓勵潛在收購方與公司董事會商討潛在交易的條款，為全體股東爭取最高價值。

根據多項股東權利計劃，一家公司會宣佈每股已發行普通股持有人獲股息分派的權利。每項權利通常授權其持有人以反映每股普通股長期交易價值(由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購買價**」)向公司購買(視乎計劃)一股新系列公司優先股的碎股(設定價值相當於一股普通股)或一股普通股額外股份。於一名人士或團體**(a)**收購(若干情況下除外)有關權利協議所述指定百分比之已發行普通股實益擁有權(通常為**10%至25%**)(**「收購人士」**)或**(b)**進行要約收購，致使該人士成為收購人士(上述任何一項皆屬**「觸發事件」**)前，該等權利附於普通股股票，僅可隨普通股轉讓惟不可行使。觸發事件發生後，該等權利可予行使，而有關登記普通股股份持有人將獲發獨立的權利證書。在此情況下，每項權利之持有人有權在按購買價行使權利後收購達購買價(行使價低於當時市價)雙倍價值之新系列優先股的碎股或普通股的額外股份。收購人士、其聯屬人士及／或聯繫人不可行使任何該等權利，因而觸發該等權利可導致任何惡意收購之費用極端昂貴(通常足以抑制收購)，且對收購人士的擁有權百分比有大幅攤薄影響。此外，倘一名人士或團體成為收購人士，且公司當時與該收購人士進行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活動，或向該收購人士出售或轉讓大量資產或盈利能力，則各項權利(收購人士或其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所持有者除外)之持有人在按購買價行使權利後，可收購達購買價雙倍價值之該收購人士或收購公司或收購人士之聯屬人士(若干情況下)之普通股或其他證券。一般而言，該公司之董事會可在發出公告當日或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董事得悉一名人士成為收購人士當日起計第十日營業時間結束前，隨時按每項權利之面值(通常為**0.01**美元)贖回該等權利。此贖回權可令公司保留權利按董事會認為可接受的適宜條款磋商交易，以便為全體股東爭取最高價值。

股東權利計劃容許全體現有股東(收購人士除外)按既定價格購入目標公司額外股份，令收購人士股權被攤薄。一旦觸發，該等權利將獨立於普通股，可供收購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行使。累積大量股權而未支付控制權溢價的收購人士則無權行使其他股東可行使以收購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利(倘與收購人士進行業務合併，則目標公司股東亦有權收購收購人士或收購公司的股份)。

為確保馬里蘭州法院承認股東權利計劃效力，於馬里蘭州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會應根據下列準則評估以考慮是否採納未來權利計劃：(其中包括)**(i)**所採納之權利計劃須為所面臨的威脅提供合理保障；**(ii)**董事須真誠相信採納權利計劃符合公司最佳利益；**(iii)**董事不得以鞏固自身或管理層利益為目的而採納權利計劃；**(iv)**董事須合理努力發掘其他方法應對濫用收購的手段並考慮各有關方法對公司及其股東的影響；**(v)**董事就採納權利計劃投票時應謹慎行事並作出獨立判斷；及**(vi)**所採納權利計劃之形式不得

實際禁止委託書徵求亦不得杜絕所有收購。考慮採納股東權利計劃時，馬里蘭州法例要求於馬里蘭州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須按合理相信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以身處類似情況的一般審慎人士所採取的謹慎態度真誠履行職責。

倘本公司日後被視為香港公眾公司且須遵守收購守則，屆時證監會將考慮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股東權利計劃的處理方式。

年度報告

本公司每年須向馬里蘭州財產評估及課稅部呈交報告以維持良好存續狀況。現行呈報費用為300美元。

核數師

根據馬里蘭州法律，董事會批准核數師人選無須經股東追認。

債權人權利

債權人權利按其與企業之間制訂的合約條款而定。企業債權人權利優先於股東權利。

若干美國聯邦證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法規

證券發售

證券之發售及銷售必須向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除非該等發售或銷售涉及獲豁免證券或獲豁免交易。

就已登記的發售而言，本公司須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登記聲明。登記聲明包含招股章程及須載有指定資料。該等登記聲明及招股章程或須經證券交易委員會人員審閱及批註。

就未登記的發售而言，本公司須通過8-K表格披露有關未登記的股本證券銷售資料(倘自本公司提交有關該等資料之最後現行報告或最後定期報告(以最近期者為準)起，總售出股本證券佔本公司該類已發行證券之1%或以上)，包括(a)銷售日期以及售出證券的名稱及數量；(b)總發售價格及總承銷折扣或佣金(倘證券以現金出售)，以及交易性質及本公司已收取的代價性質及總額(倘證券以現金以外方式出售)；(c)豁免登記所依據的法定或監管基礎；及(d)證券轉換或行使的條款(倘售出的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股本證券，或為代表股本證券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此外，倘先前未有於8-K表格內披露，則本公司須每季通過表格10-K及10-Q披露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未登記的股本證券銷售。公眾人士可於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內查閱以上文件。

定期呈報

美國呈報架構包括(其中包括)以表格10-K公開提交年度報告、以表格10-Q公開提交季度報告、以表格8-K公開提交現行報告，以及公開提交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聲明。

委任代表法規

證券交易委員會已詳細制訂有關監管徵集委任代表表格的法規。根據該等規則，本公司在徵集委任代表表格時須向每位股東提供載有若干指定資料之委任代表聲明。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亦對委任代表表格有所規定，以便股東於大會預計將提呈之各項建議表示同意與否。

倘委任代表乃關於常規事務以外的事宜，如董事選舉或批准聘用會計師，則委任代表聲明及委任代表表格初稿必須於郵遞前至少十日呈交證券交易委員會。完整之委任代表聲明、委任代表表格及所有的徵集材料亦須不遲於初次寄發予股東的日期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公開呈交。

倘股東週年大會將選舉董事，則委任代表聲明須隨附載有財務報表及其他資料之年度報告，或須先行寄出該年度報告。紐約證券交易所亦規定，年度報告須在提交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時，同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通過本公司網頁知會股東，供股東查閱。

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有關委任代表材料的電子傳送規則，本公司須在供公眾瀏覽的網站內登載委任代表材料，並向股東寄發通知，說明可在該網站取得所有的委任代表材料。該等文件亦可在本公司網站內公司信息連結下查閱。此外，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有關委任代表材料的電子傳送規則，倘任何股東提出要求，本公司須在收到要求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該股東免費發送委任代表材料的印刷本。

股東提案

證券交易委員會有關股東建議的規則為持有相對小額的本公司證券之股東提供機會，安排彼等的議案隨本公司代表委任材料中的管理層建議一併於年度股東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呈報，以便進行表決。為遞交提案，股東須於遞交提案當日前至少一年持續擁有市值不少於**2,000**美元或**1%**的本公司附投票權股票。股東提案幾乎可涵蓋任何議題，惟不包括有關特定重大實質的除外議題(例如，與管理層職權範圍內的本公司日常業務職能有關的事項)。證券交易委員會將就該等除外議題提供指引。

董事、主管人員及主要股東

申報實益擁有權

交易法第**16(a)**條規定，董事、若干主管人員及擁有在交易法下已登記之任何類別的股本證券**10%**以上之實益擁有人(「**10%**實益擁有人」)在獲得實益擁有人地位時及於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後第二個營業日結束前，須通過表格**3**及**4**(如適用)公開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呈交實益擁有權報告。此外，任何有關人士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45**日內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呈交表格**5**，申報其於該等期間內持有且以往並未申報(不論是否因獲豁免或失職的原因)之任何股權及所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須於其年度委任代表聲明及／或表格**10-K**中，註明未有及時呈交表格**3**、**4**及**5**所須報告之人士，以及披露該等人士每人於最近的財政年度或以往的財政年度遞交表格**3**、**4**及**5**之總數、未有及時申報之本公司證券交易總數，以及任何已知的未有呈交而須呈交的表格**3**、**4**及**5**。

六個月內購買及出售證券所得盈利

交易法第**16(b)**條允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提出訴訟的任何證券持有人收回本公司董事、主管人員或**10%**實益擁有人在任何少於六個月的期間內購買及出售、或出售及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所實現的盈利。

沽空

交易法第**16(c)**條禁止本公司董事、若干主管人員及**10%**實益擁有人「沽空」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沽空」之定義為賣方於出售證券時並未擁有該等證券，或倘擁有該等證券，但不會在出售後多於**20日**之期間內交付該等證券。

收購法規

法定合併或公開收購要約乃收購美國公眾公司的兩個基本交易結構。規管該等收購結構的適用美國聯邦監管架構如下：

- 以合併方式收購美國公眾公司，不論為**(i)**遠期合併，一般而言即目標公司與收購方附屬公司合併且併入該附屬公司，而現有的收購方附屬公司於交易後繼續存在；**(ii)**反向合併，一般而言即收購方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合併且併入目標公司，而目標公司於交易後成為收購方新的附屬公司並繼續存在；或**(iii)**均等合併，一般而言即兩家相似規模的公司合併成立為一家新實體，而涉及代價包括所有現金或股份或上述兩者，均主要由證券交易委員會在聯邦層面根據委任代表規則項下之交易法第**14(a)**條及其規例**14A**及倘合併代價包括股份，則根據證券法之股份發行規則進行監管。該等法規規定須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呈交委任代表聲明(倘為現金合併)或表格**S-4**之登記聲明(倘為股份合併或現金及股份合併)，以及須就股東大會及合併交易之投票刊發委任代表聲明(倘為現金合併)或「委任代表聲明／章程」(倘為股份合併或現金及股份合併)。委任代表聲明中須予披露之資料載於聲明**14A**，包括(其中包括)須披露交易背景、應付股東代價及交易方資料。須於委任代表聲明／章程中披露之資料載於表格**S-4**。該等規定基本上相等於聲明**14A**之規定。委任代表聲明或登記聲明通常是公開文件；及
-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開收購要約主要由證券交易委員會根據交易法第**14(d)**條及其規例**14D**及**14E**進行監管。一般而言，公開收購要約乃直接從公眾公司的股東收購股本證券股份之要約，惟須待若干特定事件(包括股東採取的行動)發生後(或並無發生該等事件)方可落實。每當發生特定事件，例如(其中包括)達到要約股份的最低門檻(假如已達到最低要約門檻，則可能受最高購買數目或「任何及所有」股份要約所限制)及股東提出正當的股份要約，要約一般將對要約方具有約束力。達成收購要約的所有條件(包括要約股份的任何既定的最低門檻)後，按照要

約方具體訂明的任何最高購買數目，正當出售股份的所有股東的股份將由要約方同意購買。倘股東正當出售的股份多於要約方訂定的最高購買數目，要約方將按比例自出售股東購買不超過最高購買數目的股份。倘若並無發生特定事件，要約將失效。

擬通過公開收購要約收購股本證券股份之人士須出示已提交證券交易委員會及派發予目標公司股東之若干披露文件。有意收購人必須於公開收購要約開始當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公開收購要約聲明(公開收購要約聲明)(包括所有必須提交的證明文件)。購買要約(乃向目標公司股東刊發的主要披露文件以及隨附公開收購要約聲明的證明文件)載有公開收購要約的條款，包括(其中包括)要約代價、要約條件、公開收購股份的程序以及交易背景。此外，於公開收購要約期間有關要約之任何書面通訊均須於使用當日提交證券交易委員會。

適用之交易法規則規定公開收購要約須於開始後持續最少**20**個營業日有效。在某些情況下，可延長**20**個營業日之要約期。

公開收購要約的標的公司必須在公開收購要約開始後**10**個營業日內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建議接納或拒絕公開收購要約、不予置評及保持中立，或表明無法表態。

根據相關的證券交易法規則，於公開收購要約中，同一類別股本證券之所有持有人必須獲得公平對待，而向該類別股本證券任何一名股東支付之最高代價同時亦須向所有該等股東支付。

此外，交易法第**14(e)**條訂明，任何人士如就與任何公開收購要約有關的重大事實作出任何失實陳述，或遺漏(經考慮作出陳述時的情況)免生誤導的任何重大事實陳述，或參與任何欺詐、欺騙或操縱活動或行為，即屬違法。

本公司股本證券之收購(非全面收購)亦須受美國證券法律監管。倘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上市股本證券中任何一類股份中擁有或購入超過**5%**的權益，則交易法第**13(d)**及**13(g)**條規定該名人士須以附表**13D**(倘其擬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例如在以影響本公司管理層或方向為目的或對本公司管理層或方向有影響的情況下收購或持有股本證券)或變更控制權(例如收購或持有與收購大多數的本公司股本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控股權益的任何交易有關或為該等交易參與者的股本證券))或簡短附表**13G**(倘其為合資格的「被動」投資者)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所有權報告。附表**13D**較簡短附表**13G**載有更繁複之披露規定且提交時限更短。第**13**條的申報規定旨在知會其他股東乃至證券市場參與者有關公眾公司之重大收購或擬進行的控制權轉移事宜。此外，就引致及遵守此等呈報責任而言，凡兩名或以上人士以合夥關係、有限合夥關係、銀團或其他團體身份購入、持有或出售某發行人的證券，則該銀團或團體將被視為單一「人士」。

若干美國聯邦所得及遺產稅考量

根據美國財政部通函230，本公司謹通知閣下(A)本資料報表及相關材料所載或提述有關美國聯邦所得稅事宜之討論，並不擬供或供任何納稅人用作且任何納稅人不可用作意圖規避美國聯邦所得稅法律項下或會施加於其的懲罰，(B)任何該等討論乃根據本資料報表有關預託證券宣傳或推廣之書面討論，及(C)閣下務請就個人特定情況諮詢獨立稅務顧問。

下文為有關非美國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擁有及處置預託證券及與預託證券相關的普通股(「相關股份」)的若干美國聯邦所得及遺產稅考量概要，並不擬作，亦不應詮釋為向任何有意投資者提供之法律或稅務意見。

此外，本概要並未涵蓋可能與非美國持有人特定投資或其他情況相關的美國聯邦所得及遺產稅的各方面。本概要僅特別強調持有預託證券或相關股份作為資本資產(一般為投資財產)的非美國持有人，而並非針對：(i)(A)對在美國從事貿易或經營活動、(B)於課稅年度在美國逗留不少於183日的個人、(C)在美國擁有「納稅住所」(定義見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典(經修訂)(「法典」)第911(d)(3)條)或(D)實際或被推定為擁有逾5%普通股的非美國持有人面對的任何美國聯邦所得稅影響、(ii)適用於特定非美國持有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免稅組織、「受控外國公司」、「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合夥關係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的其他傳遞實體、與美國有關的海外僱員或股票、證券或貨幣交易商的特殊美國聯邦所得稅規則、(iii)持有預託證券或相關股份用作轉換、推定出售、虛賣或其他綜合交易或對沖、套盤或合成證券一部份的非美國持有人、(iv)美國聯邦所得及遺產稅影響、任何美國州或地方或非美國或其他稅務影響以外的任何美國聯邦稅務影響、或(v)對非美國持有人的任何實益擁有人的美國聯邦所得或遺產稅影響。

本概要乃根據於本資料報表日期屬有效或存在的所有法典條文、適用的美國財政法規及行政與司法詮釋編製。美國聯邦所得或遺產稅法之後續發展，包括可追溯應用的法律變動或詮釋變更，或會對本概要所述之擁有及處置預託證券或相關股份的非美國持有人所面對的美國聯邦所得及遺產稅影響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本概要假設(x)預託協議中所載的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的聲明屬真實、正確及完整及(y)預託協議及任何相關協議中所載的全部責任將根據其條款履行。

倘閣下考慮購買預託證券，閣下應就擁有及處置預託證券或相關股份而產生的特定美國聯邦所得及遺產稅，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稅收司法權區(視閣下特定情況而定)的法律對閣下造成的影響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的意見。

在本概要內，「非美國持有人」一詞指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預託證券或相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非(i)美國公民或居民或作為海外僱員而須納稅的前美國公民或居民的個人、(ii)根據美國、其任何州份或哥倫比亞特區法律而成立或組建的企業(或就此而言界定為企業的其他實體)、(iii)合夥關係(包括就此而言界定為合夥關係的任何實體或安排)、(iv)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其收入可計入收入總額的遺產(不論來源)或(v)信託，惟前提是(x)美國法院可就信託管理行使主要監管且一名或多名「美國人士」(定義見法典)有權控制信託的全部主要決策或(y)該信託在適用的美國財政部法規下具有有效選舉，被視為「美籍人士」。

倘合夥關係(包括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界定為合夥關係的任何實體或安排)持有預託證券或相關股份，則該合夥企業中某合夥人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處理一般將視乎該合夥人的情況、合夥企業的業務及在合夥人層面所作的若干決策而定。持有預託證券或相關股份的合夥企業及該等合夥企業的合夥人應就彼等適用的特定美國聯邦所得及遺產稅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的意見。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預託證券的非美國持有人一般被視為預託證券所代表的相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非美國持有人一般不會就其存放或提取預託證券相關股份而確認任何美國聯邦所得稅收益或虧損。

股息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向預託證券或相關股份所支付的股息將被視為來自美國的股息。就預託證券或相關股份而向所有非美國持有人支付的全部股息的總額將按**30%**的稅率徵收美國聯邦所得稅。敬請注意，根據美國與另一國家訂立的適用所得稅條約的條文，合資格的非美國持有人可就有關股息享有美國聯邦所得稅預扣稅稅率寬減，惟由於在香港的交易、結算及證券轉讓安排中並無有關機制令該等非美國持有人可向適用預扣代理提供適用美國財政部法規規定的證明以就來自美國的股息獲享適用條約的較低預扣稅稅率優惠，因此該**30%**的預扣稅稅率適用於該等非美國持有人。此外，同樣由於上述原因，預期並無有關機制令該等非美國持有人獲得所須文件以便向美國國稅局遞交聲明申請退還按超出適用條約的預扣稅稅率而就該等股息徵收的款項或獲得相應抵免。再者，非美國持有人應注意，美國並無與香港及若干其他國家(例如新加坡)訂立任何所得稅條約。有意投資者應就適用於其自身的美國聯邦所得稅預扣規定及向美國國稅局遞交聲明申請退還就向其支付的有關股息而預扣的任何多收款項或獲得相應抵免的規定諮詢其稅務顧問。

處置預託證券或相關股份所得收益

非美國持有人一般毋須就處置預託證券或相關股份所確認的任何收益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或預扣稅，除非於截至處置當日止五年期間內或非美國持有人持有預託證券或相關股份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的任何時間我們是或曾是一家「美國房地產控股公司」(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一般而言，倘其「美國房地產權益」的公平市值等於或超過其全球房地產權益的公平市值與其用作或持有用作交易或業務的其他資產總和的**50%**，該公司即屬「美國房地產控股公司」。我們相信，我們於目前並非且預期於未來不會成為一家美國房地產控股公司。

聯邦遺產稅

就本段關於美國聯邦遺產稅的影響而言，「非居民個人」指並非美國公民或美國居民(就美國聯邦遺產稅而特別界定者)的個人。就美國聯邦遺產稅而言，非居民個人於去世時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預託證券或相關股份將計入非居民個人的總遺產(惟適用的遺產稅或其他條約另有訂明者除外)，因此或須繳納美國遺產稅。就此而言，非居民個人應注意，美國並無與香港及若干其他國家(例如新加坡)簽訂任何遺產稅條約或其他適用於遺產稅之條約。一般而言，美國聯邦遺產稅按最高**40%**的遞進稅率徵收，而非居民個人通常享有**13,000**美元的美國聯邦遺產稅抵免。預期未來美國聯邦遺產稅立法可能出現變動。無法預測美國聯邦遺產稅法未來任何變動的性質或影響。

資料申報及後備預扣稅

向非美國持有人派付的股息或須在美國進行資料申報及繳納後備預扣稅。倘非美國持有人可提供妥為簽署的美國國稅局**W-8BEN**表格或可提供證明該非美國持有人並非「美籍人士」的符合規定的證明文件或符合其他豁免條件，則可獲豁免繳納後備預扣稅。

處置預託證券或相關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或須在美國進行資料申報及繳納後備預扣稅。倘非美國持有人透過非美國經紀的非美國辦事處在美國境外銷售預託證券或相關股份，而銷售所得款項已支付予美國境外的非美國持有人，則美國預扣稅及資料申報規定一般將不適用於該筆款項。然而，倘非美國持有人透過屬美籍人士或與美國有某種關連的經紀的非美國辦事處銷售預託證券或相關股份，除非該經紀可提供證明該非美國持有人並非「美籍人士」的文件證明並符合若干其他條件或該非美國持有人符合其他豁免條件，否則銷售所得款項將須在美國進行資料申報，但毋須繳納後備所得稅。

倘非美國人士向或通過經紀的美國辦事處收取銷售預託證券或相關股份的所得款項，則該款項須繳納後備所得稅及進行資料申報，除非該非美國人士可提供妥為簽署的美國國稅局**W-8BEN**表格證明其並非「美籍人士」或符合其他豁免條件。

後備預扣稅並非額外稅項。根據後備預扣規則而從向非美國持有人付款中預扣的任何款項，將獲准退還或抵免該非美國持有人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責任(如有)，惟須及時向美國國稅局呈交所需資料。非美國持有人應就後備預扣規則是否對其適用及根據後備預扣規則申請退還或抵免預扣任何款項的程序諮詢其稅務顧問的意見。

其他預扣稅規定

根據二零一零年實施的法例及美國國稅局頒布的指引，有關預扣稅代理一般須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派付之任何股息及向(i)境外金融機構(除非該境外金融機構同意驗證、申報及披露其美國賬戶持有人情況並符合若干其他具體規定)或(ii)作為支付的實益擁有人的境外非金融實體(除非該實體證明其並無任何主要美國擁有人或提供各主要美國擁有人之姓名、地址及納稅人身份號碼並符合若干其他具體規定)銷售預託證券或相關股份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獲支付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扣**30%**稅款。倘已支付該預扣稅，則有權就有關股息或所得款項享有美國聯邦預扣稅減免的非美國持有人須向美國國稅局申請抵免或退款以享受有關減免。非美國持有人應就該法律及指引的特定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的意見。

B2. 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前一版本的劃線比較

本公司於馬里蘭州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遵守馬里蘭州法律，包括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下文載列馬里蘭州法律、美國證券及稅務法例、紐約證券交易所規例、包括本公司成立條文在內的經修訂及補充的本公司章程(「章程」)及本公司細則(「細則」)的若干規定概要，惟本概要並非上述各項的完整描述或回顧。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可從互聯網網址www.michie.com/maryland查閱。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在馬里蘭州財產評估及課稅部存檔成立條文並獲接納記錄在案，於美國馬里蘭州註冊成立。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乃從事馬里蘭州法律規定下成立企業可從事的任何合法行為或活動，而本公司可在合法範圍內行使企業的所有權力。本公司永久存在。

股本

法定股本

章程規定本公司最多可發行**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普通股，及最多**2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優先股；章程允許本公司董事會在獲得大多數董事同意而無須股東同意的情況下，修訂章程以增加或減少本公司有權發行的股份總數或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的數目。

權利差異

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企業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的優先權、轉換權或其他權利、投票權、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限制、贖回的資格或條款或條件可因該等股份持有人而異，惟該等差異的操作方式必須在該企業的章程內清楚列明。章程並無就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差異作出規定。為就該等差異作出規定而對章程的任何修訂須以下述方式獲得同意。

發行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授權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屬合宜的代價(如是拆股或股息則無需代價)發行本公司任何類別或系列(不論現時或此後授權)的股份，或可轉換作本公司任何類別或系列(不論現時或此後授權)股份的證券或供股權，惟須符合章程或細則內可能列明的限制(如有)。在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前，董事會必須採納(i)授權該項發行、(ii)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設定最低代價或設定公式以釐定該代價及(iii)公平描述任何非金錢代價的決議。

發行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的全部或部分代價可包括(i)金錢、(ii)有形或無形資產、(iii)為企業實際履行的勞務或服務、(iv)本票或其他金錢形式的未來支付責任或(v)將予履行的勞務或服務合約。當企業收到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代價時，該等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即屬繳足股款而無須繳付其他費用。

除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或交易的美國證券交易所或自動報價系統的規則可能有所規定外，本公司發行股份無須經股東同意。此外，務請閱覽上市文件第18頁「我們是在美國馬里蘭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主要受美國聯邦及馬里蘭州法律及規例監管」標題下所述的風險因素。

再者，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12條，下列各項須徵得股東同意：

- 股權薪酬計劃；
- 向公司董事、主管人員或主要證券持有人(或彼等的若干聯屬人士或其他人士)發行普通股、可轉換為普通股或經行使可認購普通股的證券之前，惟須遵從限額例外情況；
- 在發行普通股、可轉換為普通股或經行使可認購普通股的證券之前，倘(1)該普通股具有或於發行後具有相當於或超過該股份或可轉換為普通股或經行使可認購普通股的證券發行前已發行投票權20%的投票權；或(2)將予發行的普通股股份數目相當於或超過(或在發行後相當於或超過)該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或經行使可認購普通股的證券發行前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的20%，惟為獲取現金的公開發售或涉及以等於或高於賬面值及市值銷售普通股(或可轉換成普通股或經行使可認購普通股的證券)的真誠私人融資除外；或
- 在進行將會改變發行人控制權的發行前。

表決權

除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的條款可能另有列明外，每股已發行普通股賦予其持有人對提交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包括董事選舉)一票投票權，而除可能就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作出的規定外，該等股份持有人將擁有專屬投票權。

除非企業以受信人身份持有自身股份，否則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自身股份不可於任何會議上投票，於任何時間亦不可計入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內。

分類及重新分類股份的權力

董事會可對任何未發行優先股股份進行分類，或將任何未發行普通股股份或任何先前已分類但未發行的優先股股份重新分類至一個或多個其他股份類別或系列，包括就投票權或分派或清盤而言較本公司普通股具有更高優先權的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或系列，而董事會可授權本公司發行新分類的股份。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及章程規定，在發行各類別或系列的股份之前，董事會須就各個該等股份類別或系列制定優先權、轉換權或其他權利、投票權、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限制、贖回的資格及條款及條件。除非適用法律、本公司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的條款或該股份可能上市或交易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自動報價系統規則規定需要取得股東同意，否則該等行為無須股東同意。

然而，一旦某一類別或系列股份經發行在外，該等已發行股份條款的後續修訂則須由董事會宣佈為合宜並由有權就其投票的股東通過。誠如下文所述，特定股份類別或系列條款的修訂一般須由有投票權股份的全體持有人通過。然而，對於僅改變章程內所列明特定類別或系列股份合約權利的章程修訂，企業的章程可規定一個或多個類別或系列股份的持有人對其享有專屬投票權。

增加或減少法定股本的權力

章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獲得大多數董事同意而無須股東採取任何行動的情況下，修訂章程以增加或減少法定股本股份總數或任何類別或系列的法定股本股份數目。

優先購買權

除董事會在制定經分類或重新分類股份的條款時可能作出規定，或董事會所批准的合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本身概無優先權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本公司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其他證券。

轉讓限制

任何股份轉讓限制必須載於章程內，或載於股東參與訂立或股東表示同意接納該等股東股份的合約內。章程內並無載有任何對本公司股份擁有權及轉讓的限制。

印花稅或類似稅項

馬里蘭州並不就其股本徵收印花稅或專利稅。

股份購回

在符合下文載列的分派支付限制的情況下，企業倘獲得董事會授權，可收購其自身股份。企業透過此途徑收購的自身股份構成法定但未發行股份，除非企業章程另有規定，否則企業可重新發行該等股份。章程並無另行規定。企業股份可由其附屬公司購買，但該等股份須受限於上文「表決權」一段所載的限制。馬里蘭州法律並無庫存股份的規定。

資助購買股份

馬里蘭州法律下對於企業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協助以購買或認購該企業股份並無任何具體限制。然而，企業董事會的任何決定須符合下文所述的董事行為準則。

分派

在符合企業章程下的任何限制之情況下，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允許企業作出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分派，除非進行分派後，(i)企業無法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或(ii)企業的總資產將少於其總負債加(除非章程另行允許)假設企業於作出分派時清盤所需用以滿足較收取分派股份優先的股份清盤優先權的金額。儘管上文第(ii)條作出有關規定，企業可自下列來源撥款進行分派：(i)企業於作出分派的

財政年度的淨盈利、(ii)前一財政年度的淨盈利或(iii)企業過往八個財政季度的淨盈利總和。企業董事會可基於以下理由決定允許作出分派：(i)根據當時情況下依合理的會計常規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或(ii)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公平估值或其他方法。

分派可以下列形式作出：(i)宣派或支付股息、(ii)股份的購買、贖回(不論是否應企業或股東選擇)或其他形式的收購或(iii)發出債務憑證。分派並不包括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若干條文而授權作出的股息或拆股。

在符合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持有人優先權(如有)的情況下，普通股持有人在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及本公司宣佈分派時，有權收取來自合法分派資金來源的任何分派(應課稅)，並有權享有本公司於清盤、解散或結束業務時合法可供分派予普通股股東資產的一部份(應課稅)。

股本變動

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馬里蘭州企業的資本由三個賬目組成：設定資本(即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資本盈餘(即企業收到的全部代價超出面值總額的部份)及營業盈餘(即企業長期累積的未分配利潤，常稱作留存盈利)。企業可透過董事會決議，將其資本盈餘的任何部份用於(a)抵銷企業虧損或資產減值導致的赤字，或用於其他合理的企業用途或(b)補充大幅減少的營業盈餘。資本盈餘的使用必須於企業下一份年報中向股東披露。

過往由於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禁止進行會令設定資本減值的股息分派，亦禁止從盈餘以外的來源開銷費用以贖回或購買股份，故清楚劃分設定資本、資本盈餘及營業盈餘十分重要。自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的一九八八年修訂實施後，兩套新的償債能力測試(股本及資產負債表)取代一九八八年前的測試，自此，除須披露資本盈餘的用途外，上述資本賬目的劃分已不再具法律意義上的重要性。

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企業收購的自身股份將自動註銷，從而削減設定資本。然而，除透過註銷企業所持股票或對面值作若干變更外，任何設定資本削減必須以下列方式通過：(a)宣佈建議的股本削減為合宜的董事會決議案獲採納及(b)有權就該事項投票的全體企業股東以三分之二票數通過(倘章程條文規定較低的股東票數(本公司章程載有相關規定)，則由有權就該事項投票的全體企業股東以過半票數通過)。

根據馬里蘭州法律，將已發行股份拆分成更多數目的同類別股份而不改變設定資本總額即屬拆股；而改變(增加)設定資本總額的股份拆分則屬股息。馬里蘭州企業的董事會可授權發行股息及正向股票

分割。然而，除非有關支付獲章程賦予董事會權力通過或獲得有權就該事項投票的各類別股東以過半票數通過，否則對企業某一類別股份將予支付的股息可能不會向另一類別股份的股東宣派或支付。

馬里蘭州法律亦規定，擁有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登記股本證券類別的企業(如本公司)，其董事會在獲得大多數董事同意而無須股東採取任何行動的情況下，可執行反向股票分割，以便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按不多於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的比例合併股份。反向股票分割指將企業已發行股份合併為數目較少的同一類別股份而不改變企業的設定資本總額，惟取消碎股導致設定資本變動者除外。在反向股票分割生效日期後20日內，企業必須向截至生效日期止每名記錄在案的已合併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反向分割的書面通知。

賬簿與記錄及年度報表

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每家企業均須存置載列其賬目及交易的準確完整賬簿及記錄以及其股東及董事會會議記錄。每家企業的總裁或其他行政主管人員(倘細則有所規定)須每年編製全面準確的企業事務報表，包括前一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表及經營財務報表。該等報表必須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及其後於企業的主要辦事處或細則列明的其他地點存檔。

董事會

一般資料

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企業的業務及事務須在董事會的領導下進行管理。除根據法律、企業章程或細則賦予股東或股東保留的權力外，企業的全部權力可由董事會授權行使。

董事行為準則

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對董事履行董事職責的行為準則作一般規定，並規定企業董事真誠履行其職責，採取其合理認為符合企業最佳利益的方式以及在相似情況下一名正常審慎人士所採取的謹慎態度。

董事數目

本公司董事數目僅可由董事會釐定。目前，本公司董事會共有七九名成員。

董事選舉

本公司董事會每名成員均由本公司股東選出，任職期限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繼任人正式獲選並符合董事資格為止。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無權在董事選舉中進行累積投票，董事乃由董事選舉中的多數票選出。

空缺

受限於一個或多個類別或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董事會任何空缺僅可由多數現任董事選出的董事填補（即使剩餘的董事並不構成法定人數），而獲選填補空缺的董事將於該空缺產生的整個董事年期任職，直至繼任人選出並符合董事資格為止。

罷免董事

一般有關在董事選舉中投票的全體股東以最少三分之二票數即可罷免董事（不論是否基於任何原因）。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包括一般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同一地點召開的年度會議。董事會特別會議亦可應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總裁或當時在任的大多數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作為法定人數處理事務；而除非適用法律、章程或細則規定須有更多董事通過董事會行動，否則由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過半數董事所採取的行動即為董事會的行動。根據細則，董事會會議通告可於會議前不少於24小時以面交、電話、電郵或傳真方式發出。此外，會議通告亦可於會議前不少於兩天以快遞方式或於會議前不少於三天以郵寄方式發出。董事會可召開電話會議或現場會議，亦可透過一致書面同意行事。

董事及主管人員的法律責任及彌償限制

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允許馬里蘭州企業在其章程內載有條文，限制其董事及主管人員就金錢損失對該企業及其股東負有的法律責任，惟以下原因產生的法律責任除外：**(a)**以金錢、財產或服務形式實際收取不正當的利益或利潤或**(b)**終審判決罪名成立及屬重要訴訟因由的主動及蓄意不誠實行為。章程載有有關條文，目的是在馬里蘭州法律所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盡量消除該等法律責任。

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規定，企業（除非其章程另有規定，而本公司章程並無另行規定）須向因其職務而成為（或可能成為）法律程序的其中一方並成功抗辯（不論基於事實或以其他方式）的企業董事或主管人員作出彌償。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允許企業就其現任或前任董事及主管人員以其身份或其他職務而成為（或可能成為）法律程序的其中一方而實際產生的（其中包括）判決、刑罰、罰款、和解及任何合理開支向該等人士作出彌償，除非確立為以下情況：

- (a) 該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作為或不作為對引致該法律程序的事件而言屬重要及**(i)**乃以不誠實的方式作出或**(ii)**為主動及蓄意不誠實行為的結果；
- (b) 該董事或主管人員實際收取以金錢、財產或服務形式提供的不正當個人利益；或
- (c) 就任何刑事法律程序而言，該董事或主管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作為或不作為屬違法。

然而，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馬里蘭州企業不得就由該企業提起或根據該企業權利提起的敗訴訴訟作出彌償，亦不得就對於收取不正當個人利益所頒佈的判決引起的法律責任作出彌償，除非法庭決定該董事或主管人員享有彌償屬公平合理（而彌償僅就費用作出），並就此作出彌償頒令。此外，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允許馬里蘭州企業在收到下列文件時向董事或主管人員預付合理費用：

- (a) 董事或主管人員書面確認其真誠相信其已符合獲得該企業作出彌償所需的行為準則；及
- (b) 董事或主管人員（或以其名義）書面承諾倘最終確定該董事或主管人員並未符合有關的行為準則，則須償還該企業已支付或償付的款項。

章程授權本公司而細則規定本公司在不時生效的馬里蘭州法律所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在下列法律程序最終處置前作出彌償並支付或償付合理費用而無須對最終享有彌償的權利作初步確定：

- (a) 任何本公司現任或前任董事或主管人員因其職務而成為或可能成為法律程序的其中一方；或
- (b) 任何個人應本公司要求現時出任或曾出任另一企業、合夥企業、合營企業、信託、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企業的董事、主管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並因其上述職務成為或可能成為法律程序的其中一方。

董事酬金

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並無載有與董事薪酬有關的明確條文，而該等事宜通常於企業細則或董事會決議中提及。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其董事職務接受任何列明的薪酬，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可按年度及／或按每出席一次會議及／或按每次巡視本公司擁有或租用的物業或其他設施或就其作為董事而提供的服務或參與的活動收取報酬。董事亦可就其出席的每次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報銷費用。根據細則，董事薪酬須於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上由大多數董事同意通過。

擁有權益董事交易

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企業與董事之間或企業與企業董事在其中擔任董事或擁有重大財務權益的其他企業、公司或其他實體之間的合約或其他交易，不得僅由於以下原因而無效或可成為無效：(i) 擁有共同的董事或利益，(ii) 董事出席會議授權、同意或追認該合約或交易或(iii) 董事就授權、同意或追認該合約或交易所作投票為有效，倘共同董事或利益的存在已予披露且該合約或其他交易符合下列兩者之一：(a) 依照若干程序獲無權益關係董事或股東的追認或(b) 對企業而言屬公平合理。倘該合約或其

他交易未能透過以上的其中一種方式獲授權、同意或追認，宣稱該合約或交易為有效的人士有責任證明該合約或交易於獲授權、同意或追認時對企業而言屬公平合理。然而，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董事會對董事(不論是作為董事或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薪酬的合理釐定。

向董事貸款

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馬里蘭州企業向其董事借出貸款或授出信貸。

年齡限制

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對於董事會任職的個人並無載有法定年齡限制。此外，本公司並無對董事規定強制退休年齡。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授權本公司為本公司籌措、借貸一筆或多筆款項或保證該等款項的支付。

主管人員

根據企業細則規定及董事會不時提出符合企業細則規定的決議，馬里蘭州企業主管人員或代理有權利亦有職責管理企業資產及事務。除非企業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須選出主管人員，而主管人員的任期為一年，直至其繼任人獲選出並符合董事資格為止。董事會倘認為罷免企業主管人員或代理乃符合企業的最佳利益，即可罷免該等人員。馬里蘭州企業須設有總裁、秘書及司庫，並可設有企業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主管人員職位。倘董事認為有關貸款、擔保或其他協助根據合理預計可令企業受益，或根據上文所述的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條文訂明的預付彌償，則企業可向主管人員或其他僱員(包括董事在內)提供貸款、擔保或其他協助。

股東

股東的法律責任

根據馬里蘭州法律，一般而言，股東並不就企業債務或義務負有法律責任。除非企業章程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股東的法律責任僅以其出資額為限。而本公司章程並無此類條文。然而，如議定股份代價尚未繳付，則股東對企業負有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

馬里蘭州法律規定企業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選舉董事並處理其權力範圍內的任何其他事務。根據細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所確定的每年十月十五日至十一月十四日的三十一日期間內的日期及時間召開。

特別股東會議

董事會主席、總裁、行政總裁或董事會可召開特別股東會議。在佔有關會議上有權表決票數過半票數的股東書面要求下，連同細則規定所需的資料，本公司秘書亦可召開特別股東會議，以處理供股東正式審議的事項。本公司秘書將知會要求召開會議的股東編撰及郵遞會議通知的合理估計費用，而該等股東必須在秘書編撰及郵遞特別會議通知前支付有關的估計費用。

會議通知

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馬里蘭州企業秘書須於會議前不少於**10**天及不多於**90**天內以書面或電子傳輸方式向有權於會議上投票的每名股東及有權收取會議通知的其他股東發出會議通知。

法定人數及投票

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佔股東會議上有權表決票數過半票數的股東親自或由代表出席會議，即構成法定人數。此外，每股已發行普通股均享有一票的投票權。股東在正式召開並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會議上以全部投票的多數票選舉董事。一般而言，除非馬里蘭州法律、章程或該等股份當時可能上市或交易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自動報價系統的規則規定需要高於過半票數方可通過特定事項，否則過半票數足以通過任何其他事項；除非企業章程列明較低比例票數(但不少於有權就有關事項投票的過半票數)即可通過有關事項，否則特殊交易(即合併、整合、股份互換、出售全部或絕大部份的企業資產及解散)需要有權就該等事項投票的股東最少以三分之二票數通過。章程規定該等活動必須獲得有權就有關事項投票的股東以過半票數通過。

委託代表

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可親自或授權其他人士作為股東代表就其股份投票。代表的委託由股東酌情決定，而獲委託代表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代表股東投出其有權投出的票數，亦有權代表股東出席該等會議，行使股東的全部權力，猶如該股東親自出席會議一般。在馬里蘭州，對於可獲授權的委託代表數目不設限制。每位股東可授權不同人士作為其代表。此外，企業不得要求股東在會議前提交委託書以使委託代表在會議上生效。

細則亦規定本公司股本中的以另一業務實體名義登記的股份可由該實體的總裁、副總裁、普通合夥人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或由任何一名上述個人所委派的委任代表進行表決，但已根據細則或該實體管理組織決議案委派若干其他人士就該等股份進行表決者則作別論。此外，董事會可以類似方式授權一名或多名主管人員就本公司持有的其他實體股本中的股份進行表決。

股東提案

根據馬里蘭州法例，股東有權在大會上提名董事或提出其他股東議案，惟企業可要求股東在大會舉行前根據該企業章程或細則於指定時間前預先就該提名或其他業務提案發出通知。根據細則，提名或其他業務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根據細則所載的時間及其他要求預先在大會舉行前提交。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任何在根據細則發出通知及大會舉行時名列股東名冊、有權於大會上就該業務或就選舉有關提名人投票，且已根據細則內有關預先通知條文在指定時限內發出通知(載有資料及其他材料)的股東，均可就選舉董事會推舉個別人士或提出其他業務提案供股東省覽。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細則規定有關股東一般須於上一年度委任代表聲明日期後一週年前第150日至第120日美國東岸時間下午5時正前知會本公司秘書有關董事提名及其他提案；然而，倘提早或延遲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數是上一年度週年大會日期起計一週年後超過30日，則股東必須及時在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第150日至第120日或本公司就該大會召開日期而首次發出公告的日期後第10日(以較後者為準)的美國東岸時間下午5時正前發出通知。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倘就選舉董事而召開大會，任何在根據細則發出通知及大會舉行時名列股東名冊、有權於大會上就選舉各提名人投票，且已根據細則內有關預先通知條文在指定時限內發出通知(載有資料及其他材料)的股東，均可就選舉董事會推舉個別人士。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細則規定有關股東須於該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第120日至該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第90日或就該特別大會召開日期而首次發出公告的日期後第10日(以較後者為準)的美國東岸時間下午5時正前向本公司秘書送交通知及董事會擬在大會上選舉的提名人資料。

股東就董事提名或其他提案須予披露的資料包括(其中包括)(i)股東就董事選舉或選舉連任所推舉的各個別人士而提供的(A)該名人士的姓名、年齡、業務地址及住址；(B)該名人士實益擁有或按記錄擁有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的類別、系列及數目；(C)購入有關股份的日期及該收購事項的投資意向；以及(D)該提名人的經歷、經驗、獨立性及出任董事意願的若干資料；(ii)就股東擬在大會上提呈的任何其他業務，提供擬於大會提呈的事項之簡要說明、於大會提呈該業務的理由及該股東及任何股東聯繫人士(指(a)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股東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b)按記錄或實益擁有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及(c)該股東聯繫人士控制、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個別或合共於該業務中擁有的任何重大權益，包括股東或股東聯繫人士從中所得的任何預期利益；(iii)就發出通知的股東及任何股東聯繫人士而提供(A)該股東或該股東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的類別、系列及數目(如有)；(B)該股東或該股東聯繫人士實益擁有但未有記錄的股份的代名人持有人及股份數目；及(C)是否已就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訂立或代表訂立任何對沖或其他交易或系列交易及其限度，

或是否已作出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股本中股份的任何淡倉或任何借入或借出股份股本中的股份)，該等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的影響或目的乃為減低或管理股價變動的風險或增加有關股東或有關股東聯繫人士的投票權；(iv)就發出通知的股東及上文(ii)及(iii)款中所述之任何股東聯繫人士，提供列於本公司股份登記為上的該股東之姓名及地址及其現用的姓名及地址(如與登記為上不同)或該股東聯繫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及(v)據發出通知的股東所知，提供支持有關提名人參選董事或參選連任或支持其他業務提案的任何其他股東於該股東通知日期時的姓名及地址。

異議股東的權利(請求權)

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倘一家馬里蘭州企業出現若干基礎變動，則該企業的股東可享有請求權。具體而言，倘(1)該企業與另一企業整合或合併；(2)股東股份將於法定股份置換中獲收購；(3)該企業以須股東批准的方式轉讓其所有或絕大部份的資產；(4)該企業修訂其章程致使變更章程內列明的任何已發行股份的合約權利，且有關變動對股東權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企業章程保留有關權利者則作別論)；或(5)有關交易須遵守下文所述的馬里蘭州業務合併法案若干條文，則股東有權向繼任人要求及收取股東股份的公平值。該等權利必須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所載程序行使。

馬里蘭州法例規定，倘(其中包括)(1)股份在釐定有權就事宜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或就若干合併發出或豁免發出通知(若干股份由董事或行政人員持有以換取並非全體股東一般可得的合併代價的若干合併除外)的日期於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2)除非(i)合併變更企業章程內列明的股份合約權利，且有關章程並無保留可如此做的權利或(ii)股份將透過合併悉數或部份變動或轉換為繼任人股本、現金、以股代息或有關來自繼任人碎股處理條文的其他權利或權益以外的東西，否則股份為合併中的繼任人股本；(3)股本無權就交易投票；或(4)企業章程規定股份持有人無權行使異議股東的權利，在此等情況下，股東不得要求股東股份的公平值，且受交易之條款所限。

章程及細則內並無任何條文限制上文所載的法定權利。

股東衍生訴訟

馬里蘭州容許衍生訴訟，而衍生訴訟早於一八八一年已獲確認。衍生訴訟指股東向另一名人士提出的訴訟，源於股東可強制執行該企業之法定權利。訴訟是以企業的名義及權利提出。衍生訴訟大多是向企業的董事、主管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提出，惟亦可向第三方提出。衍生訴訟除了是向企業提出以強制進行起訴之訴訟(故此，要求該企業被列為被告)外，亦可以是一名或多名企業股東代表其向被指須對該企業負上法律責任之人士所提出之起訴。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違反上述董事法定操守準則的事項，除透過或依據企業所賦予的權利外不可強制執行。

衍生訴訟的原告必須為企業股東。債權人無權提出衍生訴訟。倘被指稱的過失行為是針對某股東（而非企業）做出，則股東必須以個人身份或代表某類別股東提出訴訟，以直接訴訟方式而非衍生訴訟方式起訴。倘被指稱的過失行為是針對企業做出，則股東不可以個人名義提出訴訟，而僅可提出衍生訴訟。

查閱記錄

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一名或多名在過去最少六個月內按記錄一直為企業股東且合共擁有任何類別股本中最少5%已發行股本的人士，可查閱及複製企業賬簿及股份登記冊，倘並無於其主要辦事處存置一份股份登記冊或其複本，則股東可要求一份載有企業業務之書面陳述，並要求一份企業股東清單。此外，任何一家馬里蘭州的企業股東可(i)查閱並複製細則、股東大會議事程序紀錄、年度業務聲明及投票信託協議，以及(ii)要求企業提供一份經宣誓的陳述，說明該企業在過去12個月內發行的所有股本及任何其他證券以及已收取的所有代價。

非經常性交易

一般資料

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除非有關行動乃由董事會建議並取得有權就該事宜投票的股東的總票數最少三分之二贊成票批准(企業章程載列較低百分比則作別論，惟有關百分比不得少於有權就該事宜投票的股東總票數的過半數)，否則一家馬里蘭州企業一般不得解除或修改其章程、與另一實體合併或整合、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份的資產或參與法定股份置換。章程規定，有關行動必須經有權就該事宜投票的股東總票數的過半數批准。

章程及細則的修訂

一般在董事會宣稱修訂屬合宜且取得有權就該事宜投票的股東總票數的過半數贊成票批准的情況下，方可修訂章程。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批准且無股東採取任何行動，董事會亦可修訂章程以增加或減少股本中股份總數或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任何類別或系列股本中的股份數目。此外，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對企業章程進行若干非重大的改動(包括更改企業名稱及每股股份面值)可在無需股東批准的情況下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批准。

董事會擁有專有權力採納、更改或廢除細則的任何條文或制定新的細則。

合併

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除非獲董事會宣稱有關交易屬合宜且取得有權就該事宜投票的股東的總票數最少三分之二贊成票批准(企業章程載列較低百分比則作別論，惟有關百分比必須為就該事宜投票的股東總票數的過半數)，否則馬里蘭州的企業一般不得進行合併、參與股份置換或參與在正常業務範圍以外的類似交易。誠如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所容許，章程規定有關行動可經有權就該事宜投票的

股東總票數的過半數贊成票批准。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企業股份可於任何合併中交換或轉換為股票、債務憑證、合夥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權益、或繼任人或任何其他企業或實體(不論是否交易訂約方)的其他證券、其他有形或無形財產、金錢或任何其他代價或兼有上述各項。

倘符合下列兩個條件，在取得各企業的董事會批准(即毋須股東投票表決)後，母公司可與其擁有**90%**或以上的一家附屬公司合併或併入該附屬公司(「簡易合併」)。第一，除更改本身名稱及股本中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之名稱或面值或其股本總面值外，不得修改繼任人的章程。第二，在合併中置換為其他企業股本的任何股本必須與繼任人股本所置換的股本擁有相同的合約權利。在簡易合併中，母公司又或是附屬公司將成為尚存的實體。

簡易合併中的少數股東有權(a)在合併細則存檔於馬里蘭州財產評估及課稅部前最少**30**日內收到通知並(b)要求按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收取少數股東股本的公平值。然而，倘在向少數股東發出合併通知該日，該企業的股本已在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該企業的章程取消請求權，則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一般不容許享有請求權。然而，本公司章程並無取消請求權，不過，只要本公司的普通股本仍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美國境內的其他國家交易所上市，則本公司的股東一般不享有請求權。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並無賦予企業的少數股東有權要求要約人在購入企業**90%**或以上的股份後收購彼等的權益。少數股東無權就簡易合併投票，因此少數股東對該交易的任何異議對企業或其董事會均無約束力。

倘要約人購入**90%**的股份，一如普遍情況(透過自願除牌或因該企業無法符合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定)，該企業將不再在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倘企業日後出現合併、股份置換及轉讓全部或絕大部份的企業資產等若干基礎變動，則少數股東將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享有請求權。

此外，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必須同等對待股本中的各類別股份，致使少數股東可保留與大股東所持有者相同的每股經濟權、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有權收取股息、就供股東審議的事宜進行表決、提名董事候選人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其他議題。就實際情況而言，收購方可能在購入企業**90%**的權益後就落實簡易合併採取進一步行動，並因此讓少數股東套現。

出售全部或絕大部份的資產

根據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除非獲董事會宣稱有關交易屬合宜且取得有權就該事宜投票的股東的總票數最少三分之二贊成票批准(企業章程載列較低百分比則作別論，惟有關百分比必須為就該事宜投票的股東總票數的過半數)，否則馬里蘭州的企業一般不得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份的資產。誠如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所容許，章程規定有關行動可經有權就該事宜投票的股東總票數的過半數贊成票批准。

解散

非自願解散

有權就選舉企業董事投票且佔總票數最少**25%**的股東，可以董事在企業業務之管理上意見分歧而董事會無法就行動取得所須票數為由，向衡平法庭呈請解散該企業。有權就選舉企業董事投票的股東，可以董事或企業控制者的行為屬違法、欺壓或欺詐為由，向衡平法庭呈請解散該企業。企業(鐵路公司除外)的任何股東或債權人，可以企業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無法在債務到期日償債為由，向衡平法庭呈請解散該企業。

自願解散

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亦載有有關企業自願解散的條文。倘有已發行股本，則必須經董事會大多數董事採納宣佈解散屬合宜的決議案。有權就建議解散投票的每名股東必須收到通知，說明會議上將就解散進行表決。解散必須取得有權就該事宜投票的股東的總票數最少三分之二贊成票批准(企業章程載列較低百分比則作別論，惟有關百分比必須為就該事宜投票的股東總票數的過半數)。誠如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所容許，章程規定解散可經有權就該事宜投票的股東總票數的過半數贊成票批准。

當一家馬里蘭州的企業遭解散，在法院委任一名接管人之前，該企業的管理工作在其董事會指示下進行，董事會僅須就支付、清償及解除任何現有債務或責任、收取及分配企業資產及處理及作出清盤及清算企業業務或事務所須的一切其他行為。董事必須代表企業收取及分配資產、將資產用於支付、清償及解除企業現有的債務及責任(包括清盤所需費用)，以及向股東分配餘下資產。

有關未經邀約的收購條文

業務合併

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禁止擁有**100**名或以上的普通股實益擁有人的馬里蘭州企業在任何擁有權益股東在成為擁有權益股東的最近日期後五年內與任何擁有權益股東或其聯屬公司進行若干「業務合併」(包括合併、整合、法定股份置換或(在法定情況下)資產轉讓或發行或重新分類股本證券)。擁有權益股東指實益擁有已發行並附有投票權的股本中**10%**或以上投票權的任何人士(該企業或任何附屬公司除外)；或緊接當日前兩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實益擁有當時已發行並附有投票權的股本中**10%**或以上投票權的該企業的聯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此後，除非(其中包括)企業的普通股股東就其股份收取最低價格(定義見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且代價以現金或按擁有權益股東先前就其股份支付的相同方式收取，否則一家馬里蘭州企業及一名擁有權益股東之間的任何業務合併一般必須由該企業的董事會推薦並取得**(1)**該企業附有投票權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的總票數最少**80%**的贊成票批准及**(2)**該企業附有投票權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由擁有權益股東連同將進行業務合併的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共同持有或由擁有權

益股東的聯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持有的股份除外)持有人的總票數最少三分之二的贊成票批准。倘該企業董事會事先批准本應使某人士成為擁有權益股東的交易，則根據法規該人士並非擁有權益股東。董事會可能規定其批准可能須待(於批准時或之後)遵守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後方可落實。

法規亦允許豁免遵守其條文，包括在一名擁有權益股東成為擁有權益股東之前獲董事會豁免的業務合併。

控股的收購

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亦規定，在「控股收購」中進行收購而成為擁有**100**名或以上的普通股實益擁有人的馬里蘭州企業的「控制股份」持有人概不享有投票權，除非獲有權就與該等股份有關的事項表決之三分之二贊成票批准，惟不包括**(1)**進行或擬進行控股收購之人士、**(2)**該企業的主管人員或**(3)**該企業的僱員兼公司董事所作出的投票。「控制股份」指擁有投票權之股份，倘總計收購人先前收購的所有其他該等股份或就收購人可行使或直接行使投票權(僅為可撤回的委任代表除外)，則收購人將獲授權行使投票權，於以下其中一個投票權範圍內投選董事：佔全部投票權的**(1)**十分之一或以上但少於三分之一、**(2)**三分之一或以上但少於過半數或**(3)**過半數或以上。於「控股收購」中購入「控制股份」的持有人並不可行使控制股份附帶的投票權，除非及直至獲得股東批准，或除非如下文所載，股份無須遵守控制股份收購法規。控制股份並不包括早前已獲股東批准而收購人其後獲授權投票之股份。「控股收購」指除若干情況外，收購已發行在外的控制股份。

任何已進行或擬進行控股收購之人士在符合若干條件(包括承諾償付支出)後，可促使董事會於要求省覽該等股份的投票權後**50**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並無要求召開大會，則企業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提出該議題。

倘投票權於大會上不獲批准或收購人並無遵守法規規定呈交收購人聲明，則根據若干條件及限制，企業可於收購人的最後控股收購日期或於任何已省覽但不批准有關控股的投票權的股東大會日期，按釐定的公平值贖回任何或全部的控股(投票權早前已獲批准的股份除外)而無須理會該等控股並無投票權。倘控股的投票權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而收購人因而獲授權投票大部份具投票權的股份，則所有的其他股東均可行使請求權(除非章程取消請求權，但本公司章程並無取消請求權)。由於法院已於司法訴訟程序中釐定，行使請求權的股東有權向企業要求並獲得股東股份公平值的款項。釐定的股份公平值旨在使該等請求權或不低於收購人於控股收購中所付每股股份的最高價。

控股收購法規並不適用於(其中包括)**(1)**倘企業為交易中的一方，經由合併、整合或法定股份置換而收購的股份、**(2)**從企業直接購入新發行股份或**(3)**企業章程或細則批准或豁免的收購。本公司細則載有條文，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人士獲豁免遵守控股收購法規。

第8分部

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第3部第8分部允許馬里蘭州企業擁有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登記之一類股本證券，並允許至少三名獨立董事根據企業章程或細則條文或董事會決議，且在並無違反章程或細則中任何抵觸條文的情況下，決定是否遵守馬里蘭州普通公司法任何或全部五項條文。該等條文分別規定：

- (i) 企業之董事會將分為三個類別；
- (ii) 如欲免除董事職務，須取得一般有權於董事選舉投票的所有票數中，有權投下至少三分之二票數的股東投贊成票；
- (iii) 董事人數僅可由董事會投票釐定；
- (iv) 董事會空缺僅可由當時其餘在任董事填補，而獲選的替補董事將留任至該空缺所屬類別董事餘下任期完結，直至繼任人獲選並符合董事資格為止；及
- (v) 股東如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須待有權於大會投票的所有票數中，有權投下至少過半票數的股東提出要求後方可落實。

本公司已決定遵守第8分部的條文，(1)規定在免除董事會董事職務時，須獲得一般有權於董事選舉投票的所有票數中，有權投下至少三分之二票數的股東投贊成票、(2)授予董事會獨有權力釐定董事人數及(3)規定董事會空缺僅可由當時其餘在任的董事大多數投票贊成方可替補，而獲選之替補董事將留任至該空缺之董事任期完結，直至繼任人獲選並符合董事資格為止。董事會未經分類。雖然馬里蘭州法律允許董事會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進行分類，惟本公司於其章程中加入條文，禁止董事會在未取得一般有權於董事選舉投票之股份持有人就該事宜以過半數投票批准前進行分類。

股東權利計劃

於一九九九年，馬里蘭州立法機關以成文法確認權利計劃效力，特別授權於馬里蘭州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會採用股東權利計劃(亦稱為「權利計劃」或「pills」)以訂明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根據該等計劃授出權利。股東權利計劃乃一項協議或其他文據，公司可據此授予其股東權利：(1)可於特定情況行使以購買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股票或其他證券及(2)於特定情況下倘由指定個別人士或類別人士擁有即告無效。股東權利計劃一般用作防禦性措施，如(其中包括)鼓勵潛在收購方與公司董事會商討潛在交易的條款，為全體股東爭取最高價值。

根據多項股東權利計劃，一家公司會宣佈每股已發行普通股持有人獲股息分派的權利。每項權利通常授權其持有人以反映每股普通股長期交易價值(由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購買價」)向公司購買(視乎計劃)一股新系列公司優先股的碎股(設定價值相當於一股普通股)或一股普通股額外股份。於一名人士或團體(a)收購(若干情況下除外)有關權利協議所述指定百分比之已發行普通股實益擁有權(通常為10%至25%)(「收購人士」)或(b)進行要約收購，致使該人士成為收購人士(上述任何一項皆屬「觸發事件」)前，該等權利附於普通股股票，僅可隨普通股轉讓惟不可行使。觸發事件發生後，該等權利可予行使，而有關登記普通股股份持有人將獲發獨立的權利證書。在此情況下，每項權利之持有人有權在按購買價行使權利後收購達購買價(行使價低於當時市價)雙倍價值之新系列優先股的碎股或普通股的額外股份。收購人士、其聯屬人士及／或聯繫人不可行使任何該等權利，因而觸發該等權利可導致任何惡意收購之費用極端昂貴(通常足以抑制收購)，且對收購人士的擁有權百分比有大幅攤薄影響。此外，倘一名人士或團體成為收購人士，且公司當時與該收購人士進行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活動，或向該收購人士出售或轉讓大量資產或盈利能力，則各項權利(收購人士或其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所持有者除外)之持有人在按購買價行使權利後，可收購達購買價雙倍價值之該收購人士或收購公司或收購人士之

聯屬人士(若干情況下)之普通股或其他證券。一般而言，該公司之董事會可在發出公告當日或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董事得悉一名人士成為收購人士當日起計第十日營業時間結束前，隨時按每項權利之面值(通常為0.01美元)贖回該等權利。此贖回權可令公司保留權利按董事會認為可接受的適宜條款磋商交易，以便為全體股東爭取最高價值。

股東權利計劃容許全體現有股東(收購人士除外)按既定價格購入目標公司額外股份，令收購人士股權被攤薄。一旦觸發，該等權利將獨立於普通股，可供收購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行使。累積大量股權而未支付控制權溢價的收購人士則無權行使其他股東可行使以收購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利(倘與收購人士進行業務合併，則目標公司股東亦有權收購收購人士或收購公司的股份)。

為確保馬里蘭州法院承認股東權利計劃效力，於馬里蘭州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會應根據下列準則評估以考慮是否採納未來權利計劃：(其中包括)(i)所採納之權利計劃須為所面臨的威脅提供合理保障；(ii)董事須真誠相信採納權利計劃符合公司最佳利益；(iii)董事不得以鞏固自身或管理層利益為目的而採納權利計劃；(iv)董事須合理努力發掘其他方法應對濫用收購的手段並考慮各有關方法對公司及其股東的影響；(v)董事就採納權利計劃投票時應謹慎行事並作出獨立判斷；及(vi)所採納權利計劃之形式不得實際禁止委託書徵求亦不得杜絕所有收購。考慮採納股東權利計劃時，馬里蘭州法例要求於馬里蘭州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須按合理相信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以身處類似情況的一般審慎人士所採取的謹慎態度真誠履行職責。

倘本公司日後被視為香港公眾公司且須遵守收購守則，屆時證監會將考慮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股東權利計劃的處理方式。

年度報告

本公司每年須向馬里蘭州財產評估及課稅部呈交報告以維持良好存續狀況。現行呈報費用為300美元。

核數師

根據馬里蘭州法律，董事會批准核數師人選無須經股東追認。

債權人權利

債權人權利按其與企業之間制訂的合約條款而定。企業債權人權利優先於股東權利。

若干美國聯邦證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法規

證券發售

證券之發售及銷售必須向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除非該等發售或銷售涉及獲豁免證券或獲豁免交易。

就已登記的發售而言，本公司須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登記聲明。登記聲明包含招股章程及須載有指定資料。該等登記聲明及招股章程或須經證券交易委員會人員審閱及批註。

就未登記的發售而言，本公司須通過8-K表格披露有關未登記的股本證券銷售資料(倘自本公司提交有關該等資料之最後現行報告或最後定期報告(以最近期者為準)起，總售出股本證券佔本公司該類已發行證券之1%或以上)，包括(a)銷售日期以及售出證券的名稱及數量；(b)總發售價格及總承銷折扣或佣金(倘證券以現金出售)，以及交易性質及本公司已收取的代價性質及總額(倘證券以現金以外方式出售)；(c)豁免登記所依據的法定或監管基礎；及(d)證券轉換或行使的條款(倘售出的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股本證券，或為代表股本證券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此外，倘先前未有於8-K表格內披露，則本公司須每季通過表格10-K及10-Q披露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未登記的股本證券銷售。公眾人士可於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內查閱以上文件。

定期呈報

美國呈報架構包括(其中包括)以表格10-K公開提交年度報告、以表格10-Q公開提交季度報告、以表格8-K公開提交現行報告，以及公開提交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聲明。

委任代表法規

證券交易委員會已詳細制訂有關監管徵集委任代表表格的法規。根據該等規則，本公司在徵集委任代表表格時須向每位股東提供載有若干指定資料之委任代表聲明。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亦對委任代表表格有所規定，以便股東於大會預計將提呈之各項建議表示同意與否。

倘委任代表乃關於常規事務以外的事宜，如董事選舉或批准聘用會計師，則委任代表聲明及委任代表表格初稿必須於郵遞前至少十日呈交證券交易委員會。完整之委任代表聲明、委任代表表格及所有其他的徵集材料亦須不遲於初次寄發予股東的日期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公開呈交。

倘股東週年大會將選舉董事，則委任代表聲明須隨附載有財務報表及其他資料之年度報告，或須先行寄出該年度報告。紐約證券交易所亦規定，年度報告須在提交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時，同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通過本公司網頁知會股東，供股東查閱。

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有關委任代表材料的電子傳送規則，本公司須在供公眾瀏覽的網站內登載委任代表材料，並向股東寄發通知，說明可在該網站取得所有的委任代表材料。該等文件亦可在本公司網站內公司信息連結下查閱。此外，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有關委任代表材料的電子傳送規則，倘任何股東提出要求，本公司須在收到要求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該股東免費發送委任代表材料的印刷本。

股東提案

證券交易委員會有關股東建議的規則為持有相對小額的本公司證券之股東提供機會，安排彼等的議案隨本公司代表委任材料中的管理層建議一併於年度股東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呈報，以便進行表決。為遞交提案，股東須於遞交提案當日前至少一年持續擁有市值不少於**2,000**美元或**1%**的本公司附投票權股票。股東提案幾乎可涵蓋任何議題，惟不包括有關特定重大實質的除外議題(例如，與管理層職權範圍內的本公司日常業務職能有關的事項)。證券交易委員會將就該等除外議題提供指引。

董事、主管人員及主要股東

申報實益擁有權

交易法第**16(a)**條規定，董事、若干主管人員及擁有在交易法下已登記之任何類別的股本證券**10%**以上之實益擁有人(「**10%**實益擁有人」)在獲得實益擁有人地位時及於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後第二個營業日結束前，須通過表格**3**及**4**(如適用)公開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呈交實益擁有權報告。此外，任何有關人士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45**日內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呈交表格**5**，申報其於該等期間內持有且以往並未申報(不論是否因獲豁免或失職的原因)之任何股權及所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須於其年度委任代表聲明及／或表格**10-K**中，註明未有及時呈交表格**3**、**4**及**5**所須報告之人士，以及披露該等人士每人於最近的財政年度或以往的財政年度遞交表格**3**、**4**及**5**之總數、未有及時申報之本公司證券交易總數，以及任何已知的未有呈交而須呈交的表格**3**、**4**及**5**。

六個月內購買及出售證券所得盈利

交易法第**16(b)**條允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提出訴訟的任何證券持有人收回本公司董事、主管人員或**10%**實益擁有人在任何少於六個月的期間內購買及出售、或出售及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所實現的盈利。

沽空

交易法第**16(c)**條禁止本公司董事、若干主管人員及**10%**實益擁有人「沽空」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沽空」之定義為賣方於出售證券時並未擁有該等證券，或倘擁有該等證券，但不會在出售後多於**20日**之期間內交付該等證券。

收購法規

法定合併或公開收購要約乃收購美國公眾公司的兩個基本交易結構。規管該等收購結構的適用美國聯邦監管架構如下：

- 以合併方式收購美國公眾公司，不論為**(i)**遠期合併，一般而言即目標公司與收購方附屬公司合併且併入該附屬公司，而現有的收購方附屬公司於交易後繼續存在；**(ii)**反向合併，一般而言即收購方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合併且併入目標公司，而目標公司於交易後成為收購方新的附屬公司並繼續存在；或**(iii)**均等合併，一般而言即兩家相似規模的公司合併成立為一家新實體，而涉及代價包括所有現金或股份或上述兩者，均主要由證券交易委員會在聯邦層面根據委任代表規則項下之交易法第**14(a)**條及其規例**14A**及倘合併代價包括股份，則根據證券法之股份發行規則進行監管。該等法規規定須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呈交委任代表聲明(倘為現金合併)或表格**S-4**之登記聲明(倘為股份合併或現金及股份合併)，以及須就股東大會及合併交易之投票刊發委任代表聲明(倘為現金合併)或「委任代表聲明／章程」(倘為股份合併或現金及股份合併)。委任代表聲明中須予披露之資料載於聲明**14A**，包括(其中包括)須披露交易背景、應付股東代價及交易方資料。須於委任代表聲明／章程中披露之資料載於表格**S-4**。該等規定基本上相等於聲明**14A**之規定。委任代表聲明或登記聲明通常是公開文件；及
-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開收購要約主要由證券交易委員會根據交易法第**14(d)**條及其規例**14D**及**14E**進行監管。一般而言，公開收購要約乃直接從公眾公司的股東收購股本證券股份之要約，惟須待若干特定事件(包括股東採取的行動)發生後(或並無發生該等事件)方可落實。每當發生特定事件，例如(其中包括)達到要約股份的最低門檻(假如已達到最低要約門檻，則可能受最高購買數目或「任何及所有」股份要約所限制)及股東提出正當的股份要約，要約一般將對要約方具有約束力。達成收購要約的所有條件(包括要約股份的任何既定的最低門檻)後，按照要約方具體訂明的任何最高購買數目，正當出售股份的所有股東的股份將由要約方同意購買。倘股東正當出售的股份多於要約方訂定的最高購買數目，要約方將按比例自出售股東購買不超過最高購買數目的股份。倘若並無發生特定事件，要約將失效。

擬通過公開收購要約收購股本證券股份之人士須出示已提交證券交易委員會及派發予目標公司股東之若干披露文件。有意收購人必須於公開收購要約開始當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公開收購要約聲明(公開收購要約聲明)(包括所有必須提交的證明文件)。購買要約(乃向目標公司股東刊發的主要披露文件以及隨附公開收購要約聲明的證明文件)載有公開收購要約的條款，包括(其中包括)要約代價、要約條件、公開收購股份的程序以及交易背景。此外，於公開收購要約期間有關要約之任何書面通訊均須於使用當日提交證券交易委員會。

適用之交易法規則規定公開收購要約須於開始後持續最少**20**個營業日有效。在某些情況下，可延長**20**個營業日之要約期。

公開收購要約的標的公司必須在公開收購要約開始後**10**個營業日內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建議接納或拒絕公開收購要約、不予置評及保持中立，或表明無法表態。

根據相關的證券交易法規則，於公開收購要約中，同一類別股本證券之所有持有人必須獲得公平對待，而向該類別股本證券任何一名股東支付之最高代價同時亦須向所有該等股東支付。

此外，交易法第**14(e)**條訂明，任何人士如就與任何公開收購要約有關的重大事實作出任何失實陳述，或遺漏(經考慮作出陳述時的情況)免生誤導的任何重大事實陳述，或參與任何欺詐、欺騙或操縱活動或行為，即屬違法。

本公司股本證券之收購(非全面收購)亦須受美國證券法律監管。倘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上市股本證券中任何一類股份中擁有或購入超過**5%**的權益，則交易法第**13(d)**及**13(g)**條規定該名人士須以附表**13D**(倘其擬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例如在以影響本公司管理層或方向為目的或對本公司管理層或方向有影響的情況下收購或持有股本證券)或變更控制權(例如收購或持有與收購大多數的本公司股本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控股權益的任何交易有關或為該等交易參與者的股本證券))或簡短附表**13G**(倘其為合資格的「被動」投資者)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所有權報告。附表**13D**較簡短附表**13G**載有更繁複之披露規定且提交時限更短。第**13**條的申報規定旨在知會其他股東乃至證券市場參與者有關公眾公司之重大收購或擬進行的控制權轉移事宜。此外，就引致及遵守此等呈報責任而言，凡兩名或以上人士以合夥關係、有限合夥關係、銀團或其他團體身份購入、持有或出售某發行人的證券，則該銀團或團體將被視為單一「人士」。

若干美國聯邦所得及遺產稅考量

根據美國財政部通函**230**，本公司謹通知閣下**(A)**本資料報表及相關材料所載或提述有關美國聯邦所得稅事宜之討論，並不擬供或供任何納稅人用作且任何納稅人不可用作意圖規避美國聯邦所得稅法律項下或會施加於其的懲罰，**(B)**任何該等討論乃根據本資料報表有關預託證券宣傳或推廣之書面討論，及**(C)**閣下務請就個人特定情況諮詢獨立稅務顧問。

下文為有關非美國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擁有及處置預託證券及與預託證券相關的普通股(「相關股份」)的若干美國聯邦所得及遺產稅考量概要，並不擬作，亦不應詮釋為向任何有意投資者提供之法律或稅務意見。

此外，本概要並未涵蓋可能與非美國持有人特定投資或其他情況相關的美國聯邦所得及遺產稅的各方面。本概要僅特別強調持有預託證券或相關股份作為資本資產(一般為投資財產)的非美國持有人，而並非針對：**(i)(A)**對在美國從事貿易或經營活動、**(B)**於課稅年度在美國逗留不少於**183**日的個人、**(C)**在美國擁有「納稅住所」(定義見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典(經修訂)(「法典」)第**911(d)(3)**條)或**(D)**實際或被推定為擁有逾**5%**普通股的非美國持有人面對的任何美國聯邦所得稅影響、**(ii)**適用於特定非美國持有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免稅組織、「受控外國公司」、「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合夥關係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的其他傳遞實體、與美國有關的海外僱員或股票、證券或貨幣交易商的特殊美國聯邦所得稅規則、**(iii)**持有預託證券或相關股份用作轉換、推定出售、虛賣或其他綜合交易或對沖、套盤或合成證券一部份的非美國持有人、**(iv)**美國聯邦所得及遺產稅影響、任何美國州或地方或非美國或其他稅務影響以外的任何美國聯邦稅務影響、或**(v)**對非美國持有人的任何實益擁有人的美國聯邦所得或遺產稅影響。

本概要乃根據於本資料報表日期屬有效或存在的所有法典條文、適用的美國財政法規及行政與司法詮釋編製。美國聯邦所得或遺產稅法之後續發展，包括可追溯應用的法律變動或詮釋變更，或會對本概要所述之擁有及處置預託證券或相關股份的非美國持有人所面對的美國聯邦所得及遺產稅影響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本概要假設**(x)**預託協議中所載的香港預託證券存管處的聲明屬真實、正確及完整及**(y)**預託協議及任何相關協議中所載的全部責任將根據其條款履行。

倘閣下考慮購買預託證券，閣下應就擁有及處置預託證券或相關股份而產生的特定美國聯邦所得及遺產稅，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稅收司法權區(視閣下特定情況而定)的法律對閣下造成的影響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的意見。

在本概要內，「非美國持有人」一詞指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預託證券或相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非**(i)**美國公民或居民或作為海外僱員而須納稅的前美國公民或居民的個人、**(ii)**根據美國、其任何州份或哥倫比亞特區法律而成立或組建的企業(或就此而言界定為企業的其他實體)、**(iii)**合夥關係(包括就此而言界定為合夥關係的任何實體或安排)、**(iv)**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其收入可計入收入總額的遺產(不論來源)或**(v)**信託，惟前提是**(x)**美國法院可就信託管理行使主要監管且一名或多名「美國人士」(定義見法典)有權控制信託的全部主要決策或**(y)**該信託在適用的美國財政部法規下具有有效選舉，被視為「美籍人士」。

倘合夥關係(包括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界定為合夥關係的任何實體或安排)持有預託證券或相關股份,則該合夥企業中某合夥人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處理一般將視乎該合夥人的情況、合夥企業的業務及在合夥人層面所作的若干決策而定。持有預託證券或相關股份的合夥企業及該等合夥企業的合夥人應就彼等適用的特定美國聯邦所得及遺產稅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的意見。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預託證券的非美國持有人一般被視為預託證券所代表的相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非美國持有人一般不會就其存放或提取預託證券相關股份而確認任何美國聯邦所得稅收益或虧損。

股息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向預託證券或相關股份所支付的股息將被視為來自美國的股息。就預託證券或相關股份而向所有非美國持有人支付的全部股息的總額將按**30%**的稅率徵收美國聯邦所得稅。敬請注意,根據美國與另一國家訂立的適用所得稅條約的條文,合資格的非美國持有人可就有關股息享有美國聯邦所得稅預扣稅稅率寬減,惟由於在香港的交易、結算及證券轉讓安排中並無有關機制令該等非美國持有人可向適用預扣代理提供適用美國財政部法規規定的證明以就來自美國的股息獲享適用條約的較低預扣稅稅率優惠,因此該**30%**的預扣稅稅率適用於該等非美國持有人。此外,同樣由於上述原因,預期並無有關機制令該等非美國持有人獲得所須文件以便向美國國稅局遞交聲明申請退還按超出適用條約的預扣稅稅率而就該等股息徵收的款項或獲得相應抵免。再者,非美國持有人應注意,美國並無與香港及若干其他國家(例如新加坡)訂立任何所得稅條約。有意投資者應就適用於其自身的美國聯邦所得稅預扣規定及向美國國稅局遞交聲明申請退還就向其支付的有關股息而預扣的任何多收款項或獲得相應抵免的規定諮詢其稅務顧問。

處置預託證券或相關股份所得收益

非美國持有人一般毋須就處置預託證券或相關股份所確認的任何收益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或預扣稅,除非於截至處置當日止五年期間內或非美國持有人持有預託證券或相關股份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的任何時間我們是或曾是一家「美國房地產控股公司」(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一般而言,倘其「美國房地產權益」的公平市值等於或超過其全球房地產權益的公平市值與其用作或持有用作交易或業務的其他資產總和的**50%**,該公司即屬「美國房地產控股公司」。我們相信,我們於目前並非且預期於未來不會成為一家美國房地產控股公司。

聯邦遺產稅

就本段關於美國聯邦遺產稅的影響而言,「非居民個人」指並非美國公民或美國居民(就美國聯邦遺產稅而特別界定者)的個人。就美國聯邦遺產稅而言,非居民個人於去世時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預託證券或相關股份將計入非居民個人的總遺產(惟適用的遺產稅或其他條約另有訂明者除外),因此或須繳納美國遺產稅。就此而言,非居民個人應注意,美國並無與香港及若干其他國家(例如新加坡)簽訂

任何遺產稅條約或其他適用於遺產稅之條約。一般而言，美國聯邦遺產稅按最高**3540%**的遞進稅率徵收，而非居民個人通常享有**13,000**美元的美國聯邦遺產稅抵免。預期未來幾年美國聯邦遺產稅立法可能出現變動。無法預測美國聯邦遺產稅法未來任何變動的性質或影響。

資料申報及後備預扣稅

向非美國持有人派付的股息或須在美國進行資料申報及繳納後備預扣稅。倘非美國持有人可提供妥為簽署的美國國稅局**W-8BEN**表格或可提供證明該非美國持有人並非「美籍人士」的符合規定的證明文件或符合其他豁免條件，則可獲豁免繳納後備預扣稅。

處置預託證券或相關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或須在美國進行資料申報及繳納後備預扣稅。倘非美國持有人透過非美國經紀的非美國辦事處在美國境外銷售預託證券或相關股份，而銷售所得款項已支付予美國境外的非美國持有人，則美國預扣稅及資料申報規定一般將不適用於該筆款項。然而，倘非美國持有人透過屬美籍人士或與美國有某種關連的經紀的非美國辦事處銷售預託證券或相關股份，除非該經紀可提供證明該非美國持有人並非「美籍人士」的文件證明並符合若干其他條件或該非美國持有人符合其他豁免條件，否則銷售所得款項將須在美國進行資料申報，但毋須繳納後備所得稅。

倘非美國人士向或通過經紀的美國辦事處收取銷售預託證券或相關股份的所得款項，則該款項須繳納後備所得稅及進行資料申報，除非該非美國人士可提供妥為簽署的美國國稅局**W-8BEN**表格證明其並非「美籍人士」或符合其他豁免條件。

後備預扣稅並非額外稅項。根據後備預扣規則而從向非美國持有人付款中預扣的任何款項，將獲准退還或抵免該非美國持有人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責任(如有)，惟須及時向美國國稅局呈交所需資料。非美國持有人應就後備預扣規則是否對其適用及根據後備預扣規則申請退還或抵免預扣任何款項的程序諮詢其稅務顧問的意見。

其他預扣稅規定

根據二零一零年實施的法例及美國國稅局最新頒布的指引，有關預扣稅代理一般須就二零一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派付之任何股息及向(i)境外金融機構(除非該境外金融機構同意驗證、申報及披露其美國賬戶持有人情況並符合若干其他具體規定)或(ii)作為支付的實益擁有人的境外非金融實體(除非該實體證明其並無任何主要美國擁有人或提供各主要美國擁有人之姓名、地址及納稅人身份號碼並符合若干其他具體規定)銷售預託證券或相關股份而於二零一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獲支付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扣**30%**稅款。倘已支付該預扣稅，則有權就有關股息或所得款項享有美國聯邦預扣稅減免的非美國持有人須向美國國稅局申請抵免或退款以享受有關減免。非美國持有人應就該法律及指引的特定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的意見。

C. 章程文件

請參閱本資料報表B部－外國法律及法規。

D. 預託協議

預託協議

由
COACH, INC.
與
JPMORGAN CHASE BANK, N.A.
(作為託管處)訂立



目錄

	頁次
訂約方	1
敘文	1
第1節 若干釋義	1
第2節 預託證券	5
第3節 記存股份	5
第4節 發行及轉讓預託證券	6
第5節 記存證券的分派	6
第6節 撤回記存證券	6
第7節 替換預託證券	7
第8節 註銷及銷毀預託證券	7
第9節 託管商	7
第10節 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聯合過戶登記處及聯合過戶代理人	8
第11節 持有人名錄	8
第12節 託管處的代理人	8
第13節 下任託管處	8
第14節 報告	9
第15節 額外股份	9
第16節 彌償保證	10
第17節 通知	11
第18節 其他	11
第19節 監管法律	11
第20節 對司法管轄權的同意	11
第21節 開始及終止	12
簽署前條款	13
簽署	14

頁次

附件A

預託證券的正面格式	A-1
引言段	A-1
(1) 發行及預發行預託證券	A-2
(2) 撤回記存證券	A-3
(3) 轉讓預託證券	A-3
(4) 若干限制	A-4
(5) 稅務	A-5
(6) 權益披露	A-6
(7) 託管處的費用及收費	A-6
(8) 可供查閱資料	A-7

(9)	簽署	A-8
	託管處簽署.....	A-9
	託管處辦事處地址	A-9
	預託證券的背面格式	A-10
(10)	記存證券的分派	A-10
(11)	記錄日期.....	A-11
(12)	記存證券的投票權.....	A-11
(13)	影響記存證券的變動	A-12
(14)	免除責任.....	A-12
(15)	託管處的辭任及罷免；託管商	A-13
(16)	修訂	A-13
(17)	終止	A-14
(18)	委任	A-15

附件B

記存人憑證 B-1

附件C

平邊契據的格式 C-1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預託協議(「預託協議」)

訂約方：

1. **COACH, INC.**，一家馬里蘭州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為516 West 34th Street, New York, NY 10001, United States(「本公司」)，與
2. **JPMORGAN CHASE BANK, N.A.**，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家銀行組織，其主要營業地點為One Chase Manhattan Plaza, Floor 58, New York, New York 10005，以下稱託管處(「託管處」)。

鑒於：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於美國馬里蘭州註冊成立。
- (b) 於本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定義見本協議)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c) 本公司擬將其預託證券(定義見本協議)以介紹上市的方式於香港聯交所(定義見本協議)主板第二上市(「上市」)。
- (d) 本公司謹此委任託管處為記存證券(定義見下文)的託管處並謹此授權及指示託管處根據本預託協議所載條款行事。本協議內使用的所有詞彙具有本預託協議第1節或其他部分所賦予的涵義。
- (e) 託管處已同意根據本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就發行預託證券擔任託管處。

本協議訂約方議定如下：

1.1 若干釋義。

- (a)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b)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指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直接結算或全面結算參與者。
- (c)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指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商參與者。
- (d)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指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 (e)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f) 「章程及細則」指本公司的成立章程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g)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h) 「託管商」指託管處的一名或多名代理人(視乎文義而定)及根據第9節委任的任何其他或替代託管商。
- (i) 「交付」、「簽發」、「發行」、「登記」、「放棄」、「轉讓」或「註銷」等詞彙，就記賬預託證券而言，指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記賬或電子轉讓，而就實物憑證形式的預託證券而言，則指實物交付、簽發、發行、登記、放棄、轉讓或註銷代表預託證券的憑證。
- (j) 「平邊契據」指本公司與託管處根據第18節將予簽立的平邊契據。
- (k) 「交付指令」定義見第3節。
- (l) 「記存證券」指於任何時間根據本預託協議記存的所有股份以及於該時間由託管處或託管商代託管處代表有關或代替該等記存股份及其他股份、證券、財產及現金的持有人持有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股份、證券、財產及現金。
- (m) 「DTC」指美國存管信託公司及其繼任機構。
- (n) 「預託證券名冊」定義見預託證券的格式第(3)段。
- (o) 「預託證券」指由託管處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根據本協議簽發及交付的預託證券，作為代表記存股份的香港預託股份的所有權憑證。預託證券可為實物憑證形式或記賬預託證券。實物憑證形式的預託證券以及規管記賬預託證券(定義見下文)的條款及條件，應主要為本協議所附附件A的格式(「預託證券的格式」)。「記賬預託證券」指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並以電子記賬形式進行買賣及結算的預託證券。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對預託證券的提述應包括憑證式預託證券及記賬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格式謹此併入本協議，並作為本協議的其中一部分；預託證券的格式的條文對本協議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 (p) 「香港預託股份」指代表記存證券的權益並以根據本協議發行的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根據預託證券的格式第(13)段，以一份預託證券為憑證的每股「香港預託股份」代表有權收取0.1股股份及按比例攤分的任何其他記存證券。

- (q)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r) 「持有人」指於預託證券名冊上登記為預託證券的合法擁有人的人士。
- (s)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t) 「上市日期」指預託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之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或前後。
- (u)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v) 「上市文件」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就其預託證券的上市而刊發的上市文件。
- (w) 「過戶登記處」指由託管處根據第10節委任的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須為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12條批准的人員組織的成員。
- (x) 「S規例」指根據《證券法》頒佈的S規例(經不時修訂)。
- (y) 「S規例條文」指《證券法》項下有關若干轉讓限制的限制條文，大致規定如下或由本公司及託管處不時釐定如下：

本預託證券及以本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均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無於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除證券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毋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重新發售、重新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除遵守《證券法》所進行者外，否則不得進行涉及預託證券或香港預託股份的對沖交易。

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一經接受本預託證券或以本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的實益權益(視乎情況而定)，即表示其理解及同意上述限制。

(z) 「《證券法》」指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均經不時修訂)。

(aa)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bb) 「股份」指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包括收取預託證券的格式第(1)段所指定股份的權利。

(cc)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dd) 「過戶辦事處」定義見預託證券的格式第(3)段。截至本預託協議日期，過戶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ee) 「撤回指令」定義見第6節。

1.2 於本預託協議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1.2.1 對「敘文」、「節」、「條」、「段」、「附件」及「附表」的提述指本預託協議的敘文、節、條、段、附件及附表；

1.2.2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對經已或經不時修訂、修改或重訂的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

1.2.3 對「公司」的提述應詮釋為包括於任何時間及以任何形式註冊成立或成立的任何公司、法團或其他法人團體；

1.2.4 對「人士」的提述應詮釋為包括任何個人、商號、公司、政府、州或州代理機構或任何合營企業、組織或合夥企業(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

1.2.5 對書面的提述應包括任何以清晰及非短暫方式複製文字的形式；

1.2.6 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除另有指明外，均指香港時間；

1.2.7 有關條、節、附件及附表的標題僅供方便閱覽之用，並不影響本預託協議的詮釋；

1.2.8 附件、附表及敘文構成本預託協議的一部分，應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猶如本預託協議正

文所訂明者，而任何對本預託協議的提述應包括附件、附表及敘文；及

1.2.9 單數的字眼包括眾數之意(反之亦然)，而單一性別的字眼則包括其他兩種性別。

2. 預託證券。(a)憑證形式的預託證券應由託管處根據其香港預託證券業務的一般慣例及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酌情予以刻印、印刷或以其他方式複製，或應本公司的要求於空白紙或保險紙上打印及影印，格式大致為預託證券的格式所載的格式，可根據託管處或本公司的要求作出變動，但在各種情況下須於可行情況下與另一方進行磋商，以遵守他們於本協議下的責任、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慣例或指出任何特定預託證券須遵守的任何特別限制或約束。只要本公司或託管處認為遵守相關證券法例屬必要或適當，則任何憑證式預託證券(包括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正式憑證、有關正式憑證可能細拆的憑證，以及任何發行予持有人的實物憑證式證券)將一直按第**903(b)(3)(iii)(B)(3)**條載列的S規例條文。以憑證或記賬形式發行的預託證券可按任何數目的香港預託股份的面值發行。憑證形式的預託證券須經託管處的正式授權人員親筆或傳真簽署後由託管處簽發。由簽發時為託管處正式授權人員的任何人士以傳真簽署的憑證形式的預託證券對託管處具有約束力，而不論該人員於有關預託證券交付前是否已不再擔任該職位。

(b) **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及託管處將作出安排以使預託證券獲香港結算接納並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記存、結算及交收。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所有預託證券將以中央結算系統的代名人(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託管處代表本公司承諾，將遵守《上市規則》所載適用於託管處的交易及交收規則，惟本公司須遵守本預託協議的條款及支付本預託協議所規定的任何及一切支出、費用及開支。

3. 記存股份。就根據本協議記存股份而言，託管處或託管商可要求其信納的形式提供以下資料：**(a)**一份指示託管處向有關指令指定的人士或根據其書面指令發行作為代表有關記存股份的香港預託股份數目的憑證的記賬預託證券或預託證券的書面指令(「交付指令」)；**(b)**有關該等記存股份的適當背書或正式簽署的轉讓文據；及**(c)**向託管處、託管商或其各自代名人轉讓該等記存股份或有關該等記存股份的任何分派的文據或相關彌償保證。託管處須保存或促使託管商保存所有股份記存的記錄。託管商根據任何有關記存或根據預託證券的格式第**(10)**或**(13)**段收到記存證券後，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該等記存證券以託管處、託管商或各自代名人的名義辦理過戶登記，而倘有關登記可行，則有關費用及開支將由作出有關記存(或為其利益而作出有關記存)的人士承擔，並須取得其信納的有關登記的憑證。記存證券須由託管商代託管處及根據託管處的指令，按託管處釐定的地點及方式持有。記存證

券僅於本預託協議所訂明的情況下，方可由託管商交付予任何人士。倘股份或規管股份的條文導致無法交付股票，則股份可根據本協議按託管處或託管商可合理接納的交付方式記存，包括但不限於將該等股份存入由託管商就此而於DTC或其他機構、本公司或擔任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認可中介機構(如銀行)存置的賬戶，以及向託管商或託管處交付本協議所述的文件、付款及交付指令。託管處謹此聲明及確認，其作為無條件受託人將為持有人的利益持有與記存證券有關的權利以及其可就記存證券收取的所有款項及利益。為免生疑問，託管處根據本協議行事時僅承擔本預託協議所訂明的職責、義務及責任，而除本協議所載的作為無條件受託人而持有記存證券外，其並無為或與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擁有任何信託關係。

4. 發行及轉讓預託證券。於記存任何股份後，託管商須以信函、預付郵資甲級航空郵件或應作出記存的人士的要求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形式(風險及費用由該人士承擔)通知託管處有關記存及任何相關交付指令所包含的資料。倘託管處於任何時間認為遵守相關證券法律乃屬必要或適當，則託管處有權向或代表根據本協議記存股份的各人士及交付指令中所列預託證券的各登記人士就每項記存獲取經簽署的記存人憑證，格式大致為本協議附件B的格式(或託管處及本公司批准的其他格式)。接獲託管商有關通知及任何所需的記存人憑證後，託管處須根據本預託協議作為本公司於過戶辦事處的代理人，向有關通知所列的任何人士或按其指令妥為發行按要求登記及作為該人士有權收取的全部香港預託股份憑證的預託證券。

託管處及本公司均承諾，只要實物憑證形式載有S規例條文，若無律師出具贊成意見或按託管處指示作出的其他保證(其中可能包括轉讓人及／或承讓人聲明)表明轉讓符合《證券法》，則香港預託股份(以實物憑證形式的預託證券為憑證)不得由或代表託管處予以轉讓。

5. 記存證券的分派。倘託管處在可行情況下盡可能與本公司磋商後合理酌情釐定，根據預託證券的格式第(10)段作出的任何分派就任何持有人而言屬不可行，則託管處可作出其視為可行的任何分派，包括分派外幣、證券或財產(或證明有權收取外幣、證券或財產的適當文件)或就有關持有人的預託證券保留分派以作為記存證券(惟並無計算利息或有關其投資的責任)。

6. 撤回記存證券。持有人可根據本預託協議的條款不時遞交預託證券以註銷，及要求獲發轉讓至持有人名下以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但持有人只可要求撤回十(10)份預託證券或其完整倍數所代表的股份。就遞交任何預託證券以撤回以其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而言，託管處

可要求在該預託證券的空白處(或正式簽發的相關轉讓文據的空白處)作出適當背書，而託管處會根據持有人的書面指令撤回以該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並交付予該指令指定的任何人士或按該人士的書面指令交付(「撤回指令」)。託管處向託管商發出交付記存證券的指示須以信函、預付郵資甲級航空郵件，或按持有人的要求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形式發送(風險及費用由持有人承擔)。記存證券可以憑證形式交付(如有法律規定，須適當背書或連同適當簽署的轉讓文據一併交付，或倘有關憑證可作登記，則以該持有人名義或按該持有人於任何撤回指令所指示者進行登記)或以託管處視為可行的其他方式交付，包括(但不限於)將記存證券的所有權記錄轉發至本公司或擔任記存證券過戶登記處的認可中介(如銀行)於DTC或持有人於撤回指令另行指定的機構所存置的撤回指令指定的賬戶。託管處須存置或促使託管商存置記存證券的所有撤回記錄。

7. 替換預託證券。除非託管處知悉有關預託證券已被善意買方購買，否則在預託證券持有人向託管處請求簽發及交付並作出足夠彌償保證，以及達成託管處的任何其他合理要求的情況下，託管處須註銷原先的預託證券，並簽發及交付新憑證式預託證券，以更換並取代任何遭損壞的憑證式預託證券，或代替及替換遭損毀、遺失或被竊的憑證式預託證券。託管處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可能遵守《公司條例》第71A條有關分條所載股份適用的遺失憑證更換程序。

8. 註銷及銷毀預託證券。所有遞交予託管處的預託證券將由託管處註銷。託管處有權根據其慣例銷毀註銷的憑證形式的預託證券。

9. 託管商。託管商將由託管處委任，為託管處代表持有人持有記存證券，與託管商的所有其他財產分開持有。任何獲委任的託管商須按託管處的指示行事，並就此負全責。託管處保留增加、更換、解職或罷免託管商的權利，惟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可能與本公司磋商。託管處將就任何有關行動作出即時通知，並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提前發出通知，預留足夠時間以便本公司履行其須事先公佈的責任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9B.18條的其他責任。

除非託管處另行同意，否則，任何託管商均可按第17節所載地址向託管處發出至少45天書面通知辭去其託管商職務。不再擔任託管商職務的任何託管商須根據託管處的指示將其所持有的所有記存證券交付予在任託管商。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倘託管處為保護持有人的利益而罷免託管商(包括但不限於(i)託管商嚴重違反

託管商協議且有關違反無法合理補救或(ii)託管商已破產，或委任託管商存在法律限制及能合理預測倘不罷免託管商將會導致託管處或本公司產生損失或負債)，則託管處有權立即罷免託管商。

本公司同意及承諾，接獲更換任何託管商的任何通知後，其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包括刊發有關更換託管商的公告。

10. 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聯合過戶登記處及聯合過戶代理人。託管處須委任及可罷免(i)存置預託證券名冊及登記香港預託股份、預託證券及預託證券的過戶、合併及分拆，並根據任何該等委任條款加簽預託證券的過戶登記處，而過戶登記處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過戶登記處的規定，及(ii)在指定的過戶辦事處代表託管處辦理預託證券的過戶、合併及分拆的過戶代理人。託管處可委任及罷免(i)登記預託證券、香港預託股份及預託證券的過戶、合併及分拆，並根據任何該等委任條款加簽預託證券的聯合過戶登記處，及(ii)在指定的過戶辦事處代表託管處辦理預託證券的過戶、合併及分拆的聯合過戶代理人。各過戶登記處、過戶代理人、聯合過戶登記處或聯合過戶代理人(JPMorgan Chase Bank, N.A.除外)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託管處，表示接納有關委任並同意受本預託協議適用條款的約束。

11. 持有人名錄。本公司有權查閱託管處及其代理人以及預託證券名冊的過戶記錄、複印有關記錄及要求託管處及其代理人按本公司合理要求提供有關記錄中有關部分的副本。託管處或其代理人須於每個月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提供截至上個月最後一個工作日所有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及預託證券持倉明細。託管處或其代理人須於接獲本公司的書面要求後從速向本公司提供截至託管處接獲有關要求五個營業日內日期的所有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及預託證券持倉明細。

12. 託管處的代理人。在預託證券的格式第14節的規限下，託管處可通過其委任的任何代理人履行其於本預託協議下的責任，惟託管處須通知本公司有關委任，並仍對履行有關責任負責，猶如並無委任任何代理人。

13. 下任託管處。託管處可隨時辭任本協議下的託管處之職，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辭任的書面通知，有關辭任須待委任下任託管處且其接納下文所規定的委任後方可生效。本公司可隨時罷免託管處，惟須向託管處發出不少於90日有關罷免的事先書面通知，有關罷免將於(i)最先發出有關罷免通知後第90日及(ii)委任下任託管處且其接納下文所規定的委任時(以較後者為準)生效。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託管處辭任或遭罷免後，下任託管處並未於預託證券的格式第(17)段所述的45天(如為辭任)或90天

(如遭罷免)期限內獲委任，則託管處可選擇終止本預託協議及預託證券，其後將由上述第(17)段的條文規管託管處於本協議下的責任。倘據此行事的託管處於任何時候辭任或遭罷免，本公司須竭力委任下任託管處，該下任託管處須為一家於香港設有辦事處的銀行或信託公司。各下任託管處須簽發並向前任託管處及本公司交付有關其接受委任的書面文件，其後該下任託管處將被賦予前任託管處的全部權利、權力、職責及義務，而毋須作出進一步的行動或約定。僅在收取所有應收款項及在本公司書面要求後，前任託管處方會(i)簽發並交付有關向下任託管處轉讓前任託管處於本協議下的全部權利及權力(對彌償保證及所欠費用的權利除外，兩者均於任何罷免及／或辭任後仍然有效)的文件，(ii)向下任託管處正式移交、轉讓及交付記存證券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及(iii)向下任託管處交付所有已發行預託證券的持有人名錄。任何下任託管處須從速向該等持有人發送郵件告知其委任事宜。託管處可能併入或與之合併或將向其轉讓絕大部分香港預託證券業務的任何銀行或信託公司，毋須簽發或提交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進一步行動，即可成為下任託管處。任何下任託管處，包括因託管處併入或與之合併的下任託管處，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獲香港聯交所接納。本公司同意及承諾，在接獲託管處的任何辭任通知或有關終止其委任的通知後，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包括刊發有關將辭任、罷免及／或更換託管處的公告。

14. 致持有人報告及為財務數據庫提供的資料。本公司承諾於股東通訊中提供香港預託股份遵守S規例情況的資料，有關通訊包括年度報告、定期中期報告、派息通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在香港聯交所授予本公司豁免及免除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倘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向登記持有人及非登記持有人寄發任何通告、報告、投票表格或其他通訊的印刷本，則本公司須向託管處提供有關通告、報告、投票表格或其他通訊的足量印刷本，以供派發予持有人。待接獲本公司發出的有關文件或通訊後，託管處將(a)向登記持有人及非登記持有人(僅於非登記持有人向香港結算作出申請後)轉交有關文件或通訊，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b)本公司發出的任何有關文件或通訊的副本在託管處的主要辦事處及託管商的辦事處內可供查閱。本公司謹此確認，其已向託管處送交其章程及細則及本公司發出的載有股份及任何其他記存證券或規管有關股份及證券的條文的所有其他文件(如有)的副本，該等文件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須從速向託管處送交經變更條款的副本(英文本或附有英文譯本)。就本預託協議的所有目的而言，託管處及其代理人可倚賴本公司送交的上述文件。

本公司承諾，本公司向公開數據庫出版商(如彭博)所提供有關香港預託股份發行條款的任何資料將包含一份聲明，當中闡明香港預託股份並未根據《證券法》登記，並須受S規例的限制規定所規限。

15. 額外股份。根據本預託協議，本公司不得額外發行股份、可認購股份的權利、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證券的權利作記存之用，且本公司及其任何控股公司、由本公司控股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概不得且不得促使或允許記存任何該等股份或權利，惟在各方面均符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法》、《公司條例》、《上市規則》(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上市規則》中已獲香港聯交所授出有關豁免的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股份屆時上市或報價的自動報價系統的規則、DTC規則、章程及細則以及本公司的股份處理規例)的情況則除外。託管處將盡合理努力遵守本公司的書面指示，不接納根據本協議記存該等指示於其可能合理指定的有關時間及有關情況下所識別的任何股份，以促使本公司符合香港、美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證券法例。

16. 彌償保證。本公司須就託管處或其代理人或他們各自的董事、員工、代理人及聯屬人士就(i)有關本預託協議及預託證券的條款(可根據本協議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或(ii)按本公司指示就本預託協議或預託證券(可根據本協議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而進行或遺漏的行為所產生的任何損失、責任或開支(包括合理的法律顧問費用及開支)，向託管處及其代理人各自作出彌償保證，並保護他們免受損失，惟就上文第(i)項而言，因託管處的疏忽或故意行為失當直接產生的任何損失、責任或開支除外。

前段所述的彌償保證亦適用於因上市文件或與提呈發售或銷售香港預託股份有關的任何委託書、登記表、招股章程、配售備忘錄或初步招股章程或初步配售備忘錄中的任何錯誤陳述或指稱錯誤陳述或遺漏或指稱遺漏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或開支，惟倘任何該等責任或開支乃因以下各項而產生者則作別論：**(i)**託管處為用於任何前述文件而書面提供，且未經本公司明確修訂或修改的有關託管處或其代理人(本公司除外)(如適用)的資料，或**(ii)**倘有關資料獲提供，卻未載列必要的重大事實以使所獲提供的資料不含誤導成分。

除下段所規定者外，託管處須就本公司就有關本預託協議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責任或開支(包括合理的法律顧問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並保護本公司免受損失，但僅限於因託管處的疏忽或故意行為失當而產生的有關損失、責任或開支，且本公司應採用一切商業上合理的措施盡量降低其根據本協議尋求彌償保證的有關損失、責任或開支。

儘管本預託協議或預託證券的格式有任何其他相反規定，本公司及託管處，以及他們各自的任何代理人概毋須就任何人士或實體所產生的任何形式的間接、特別、懲罰性或相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承擔責任，無論有關損害是否可預見且不論有關申索以何種形式提出。

倘本預託協議終止及任何獲彌償人士被繼任或取代，本第16節所載的責任仍將繼續有效。

17. 通知。 給予任何持有人的通知於以預付郵資一級郵件的平郵方式按該持有人於預託證券名冊上登記的地址首次寄發予該持有人或由該持有人收訖時，視為送達。給予託管處或本公司的通知於託管處或本公司分別按(a)或(b)所載的地址或傳真號碼(或按其中一方以書面通知另一方而指定的其他地址或傳真號碼)首次收訖時視為送達：

(a) JPMorgan Chase Bank, N.A.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0樓
電話：(852) 2800 1851
傳真：(852) 2167 7178

副本送至：

JPMorgan Chase Bank, N.A.
One Chase Manhattan Plaza, Floor 58
New York, New York 10005
收件人：預託證券管理部
傳真：(212) 552-6650

(b) Coach, Inc.
516 West 34th Street
New York
NY 10001
United States

收件人：Todd Kahn，行政副總裁、法律總顧問兼秘書
傳真：(212) 629-2398

18. 其他。 (a)本預託協議僅代表本公司、託管處及他們根據本協議各自委任的繼任人的利益，不得給予任何其他人士任何法律或衡平權利、補救或申索權。本公司及託管處將主要按本協議附件C所載格式代表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及就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簽署平邊契據。(b)倘本預託協議的任何條款在任何方面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執行，均不得在任何方面影響協議的其餘條款。(c)本預託協議可一式多份，每份均視為原件，且合共構成一份文據。

19. 監管法律。 本預託協議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據此詮釋。

20. 對司法管轄權的同意。訂約方同意，香港法院擁有聆訊及裁決本預託協議可能產生或有關本預託協議的任何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及解決任何該等爭議的專屬司法管轄權(分別統稱「該等法律程序」及「該等爭議」)，且就此而言，訂約各方不可撤銷地服從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惟訂約方同意及確認，倘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服從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則託管處有權將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法律程序帶到該其他司法管轄區審判。訂約各方不可撤銷地放棄其可能隨時擁有的針對香港法院或託管處可能選擇的其他法院(即指定為聆訊及裁決任何該等法律程序及解決任何該等爭議的訴訟地)的任何反對權，並同意不聲稱香港法院或託管處可能選擇的其他法院為不方便或不適宜的訴訟地。

託管處謹此委任Kenneth Tse(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0樓JPMorgan Chase Bank,N.A.)為其代理人，代其接收香港法院的法律程序文件。本公司謹此委任Coach Hong Kong Limited(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3樓3301室)為其代理人，代其接收香港法院的法律程序文件。倘該代理人不再為相關方的代理人，則相關方須從速委任新的香港代理人，並通知另一方該新代理人的身份。倘本公司未能維持該指定及委任的十足效力，本公司謹此放棄接收由專人送達的法院法律程序文件，並同意任何法律程序文件可以要求提供回條的核證或掛號郵件寄往本公司根據本協議發出的通知中最後指定的地址，按此方式發出的法律程序文件應被視為已於寄發後五(5)日完成。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財產、資產或收益可能擁有或於本協議日期後可能擁有或被賦予其因股份或記存證券、香港預託股份、預託證券或本預託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的義務、責任或其他事宜，因主權或其他理由而在可能隨時提起法律程序的任何司法權區免於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程序，就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程序提供任何濟助，抵銷或反申索，任何法院的管轄權，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在判決時或之前扣押財產，為協助執行或判決而扣押財產，執行判決或就提供任何救濟或強制執行任何判決的其他法律過程或程序的任何豁免權，則本公司謹此在法律許可最大範圍內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放棄任何有關豁免及同意有關濟助及執行，並同意不就此提出申訴或索償。

21. 開始及終止。(a)在本第21節(b)及(c)項的規限下，本預託協議將自上文首頁所列日期起生效。

(b)倘本公司決定不進行上市，須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託管處(「終止通知」)。倘為籌備或配合上市及／或根據本預託協議發行任何預託證券，而上市因故未進行，則本預託協議將即時終止，惟終止本預託協議不會影響各訂約方的任何應計權利及責任，第16、17、18、19、20及21節將不受有關終止影響，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c) 不論本預託協議任何其他條文如何規定，倘(i)上市未能於本預託協議日期起計60天內完成或(ii)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未有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就《證券法》項下有關香港預託股份的若干事宜及進行本預託協議擬定的交易以令本公司及託管處滿意的形式及內容發出暫不採取行動函件，則本預託協議將即時終止，惟終止本預託協議不會影響各訂約方的任何應計權利及責任，第16、17、18、19、20及21節將不受有關終止影響，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

茲證明本預託協議已於首頁所列年份與日期代表其訂約方簽署。

本公司

簽署人)
代表 **COACH, INC.**)
見證人：)

託管處

簽署人

代表

JPMORGAN CHASE BANK, N.A.

見證人：

)
)
)
)

附件A
作為預託協議的附件
併入預託協議

[預託證券的正面格式]

香港預託股份數目：

編號

每股香港預託股份代表
0.1股股份

CUSIP：

作為代表**COACH, INC.**
(根據美國馬里蘭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普通股的
香港預託股份的憑證的

香港預託證券

本預託證券及以本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均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無於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除證券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毋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重新發售、重新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除遵守《證券法》所進行者外，否則不得進行涉及預託證券或香港預託股份的對沖交易。

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一經接受本預託證券或以本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的實益權益(視乎情況而定)，即表示其理解及同意上述限制。¹

¹ 只要本公司及託管處認為遵守相關證券法例屬必要或適當，則有關內容會一直載列在內

JPMORGAN CHASE BANK, N.A. (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家銀行組織，以下稱託管處(「託管處」))謹此證明，_____為_____股香港預託股份(「香港預託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持有人」)，每股香港預託股份(根據第(13)段)代表根據本公司與託管處根據預託協議記存的**Coach, Inc.** (一家根據美國馬里蘭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0.1**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包括收取第(1)段所述股份，「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預託協議(經不時修訂，「預託協議」)不時記存的所有股份以及由託管處或託管商代託管處代表有關或代替該等記存股份及其他股份、證券、財產及現金的持有人不時持有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股份、證券、財產及現金(「記存證券」)的權利)。本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包括背面所載的條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規管並按此詮釋。

(1) 發行及預發行香港預託股份。本預託證券為根據預託協議發行的預託證券之一。根據第(4)段及除本第(1)段下文所規定的預發行情況外，託管處僅可針對記存於託管商的**(a)**以託管商信納形式的股份；或**(b)**向本公司或任何過戶登記處、過戶代理人、清算代理或其他記錄股份所有權或交易的實體收取股份的權利，發行預託證券以供於過戶辦事處(定義見第(3)段)交付。在本第(1)段其他條款及條文的規限下，託管處、其聯屬公司及他們的代理人可代表本身持有及買賣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任何類別的證券及香港預託股份。作為託管處，託管處不得借出股份或香港預託股份，但託管處可**(i)**於收取股份前發行香港預託股份及**(ii)**於收取香港預託股份前交付股份以撤回記存證券，包括根據上文第**(i)**項發行但尚未收取股份之香港預託股份(有關交易稱為「預發行」)。託管處可根據上文第**(i)**項收取香港預託股份以代替股份(託管處將於收取有關股份後立即註銷香港預託股份)及根據上文第**(ii)**項收取股份以代替香港預託股份。每次進行預發行均須訂立書面協議，據此，收取香港預託股份或股份的個人或實體(「申請人」)**(a)**聲明申請人或其客戶在預發行時擁有將由申請人根據有關預發行而交付的股份或香港預託股份，**(b)**同意在其紀錄內指明託管處為有關股份或香港預託股份的擁有人及代託管處持有有關股份或香港預託股份，直至有關股份或香港預託股份交付至託管處或託管商為止，**(c)**無條件保證將有關股份或香港預託股份交付予託管處或託管商(如適用)，及**(d)**同意託管處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限制或規定。有關的預發行將一直以現金、美國政府證券或託管處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抵押品作全面抵押，並可由託管處發出最多五**(5)**個工作日的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託管處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彌償保證及信貸法規所規限。託管處通常隨時可將有關預發行所涉之香港預託股份及股份數目限定在已發行香港預託股份的百分之三十**(30%)**(毋須賦予根據上文第**(i)**項已發行之香港預託股份效力)，但託管處將保留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更改或撤銷有關限制的權利。託管處亦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具體情況就任何個人在預發行中所涉之香港預託股份及股份數目設定限額。託管處可為其本身利益保留就

上述預發行所收取的任何補償。根據上文第(b)項提供的抵押品(所產生的盈利除外)將為持有人(而非申請人)的利益而持有。

根據預託協議記存股份的每名人士聲明及保證，該等股份乃有效發行、已繳足股款、不會追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及優先購買權，而作出該等記存的人士已獲正式授權。該等人士亦聲明及保證，該等股份(A)除非記存時《證券法》第144條第(c)、(e)、(f)及(h)段的規定不適用及《證券法》第144條第(d)段的規定已達成，否則並非《證券法》第144條所界定的「受限制證券」(「受限制證券」)，並可於美國自由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自由發售及銷售，或(B)已根據《證券法》登記。倘記存股份的人士為本公司的聯屬公司(定義見《證券法》第144條)，則該人士亦聲明及保證於發行及銷售香港預託股份時，將全面遵守《證券法》第144條准許股份自由銷售(以香港預託股份的形式)的所有規定，因此就該等股份發行的所有香港預託股份不予一併銷售(受限制證券)。股份記存及發行預託證券或調整託管處就預託證券的記錄後，該等聲明及保證仍然有效。託管處可根據任何政府或政府機關、機構或委員會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或法律或規則或根據本預託協議的任何規定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在誠信原則下於其認為必要或適宜時隨時或不時拒絕股份記存。

(2) 撤回記存證券。持有人可根據預託協議的條款不時遞交預託證券予以註銷，及要求獲發轉讓至持有人名下以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惟持有人僅可要求撤回以十(10)份預託證券或其倍數代表的股份。根據第(4)及(5)段，(i)於過戶辦事處以令託管處信納的方式遞交憑證式預託證券，及(ii)倘為記賬預託證券，則於遞交適當的指示及文件後，有關持有人有權於當時在託管商的辦事處交付或以非實物形式自託管商的辦事處收取以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惟託管處可於接獲香港預託股份(包括根據上述第(1)段發行，但僅當上述第(1)段有關下述預發行的全部條件獲達成時不可提前收取股份(「預發行股份」)的香港預託股份，直至該等香港預託股份已實際記存為止)前交付股份以撤回記存證券。應有關持有人的要求，託管處可將有關記存證券交至持有人可能要求的其他地點，風險及費用由相關持有人自行承擔。

(3) 轉讓預託證券。託管處或其代理人將於香港的指定過戶辦事處(「過戶辦事處」)存置(a)登記預託證券及其持有人以及登記預託證券的發行、轉讓、合併、分拆以及註銷的名冊(「預託證券名冊」)，該名冊將於所有合理時間內公開供持有人及本公司查閱，以向持有人傳達於本公司業務的權益或有關預託協議的事宜，及(b)交付及收取預託證券的工具。在本協議所載的轉讓限制下，該預託證券(以及以該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的所有權，在適當背書(如屬憑證形式的預託證券)或向託管處交付適當轉讓文據後，可通過交付轉讓，並與香港法例規定的可轉讓票據具同等效力；惟儘管有任何相反的通知，託管處及本公司仍可將該預託證券以其名義登記在預託證券名冊上的人士視為任何情況下該預託證券的全權擁有人，且根據預託協議，託管處及本公司概不對持有或管有或宣佈

或聲稱擁有預託證券或其任何權利的任何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任何責任，除非該名人士為預託證券的持有人。在第(4)段及第(5)段以及本協議所載的轉讓限制的規限下，該預託證券可於預託證券名冊上轉讓，並可分拆為其他預託證券或與其他預託證券合併為一份預託證券，證明於過戶辦事處遞交適當背書(如屬憑證形式的預託證券)的預託證券或向託管處遞交適當的轉讓文據及正式蓋章(適用法律可能要求)後，由該預託證券的持有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代理人就分拆或合併而遞交的香港預託股份的總數；惟託管處可於其認為適宜時(如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之外的任何暫停辦理，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經作出合理努力諮詢本公司後)或應本公司要求隨時或不時暫停辦理預託證券名冊的登記。所有預託證券的轉讓均須以正常或普通格式或託管處可接受的其他格式進行，惟任何格式均須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格式並僅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機構)，則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器印列方式簽署或以託管處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應持有人的要求，就以記賬預託證券替換憑證式預託證券(或反之)而言，託管處須按所要求的香港預託股份的授權數目簽發及交付憑證式預託證券或記賬預託證券(視乎情況而定)，作為以所替換的憑證式預託證券或記賬預託證券(視乎情況而定)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總數的憑證。該憑證或預託協議的任何內容概不會影響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調查股份所有權或該預託證券(以及以該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的所有權的權利。

(4) 若干限制。在發行、登記、過戶登記、分拆或合併任何預託證券、作出任何相關分派及撤回任何記存證券前，倘出現第(4)段第(b)(ii)條所述情況，本公司、託管處或託管商可不時要求：**(a)**就此支付**(i)**任何印花稅、股份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政府徵費，**(ii)**於任何適用名冊登記轉讓股份或其他記存證券的任何股份轉讓或登記費用及**(iii)**第(7)段規定與該預託證券有關的任何適用費用；**(b)**提供其信納的**(i)**任何簽署人的身份證明及任何簽署的真偽鑒別證明及**(ii)**其認為屬必須或適當的有關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國籍、住處、外匯管制批文、任何證券的實益所有權、適用法律、法規、記存證券的條文或規管條文及預託協議和該預託證券條款的遵循情況；及**(c)**遵守託管處可能制定並與預託協議一致的有關規定及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形式通知託管處，而本公司認為就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條例而言屬適宜的任何規定。倘預託證券名冊或記存證券的任何名冊或股份帳簿記錄暫停辦理登記或倘託管

處於可行情況下諮詢本公司後認為任何有關行動可取，則可於正常或特殊情況下暫停發行預託證券、接納股份記存、登記、過戶登記、分拆或合併預託證券及撤回記存證券。

(5) 稅務。倘本公司、託管商或託管處因本預託證券、以該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任何記存證券或有關記存證券的任何分派而須支付或代為支付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徵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美國聯邦所得稅)及任何罰款、稅項增加及／或相關利息(統稱為「稅項」)，則有關稅項須由有關持有人向託管處支付(有關稅項付款可直接支付或通過託管處或託管商按本第5節的規定扣除有關稅項的方式支付)，而因持有或曾持有本預託證券(或於本預託證券的實益權益)，本預託證券的持有人及所有過往持有人及相關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共同及個別同意就此向本公司、託管處及他們各自的代理人作出彌償保證，並保護他們免受損失。託管處可拒絕辦理任何登記、過戶登記、分拆或合併或(在第(2)段最後一句的規限下)撤回任何有關記存證券，直至有關款項繳付為止。託管處或託管商亦可從其所收取的記存證券或有關記存證券的任何分派中扣除有關款項，或為持有人利益以公開或私人出售方式出售持有人的任何部分或全部的有關記存證券(於作出有關出售前須盡力以合理方式通知有關持有人)並自任何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中扣除有關款項，用作支付有關稅項，持有人仍須承擔任何差額，並須扣除以其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數目以反映任何有關股份銷售。就記存證券向託管處或託管商作出的任何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向相關政府當局或政府機構匯寄須預扣的所有款項(如有)及本公司欠負有關當局或機構的所有金額；就向持有人作出的任何分派而言，託管處及託管商將根據適用法律向相關政府當局或政府機構匯寄須預扣的所有款項(如有)及託管處或託管商欠負有關當局或機構的所有金額。在不限上述條文一般適用的情況下，只要並無機制令記存證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可直接或間接向託管處或託管商提供適用美國財政部法規規定的證明以作出申索，根據美國與另一國家訂立的適用所得稅條約，就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構成來自美國派息的記存證券分派獲享美國聯邦所得稅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優惠，託管處應或應促使託管商按適用美國聯邦所得稅法項下的最高適用稅率(於本協議日期為30%)從記存證券的所有有關分派總額中預扣美國聯邦所得稅，並應或應促使託管商向與該等分派及預扣款項有關的政府當局或政府機構匯寄預扣款項及呈交必需的申報表或報告。屆時及其後，如有機制令記存證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可直接或間接向託管處或託管商提供適用美國財政部法規規定的證明以作出申索，根據美國與另一國家訂立的適用所得稅條約，就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構成來自美國派息的記存證券分派獲享美國聯邦所得稅較低的預扣稅率優惠，託管處應或應促使託管商按適用稅率從記存證券的所有有關分派總額中預扣美國聯邦所得稅，並應或應促使託管商向與該等分派及預扣款項有關的政府當局或政府機構匯寄預扣款項及呈交必需的申報表或報告。倘託管處釐定其就記存證券收取的現金分派以外的任何財產分派(包括股份或權利)須繳納任何稅項而託管處或託管商

有責任代為預扣，則託管處可按託管處認為支付有關稅項所必需及可行的金額及方式，通過公開或私人出售的形式出售全部或部分有關財產，而託管處在扣除有關稅項後，應將任何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或任何有關財產的結餘分派予有權獲得有關分派的持有人。託管處將按本公司的合理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其記錄內的資料(倘其擁有該等資料)，以使本公司能夠按本第(5)段所述向政府機關呈交任何必需的報告。各預託證券的持有人或實益權益的擁有人同意就任何政府機構因退稅、從源預扣稅率降低或該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所獲得的其他稅項優惠所產生的稅項而提出的任何申索，向託管處、本公司、託管商及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人及聯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並使他們免受有關申索造成的損失。

(6) 權益披露。倘任何記存證券的條文或不時生效的任何規管記存證券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不論以何種形式)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須對記存證券、本公司其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實益或其他所有權作出披露或施加限制，並須規定限制過戶、投票或其他權利以執行有關披露或限制，持有人(包括預託證券的所有實益擁有人)及持有預託證券的所有人士同意遵守所有有關披露規定及所有權限制以及遵循本公司就此提出的任何合理指示。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任何的繼任機構)應獲豁免遵守任何作出聲明或陳述及/或提供有關預託證券實益擁有人的國籍、身份證明及/或其他資料的任何規定，且本公司及託管處確認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並無就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預託證券，確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客戶的權益。本公司保留指示持有人交付其香港預託股份以註銷及撤回記存證券的權利，以令本公司可直接與有關持有人(以股份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而持有人同意遵循有關指示。託管處同意就本公司根據本段行使其權利而配合本公司通知持有人，並同意就本公司藉以就任何持有人執行有關權利的方式，與本公司進行磋商及提供合理協助，惟託管處毋須就此承擔風險、責任或開支。託管處將按本公司要求向持有人轉交本公司就實益所有權資料向持有人發出的任何書面要求，並隨即向本公司轉交託管處收到的任何有關回覆。

(7) 託管處的費用及收費。託管處可向(i)獲發香港預託股份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股份託管的發行、有關股份分派、供股及其他分派(該等詞彙的定義見第(10)段)的發行、根據本公司所宣派的股息、無償分配股份或股票分拆而進行的發行，或根據合併、證券交易或任何其他影響香港預託股份或記存證券的交易或事件而進行的發行，及(ii)每名因撤回記存證券而放棄香港預託股份的人士或其香港預託股份因任何其他理由被註銷或按發行、交付、削減、註銷或放棄(視乎情況而定)每股香港預託股份收取0.40港元的人士收費。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不包括其參與者)，毋須就支付或收取任何費用或收費向託管處承擔責任，因此，就因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而持有預託證券的登記擁有人而成為持有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而言，本第7節中對「持有人」的任何提述指該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非香港中央結

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託管處可出售(以公開或私人出售方式)就託管前股份分派、供股及其他分派所收到的大量證券及財產，以支付有關費用。獲發香港預託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所宣派的股息、無償分配股份或股份或股票分拆或有關香港預託股份或記存證券的股票交易或第(10)段所述的香港預託股份分派所進行的發行)的持有人、記存或撤回股份的任何各方或放棄香港預託股份的任何各方，須繳納下列的額外費用(不論下列哪一項適用)：(i)就根據預託協議作出的任何現金分派須支付的費用為每股香港預託股份最多0.40港元，(ii)就根據本協議第(3)段作出的轉讓須支付的費用為每份預託證券2.50港元，(iii)就根據本協議第(10)段作出的證券分派或銷售的費用，有關費用金額相等於因記存有關係證券(就本第(7)段而言，全部有關證券均被視為猶如股份對待)須收取的簽發及交付上文所述香港預託股份的費用，但有關證券或銷售證券所得現金款項淨額會由託管處分派予有權享有的持有人，(iv)就託管處於管理預託證券時所進行的服務須於每個曆年支付的總費用為每股香港預託股份0.40港元(或其中部分)(有關費用可於每個曆年定期收取，並須於每個曆年內根據截至託管處所定的一個或多個記錄日期的持有人進行評估，並須由託管處通過向該等持有人開出賬單全權酌情支付，或通過在一項或多項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扣除有關費用支付)，及(v)託管處及／或其任何代理人就管理股份或其他記存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記存證券)、交付記存證券、或就託管處或其託管商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就遵守外匯管制條例或任何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或法規代表持有人產生的開支)。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與託管處之間不時訂立的協議向託管處及其任何代理人(託管商除外)支付全部的其他費用及開支，惟不包括(i)印花稅、股份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其他政府徵費(須由持有人或記存股份的人士支付)，(ii)要求記存股份、預託證券或記存證券的人士或交付股份、預託證券或記存證券的持有人產生的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及交付費用(須由該等人士或持有人支付)，(iii)就記存或撤回記存證券於任何適用名冊登記或轉讓記存證券的轉讓或登記費用(由記存股份的人士或撤回記存證券的持有人支付；截至預託協議日期，並無該等有關股份的費用)，(iv)託管處將外幣兌換為港元的開支(自該等外幣撥付)，及(v)任何託管處、任何託管處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託管商)或託管處代理人的代理就管理股份或其他記存證券須支付的任何其他費用(有關費用須根據截至託管處所定的一個或多個記錄日期的持有人進行評估，並須由託管處通過向該等持有人開出賬單全權酌情支付，或通過在一項或多項現金分派或其他現金股息中扣除有關費用支付)。該等費用或曾經本公司與託管處訂立的協議隨時及不時更改。

(8) 可供查閱資料。本公司的任何書面通訊(均由託管商或其代名人作為記存證券的持有人收取，一般可供記存證券的持有人查閱)可於本公司網站(目前為www.coach.com)查閱。倘預託協議、記存證券的條文或監管記存證券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的任何書面通訊以印刷形式刊發，則可於過戶辦事處

供持有人查閱。託管處將於接獲本公司提供的有關書面通訊後，向持有人分發任何該等書面通訊的副本。託管處對本公司向持有人作出的任何通訊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9) 簽署。本預託證券未經託管處經其正式授權人員親筆或傳真簽署前，不會就任何目的而生效。

日期：

JPMORGAN CHASE BANK, N.A. (作為託管處)

簽署： _____
授權人員

託管處的辦事處位於One Chase Manhattan Plaza, New York, New York 10005。

[預託證券的背面格式]

(10) 記存證券的分派。在第(4)及(5)段的規限下，在可行情況下經與本公司協商後，託管處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向託管處就分派而釐定於記錄日期有權享有分派的各持有人，按有關持有人於預託證券名冊上列示的地址按照以該持有人的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的持股比例作出分派，有關記存證券的以下分派由託管商收取：**(a) 現金。**託管處按平均或其他實際可行基準可通過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或出售本第(10)段所授權的任何其他分派或部分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而獲得的任何港元(「現金」)，惟(i)預扣稅項可作適當調整，(ii)有關分派不允許派發予若干持有人或不切實可行，及(iii)須扣除託管處於下列各項的開支(1)通過出售或以託管處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惟以其確定下述兌換乃按合理基準作出為限)按兌換時的現行匯率將任何外幣兌換為港元的開支，(2)以託管處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惟以其確定下述轉賬乃按合理基準作出為限)將外幣或港元轉入香港的開支，(3)取得上述兌換或轉賬所需的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或許可的開支，而該等批准或許可可於合理時間內以合理成本取得，及(4)以任何商業合理的方式進行任何公開或私募發售的開支。**(b) 股份。**(i)作為代表任何股份(託管處可通過股息、無償分配股份、由股份構成的記存證券自由分派或股份或股票分拆(「股份分派」)獲得)的全部香港預託股份的憑證的額外預託證券，及(ii)通過出售在股份分派中收取的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獲得的港元，倘在分派現金時就此發行額外的預託證券，該等股份或會產生零碎香港預託股份。**(c) 權利。**(i)認股權證或託管處酌情決定的其他工具(包括股份收購權)，代表收購額外預託證券的權利(有關認購額外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託管處可通過記存證券的分派獲得的任何性質的權利(「權利」)，惟本公司適時向託管處提供令其信納的證據，證明託管處可合法進行該等分派(本公司並無義務提供該等證據)，或(ii)託管處可在分派現金時從出售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獲得的任何港元，惟本公司未提供上述證據及出售權利屬切實可行，或(iii)無分派(且任何權利均可能失效)，惟本公司未提供上述證據，且由於權利不可轉讓、其市場有限、期限較短或其他原因導致出售權利實際無法完成。**(d) 其他分派。**(i)託管處可以其可能認為公正及實際可行的任何方式通過除現金、股份分派及權利以外記存證券的任何分派(「其他分派」)獲得的證券或財產，或(ii)託管處可在分派現金時從出售其他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獲得的任何港元，惟託管處認為分派上述證券或財產不公正及不可行。託管處保留根據本預託協議通過JPMorgan Chase Bank, N.A.的部門、分行或聯屬公司指示、管理及/或執行任何公開及/或私募證券發售的權利。有關部門、分行或聯屬公司可就該等發售向託管處收取費用，該費用被視為託管處根據上文及/或本附件第(7)段擬定的開支。託管處及其任何代理人概不就所收取有關任何證券發售的價格、證券發售的時間或行動上的任何延誤或未作出行動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行動上的任何錯誤或延

誤或未作出行動、責任方的違約或疏忽承擔任何責任。該等所獲得的港元將通過以支票的形式在美國一家銀行悉數提取進行分派。零頭將會保留，不計入負債，並由託管處根據其當時的現行慣例處理。

(11) 記錄日期。託管處可在徵詢本公司的意見後(如可行)，訂明記錄日期(如適用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接近本公司設定的任何相應的記錄日期)，以釐定哪些持有人須負責支付託管處就管理預託證券計劃所確定的費用及本附件第(7)段所規定的任何開支，以及釐定哪些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記存證券的任何分派、就行使任何投票權給予指示、接獲任何通知或就其他事宜採取行動，且僅是有關持有人方有相關權利或責任。

(12) 記存證券的投票權。託管處於接獲本公司有關任何會議或有興趣或有意於任何會議投票的邀約或股份或其他記存證券持有人代表的通告(有關通告須由本公司寄發以令託管處有充足時間分發本協議所述的有關通告)後，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持有人分發通告，當中載列(a)有關通告及任何邀約文件所載的資料，(b)在任何適用法律和法規以及章程及細則的規限下，各持有人於託管處就此設定的記錄日期將有權指示託管處就以該持有人的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行使投票權(如有)，及(c)發出有關指示的方式。於接獲持有人於該記錄日期及託管處就此目的設定的日期或之前以有關方式發出的指示後，託管處須在可行情況下及在記存證券的條文或規管記存證券的條文許可範圍內盡力按有關指示就以該持有人的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記存證券投票或被促使投票。託管處不得就任何記存證券按其本身意願行使任何投票權。概不保證一般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於接獲上述通告後會有充足時間及時向託管處發出任何投票指示。在本公司及適用法律和法規以及章程及細則許可的情況下，持有人可出席股份或其他記存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惟不可親自於該會上投票。

(13) 影響記存證券的變動。在第(4)及(5)段的規限下，託管處可酌情於託管處就以下目的訂定的記錄日期修訂該預託證券或分派額外或經修訂的預託證券(不論是否要求交換該預託證券)或現金、證券或財產，以反映記存證券的任何面值變動、分拆、合併、註銷或其他重新分類，或任何股份分派或未分派予持有人的其他分派，或因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重整、重組、合併、整合、清算、接管、破產或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而託管處就記存證券可收取的任何現金、證券或財產(及託管處謹此獲授權向任何人士交出任何記存證券，及不論有關記存證券是否因法律、規則或法規的施行或其他因素而交出或以其他方式註銷，託管處獲授權以公開或私下方式出售任何就此等記存證券收取的財產)，而倘託管處並無依此修訂該預託證券或向持有人作出分派以反映上述各項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則來自上述各項的現金、證券或財產應構成記存證券，而以該預託證券為憑證的每股香港預託股份應自動代表其於依此構成的記存證券中的按比例攤分權益。

(14) 免除責任。託管處、本公司、他們的代理人及他們各自均：**(a)**不就下列各項承擔責任：**(i)**倘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國家或任何政府機關或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任何現時或日後的法律、規則、法規、指令、命令或判令，或自動報價系統、DTC、任何記存證券或規管任何記存證券的條文、章程及細則的任何現時或日後的規定、任何天災、戰爭、恐怖活動或其他其無法控制的情況，阻止或延遲進行或履行預託協議或該預託證券規定須由其或他們進行或履行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附件第(12)段進行投票)，或致使進行或履行有關事宜遭受任何民事或刑事處罰，或**(ii)**因行使或未能行使預託協議或該預託證券賦予其的任何酌情權而產生的責任；**(b)**除以不疏忽責任或不失誠信的態度履行該預託證券及預託協議明確訂明由其履行的責任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c)**就託管處及其代理人而言，無責任出庭、提起或抗辯任何記存證券或該預託證券有關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d)**就本公司及其在本協議下的代理人而言，無責任出庭、提起或抗辯與任何記存證券或該預託證券有關而其認為可能致使其產生開支或責任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除非每次均可按其要求向其提供令其信納的彌償以彌補其所有開支(包括律師費用及開銷)及責任則作別論；或**(e)**毋須就其依賴律師、會計師、任何提供股份作記存的人士或任何持有人給予的意見或資料，或任何其他其相信有能力給予有關意見或資料的人士所給予的意見或資料而作出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

託管處將毋須對任何證券託管處、結算代理或交收系統就記存證券記賬結算或其他事宜所採取的行動或引致的疏忽承擔責任。託管處將毋須對並非JPMorgan Chase Bank, N.A.旗下分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託管商的破產承擔責任或對引致的相關後果負責。託管處及其代理人以及本公司可依賴他們相信為真實並經一名或多名適當人士簽署或提呈的任何書面通知、請求、指示或其他文件，並應就根據該等文件行事時受到保護。託管處及其代理人將毋須就未能按任何指示就任何記存證券投票、任何有關投票的方式或任何有關投票的效力負責。託管處及其代理人可持有及買賣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及預託證券。不論預託協議或預託證券作何相反規定，託管處、本公司及他們的代理人

可全面滿足任何及所有根據任何合法授權(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規則、法規、行政或司法程序、銀行、證券或其他監管機關)提出的要求或請求，以查閱由其或其代表存置的與預託協議、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人及任何預託證券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面的資料。倘任何持有人或本預託證券實益權益的擁有人因有關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就其所得稅責任繳納稅項，而未能取得信貸利益，託管處、託管商或本公司概不負責。持有人及本預託證券實益權益的擁有人由於其預託證券或香港預託股份所有權而產生任何稅務影響，託管處及本公司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已同意在若干情況下向託管處及其代理人作出彌償，而託管處亦同意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作出彌償。本公司、託管處或其任何各自的代理人均毋須就任何人士或實體所產生的任何形式的間接、特別、懲罰性或相應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向持有人或香港預託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負責，無論有關損害賠償是否可預見且不論有關申索以何種形式提出。本協議任何條文均不擬作出一九三三年《證券法》下的免責聲明。

(15) 託管處的辭任及罷免；託管商。 託管處可辭任託管處之職，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辭任的書面通知，有關辭任須待委任下任託管處且其接納預託協議所規定的委任後方可生效。本公司可隨時罷免託管處，惟須事先向託管處發出有關罷免的不少於90天的書面通知，有關罷免須待(i)向託管處交付該通知後第90天及(ii)委任下任託管處且其接納預託協議所規定的委任後(以較後者為準)方可生效。託管處可委任替任或其他託管商，「託管商」一詞指文義所指的每名或所有託管商。本公司同意及承諾，在收到託管處的任何辭任通知或向託管處發出終止其委任的通知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包括刊登預定期辭任、罷免及／或更換託管處的公告。

(16) 修訂。 預託證券及預託協議僅可由本公司及託管處根據本條款作出修訂。

- (i) 在有關建議修訂當時有效的相關費用或開支的基礎上，徵收或增加上文第7段所述的有關每份預託證券的單項費用／開支應付的任何費用或開支(不包括任何徵收或增加的屬印花稅、股份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性質的費用或開支、過戶或登記費、電報、電傳或傳真費、運輸成本或其他有關開支)(須根據下文第16(iii)段生效) (「相關費用或開支」) 達25%或1.00港元(以較少增幅為準)或以下的任何修訂，將於向持有人發出有關修訂通知30日後生效，而各預託證券持有人於預託協議的任何有關修訂生效當時通過繼續持有有關預託證券而被視為准許及同意有關修訂及受相關經修訂的預託協議的約束。
- (ii) 就在有關建議修訂當時有效的相關費用或開支的基礎上，增加上文第7段所述的有關每份預託證券的單項費用／開支應付的任何相關費用或開支超過25%或1.00港元(以較少增幅為準)

的任何修訂，或本公司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須合理審慎行事)，將對持有人的任何實質權利產生影響的任何修訂(包括與《上市規則》第19B.16(a)至(t)條所載任何事宜有關的任何修訂)而言，託管處須向持有人發出有關該等修訂的通知(「修訂通知」)，其中須載明持有人有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修訂的期間(修訂通知日期後不少於21日及不多於60日的期間)、釐定投票權的記錄日期、與持有人投票程序有關的所有必要詳情及通知持有人有關投票結果的方法及日期，而未根據修訂通知所載的條款及程序進行投票(無論因何理由)的任何持有人均視為已放棄投票。就任何有關修訂提出的提案須獲大多數票贊成通過，且投票人數至少為三名持有人(或倘持有人不足三名，則為全體持有人)。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可全權及絕對酌情(須合理審慎行事)釐定任何修訂會否對持有人的實質權利產生影響。任何(i)使香港預託股份或股份僅以電子記賬形式買賣所合理必需(由本公司及託管處協定)及(ii)在上述任何情況下並無導致徵收或增加持有人須承擔的任何費用或開支的修訂或補充，應視為不會對持有人的任何實質權利產生影響。修訂通知及有關對本第16(ii)段下各項建議修訂進行投票的其他資料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

- (iii) 為免生疑問，在上文第16(ii)段有關該條所述修訂的條款規限下，任何其他修訂可由本公司與託管處協定，並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生效。此外，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倘任何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採納的新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須對預託協議或預託證券的格式作出修訂或補充，以確保遵循有關法律、規則或法規，則本公司及託管處可根據有關經變更的法律、規則或法規隨時修訂或補充預託協議及預託證券，在此情況下，有關預託協議的修訂或補充可能於向持有人發出有關修訂或補充的通知前或於合規所需的任何其他期間內生效。
- (iv) 任何修訂將不會削弱任何預託證券持有人交回有關預託證券及收取其所代表的記存證券的權利，惟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所規定者則除外。

(17) 終止。託管處可以並將根據本公司的書面指示於終止通知所定日期前至少30日，將該終止通知郵寄至持有人以終止預託協議及該預託證券；然而，倘託管處(i)已辭任本協議所述的託管處職務，則

該託管處不得向持有人發出該終止通知，惟下任託管處於該辭任日期起計**45**日內不得根據本協議運作則除外，及(ii)本協議所述託管處職務已被罷免，則託管處不得向持有人發出該終止通知，惟下任託管處於本公司首次向託管處發出罷免通知後第**90**日不得根據本協議運作則除外。於該終止日期釐定後，除收取及持有(或賣出)記存證券的分派及交付撤回的記存證券外，託管處及其代理人將不再根據預託協議及該預託證券作出任何行動。於釐定該終止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託管處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賣出記存證券，並隨後(只要法律許可)於獨立賬戶內持有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根據預託協議當時已持有的任何其他現金(不計利息)，託管預託證券持有人在此之前未交出的利益份額。於進行有關出售後，託管處將獲解除有關預託協議及該預託證券的所有責任，惟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現金的責任則除外。於該終止日期釐定後，本公司將獲解除預託協議及本預託證券下的所有責任，惟對託管處及其代理人的責任則除外。

(18) 委任。本公司謹此委任託管處為記存證券的託管處，並授權及指示託管處代表本公司根據預託協議所載條款行事。各持有人及持有香港預託股份權益的每名人士，於接納根據預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香港預託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後，就各方面而言，將被視為**(a)**受預託協議及適用預託證券的條款約束，及**(b)**委任託管處為其實際代理人，全權受託代其行事及採取預託協議及適用預託證券擬進行的任何及一切行動、採納任何及一切必要程序以符合適用法律的規定以及採取託管處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預託協議及適用預託證券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行動，是否採取該等行動取決於行動是否屬必要及適當的最終決定。

附件B

記存人憑證的格式

[買方於記存股份後持有預託證券或預託證券的實益權益的憑證]

有關：COACH, INC.

敬啟者：

茲提述Coach, Inc. (「貴公司」)與JPMorgan Chase Bank, N.A. (作為託管處)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預託協議(「預託協議」)。

本憑證所使用但未界定的詞彙具有預託協議所賦予的涵義。對預託協議的提述包括託管處根據該協議制定的憑證及其他程序。

本憑證及協議乃就分別根據預託協議第3節及第4節記存股份及發行以一份或多份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而提供。

我們知悉及同意(或倘我們為一名經紀交易商，我們的客戶已向我們確認其知悉及同意)，通過記存股份，將於記存股份後發行的預託證券及以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均無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無於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僅在按照《證券法》頒布的S規例(「S規例」)的規定、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根據《證券法》獲得登記豁免以及遵守美國各州份、領土及屬地規管證券發售及銷售的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方可重新發售、重新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我們亦知悉，有關預託證券及以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的對沖交易須符合《證券法》方可進行，並同意除非符合《證券法》，否則不會從事就預託證券及以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的對沖交易。

我們謹此證明以下其中一種情況屬實(請勾選相應方框)：

□ 我們為或(於股份記存及預託證券發行時)將為股份及以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或預託證券的實益擁有人，及(i)我們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亦並非代表或為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的利益行事，且我們位於美國境外(具有S規例所賦予的涵義)，我們已或已同意及將於美國境外(具有S規例所賦予的涵義)購買於股份記存後將予發行以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及(ii)我們並非貴公司的聯屬公司(該詞彙的定義見《證券法》C規例)或代表貴公司的聯屬公司(該詞彙的定義見《證券法》C規例)行事的人士。

或

□ 我們為代表我們客戶的經紀交易商，我們的客戶已向我們確認，其為或(於股份記存及預託證券發行時)將為股份及以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或預託證券的實益擁有人，及(i)其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亦並非代表或為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的利益行事，且其位於美國境外(具有S規例所賦予的涵義)，其已或已同意及將於美國境外(具有S規例所賦予的涵義)購買於股份記存後將予發行以預託證券為憑證的香港預託股份，及(ii)其並非貴公司的聯屬公司(該詞彙的定義見《證券法》C規例)或代表貴公司的聯屬公司(該詞彙的定義見《證券法》C規例)行事的人士。

或

□ 我們為或(於股份記存時)將為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且並非(i)分銷商(具有S規例所賦予的涵義)、(ii)貴公司的聯屬公司(該詞彙的定義見《證券法》C規例)或分銷商(具有S規例所賦予的涵義)的聯屬公司(該詞彙的定義見《證券法》C規例)或(iii)代表上述任何人士行事的人士，而我們根據S規例第904條就於離岸交易中出售貴公司的預託證券將股份記存於貴公司的預託證券計劃，且我們不會就股份記存獲發行貴公司的任何預託證券。

或

□ 我們為代表我們客戶的經紀交易商，我們的客戶已向我們確認，其為或(於股份記存時)將為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且其並非(i)分銷商(具有S規例所賦予的涵義)、(ii)貴公司的聯屬公司(該詞彙的定義見《證券法》C規例)或分銷商(具有S規例所賦予的涵義)的聯屬公司(該詞彙的定義見《證券法》C規例)或(iii)代表上述任何人士行事的人士，而其根據S規例第904條就於離岸交易中出售貴公司的預託證券將股份記存於貴公司的預託證券計劃，且其不會就股份記存獲發行貴公司的任何預託證券。

此致

JPMorgan Chase Bank, N.A. , 作為託管處
One Chase Manhattan Plaza, Floor 58
New York, New York 10005

[證明實體名稱]

[簽署：

姓名：
職銜：]

[日期]

附件C

平邊契據的格式

平邊契據

本平邊契據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預託協議而發行的預託股份之持有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由(i) **Coach, Inc.** (於美國馬里蘭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與(ii) **JPMorgan Chase Bank, N.A.** (「託管處」)簽立。

鑒於：

(A)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與託管處就本公司股份(有關已發行的預託股份)訂立預託協議(經修訂或補充，以下稱為「預託協議」)。

(B) 本公司擬允許持有人強制本公司履行其於預託協議下的若干指定責任，猶如他們是預託協議的原始訂約方。

現本契據證明以下內容，並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

1. 本契據所使用但未界定的詞彙具有預託協議所賦予的涵義。
2. 本公司同意，倘本公司未能履行預託協議條款所施加的任何責任，則任何持有人均可強制執行預託協議的相關條款，猶如其為預託協議的訂約方，及就其所持有的預託證券相關的以香港預託股份為代表的記存證券數目具有預託協議所指的「託管處」身份。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就因該持有人強制執行任何該等條款而引致或產生或與其有關(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損失對持有人作出彌償保證。
3. 本公司及託管處進一步同意，為免生疑問，各持有人將可根據預託證券第18節所載條款強制對本公司及託管處行使預託協議及預託證券賦予其的權利。
4. 本平邊契據保障持有人及其預託股份的繼任人或受讓人的利益，並於託管處記存及由其持有。
5. 本平邊契據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據此詮釋。
6. 香港法院擁有解決本平邊契據可能產生或有關本平邊契據的任何爭議的司法管轄權，因此，本平邊契據所產生或有關本平邊契據的任何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該等法律程序」)均可由該等法院受理。

本公司及託管處各自不可撤銷地服從該等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並放棄在該等法院以審判地點為由或以訴訟地不便審理該等法律程序為由對該等法律程序提出異議的任何權利。該等服從乃為持有人的利益而作出，不得限制持有人在任何其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該等法律程序的權利，且在一個或多個司法權區提起該等法律程序亦不得阻止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起該等法律程序(不論是否同時提起)。

7. 本公司不可撤銷地委任**Coach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3樓3301室)作為其在香港的代理人，以於香港接收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法律程序文件。倘本公司因任何原因並無在香港設立上述代理人，應立即委任法律程序文件替任代理人，並通知持有人及託管處有關委任。本契據概無任何條文會影響以法律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權利。

8. 本平邊契據及其訂約方的責任須待預託協議根據其條款於預託協議日期起60日內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獲達成，則本平邊契據須立即終止，而本公司及託管處概無針對另一方或任何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此致

加蓋公章)
COACH, INC.)
簽署人：)
)
)
)
見證人：)

加蓋公章)
JPMorgan Chase Bank, N.A.)
簽署人 :)
)
)
)
見證人 :)

E. 平邊契據

平邊契據

本平邊契據乃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預託協議而發行的預託股份之持有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由(i) **Coach, Inc.** (於美國馬里蘭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與(ii) **JPMorgan Chase Bank, N.A.** (「託管處」)簽立。

鑒於：

- (A)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與託管處就本公司股份(有關已發行的預託股份)訂立預託協議(經修訂或補充，以下稱為「預託協議」)。
- (B) 本公司擬允許持有人強制本公司履行其於預託協議下的若干指定責任，猶如他們是預託協議的原始訂約方。

現本契據證明以下內容，並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

1. 本契據所使用但未界定的詞彙具有預託協議所賦予的涵義。
2. 本公司同意，倘本公司未能履行預託協議條款所施加的任何責任，則任何持有人均可強制執行預託協議的相關條款，猶如其為預託協議的訂約方，及就其所持有的預託證券相關的以香港預託股份所代表的記存證券數目具有預託協議所指的「託管處」身份。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就因該持有人強制執行任何該等條款而引致或產生或與其有關(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損失對該持有人作出彌償保證。
3. 本公司及託管處進一步同意，為免生疑問，各持有人將可根據預託證券第18節所載條款強制對本公司及託管處行使預託協議及預託證券賦予其的權利。
4. 本平邊契據保障持有人及其預託股份的繼任人或受讓人的利益，並於託管處記存及由其持有。
5. 本平邊契據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據此詮釋。
6. 香港法院擁有解決本平邊契據可能產生或有關本平邊契據的任何爭議的司法管轄權，因此，本平邊契據所產生或有關本平邊契據的任何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該等法律程序」)均可由該

等法院受理。本公司及託管處各自不可撤銷地服從該等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並放棄在該等法院以審判地點為由或以訴訟地不便審理該等法律程序為由對該等法律程序提出異議的任何權利。該等服從乃為持有人的利益而作出，不得限制持有人在任何其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該等法律程序的權利，且在一個或多個司法管轄區提起該等法律程序亦不得阻止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起該等法律程序(不論是否同時提起)。

7. 本公司不可撤銷地委任**Coach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3樓3301室)作為其在香港的代理人，以於香港接收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法律程序文件。倘本公司因任何原因並無在香港設立上述代理人，應立即委任法律程序文件替任代理人，並通知持有人及託管處有關委任。本契據概無任何條文會影響以法律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權利。
8. 本平邊契據及其訂約方的責任須待預託協議根據其條款於預託協議日期起60日內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獲達成，則本平邊契據須立即終止，而本公司及託管處概無針對另一方或任何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此致

加蓋公章)
COACH, INC.)
簽署人：)
)
)
見證人：)

加蓋公章)
JPMorgan Chase Bank, N.A.)
簽署人 :)
)
)
)
見證人 :)